

日考選本

商專法要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民國九年春，余由法學權威許壬（養頤）先生介紹，繼商學權威胡祖同（孟嘉）先生主講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商法。於是博覽商法書籍，悉心研究。余之專攻商法自此始。民國十六年春，避亂滬上，由商法專家王效文先生介紹，主講上海法政大學商法。余以專攻商法知名海內，實始於此。厥後歷任上海各大學商法教授。至今十有五年，積十五年講學之經驗，撰成商法要論一書。其內容分緒論、公司、票據、海商、保險五編，都十二萬言。我國最新立法，關於商法之編纂，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在法律上自無商法之名稱。然如商法之意義，商法之沿革，商法之立法制度等，在學問上均應研究。又商號、商業註冊、商業帳簿等，為商人之特別制度，在實際上甚為需要。我國民法之中，既已遺漏，又無其他法令足資準繩，故商人通例中關於此等制度之規定，除與現行民法抵觸者外，仍屬有效。亦應研究，均於本書緒論述其梗概。至本書所述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編，係根據我國各該單行法，各編相互獨立，不相關聯。斯昧之域，為時甚促，推敲未遑，研費不深，海內宏達，幸垂教焉。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王孝通識於滬濱

六版修訂序言

本書於民國二十三年雙十節問世，未一月而再版，今已六版出書，其爲社會人士所贊許，可以知矣。我國保險法昔奉德瑞保險法爲圭臬，而修正保險法，則兼採菲律賓賓保險法之精神。商號，商業登記，商業帳簿等制度向以商人通例爲根據，而今則商業登記法頒行，商人通例遂因而完全失效，本書撰述之時，距今四稔，陳廬之說，難合實用，此本書所以亟應修訂也。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王孝通識於滬濱

目錄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法之概念	一
第一節 商之意義	一
第二節 商法之意義	二
第三節 商法之性質	三
第二章 商法之沿革	三
第一節 歐洲商法之沿革	四
第二節 日本商法之沿革	七
第三節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八
第三章 商法之立法制度	一〇

第一節 民商法兩立制度.....一〇

第二節 民商法合一制度.....一三

第三節 我國決定民商法合一之經過.....一四

第四章 商業.....一五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一五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一五

第五章 小規模營業.....一六

第六章 商業登記.....一七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起源.....一七

第二節 商業登記制度.....一七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事項.....一七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一九

第五節 商業登記及公告之效力.....一九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二〇

第七章 商業帳簿……………二〇〇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二一〇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二一一

第三節 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二二二

第四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二二三

第八章 商號……………二二一

第一節 商號之意義……………二二二

第二節 商號之性質……………二二三

第三節 商號之選定……………二二三

第四節 商號之登記……………二二四

第五節 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登記……………二二六

第六節 商號之轉讓……………二二七

第七節 商號之繼承……………二二七

第二編 公司

第一章 通則……………二九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二九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三〇

第三節 公司之住所……………三一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三一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三二

第六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三四

第二章 無限公司……………二五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三五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三六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三八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四三

第五節	股東之退股	四六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四九
第七節	清算	五二
第三章	兩合公司	五六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五六
第二節	適用法規	五七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六一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六一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	六一
第三節	股分	七二
第四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七八
第五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七八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八〇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九二

第八節	公司債	九六
第九節	變更章程	九九
第十節	資本之增加	一〇〇
第十一節	資本之減少	一〇三
第十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	一〇五
第十三節	清算	一〇六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一〇八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意義	一〇八
第二節	適用法規	一〇九
第三節	設立之程序	一〇九
第四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	一一一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	一一二
第六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一三
第七節	組織變更	一一三

第六章 罰則……………一一四

第三編 票據

第一章 緒論……………一一七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一一七

第二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一一九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一二〇

第四節 票據法之法系……………一二一

第五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一二二

第六節 我國起草票據法之經過……………一二四

第二章 總則……………一二五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一二五

第二節 票據行爲……………一二六

第三節 票據之喪失……………一二九

第四節 票據之塗銷	一二九
第五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一三〇
第六節 票據之抗辯	一三〇
第七節 票據之時效	一三一
第六節 票據之黏單	一三一
第九節 票據預約	一三二
第十節 票據原因	一三二
第十一節 票據資金	一三三
第十二節 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	一三三
第三章 匯票	一三四
第一節 匯票發行及款式	一三四
第二節 背書	一四〇
第三節 承兌	一四三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一四六

第五節	保證	一四七
第六節	付款	一四九
第七節	參加付款	一五二
第八節	追索權	一五四
第九節	拒絕證書	一六〇
第十節	複本	一六三
第十一節	贖本	一六五
第四章	本票	一六六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一六六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一六七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六八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一六八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一六九
第五章	支票	一六九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一六九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	一七〇
第三節 付款人之資格	一七一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一七一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	一七一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一七二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	一七三
第八節 保付支票	一七三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	一七四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一七五
第十一節 條文之準用	一七五

第四編 海商

第一章 通則	一七七
--------	-----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一七七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一七七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一七八
第四節	船舶之文書	一七九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一八〇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	一八一
第二章	船舶	一八一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一八一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一八六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一九二
第三章	海員	一九七
第一節	船長	一九七
第二節	船員	二〇二
第四章	運送契約	二〇五

第一節	貨物運送	二〇五
第二節	旅客運送	二二二
第三節	船舶拖帶	二二四
第五章	船舶碰撞	二二五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二二五
第二節	碰撞損害之負擔	二二五
第三節	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二二六
第四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	二二六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訴訟	二二七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二二七
第一節	船長救助之義務	二二八
第二節	報酬之請求	二二六
第七章	共同海損	二一九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	二一九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債權（共同海損之損害額）	二二〇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二二二
第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二二三
第五節	船長之留置權及應負分擔義務人之委付權	二二三
第六節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	二二四
第七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二二四
第八章	海上保險	二二四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二二四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	二二五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二二六
第四節	保險期間	二二七
第五節	保險價額	二二七
第六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二二八
第七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二九

第八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二二九
第九節	委付制度	二三〇
第十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二三三
第十一節	保險人之義務	二三四
第十二節	請求權之時效	三三四

第五編 保險

第一章	緒論	二二七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二三七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二三七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二三八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	二三九
第二章	總則	二二九
第一節	保險契約	二四〇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二四六
第三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二四七
第四節	危險	二四七
第五節	保險費	二五〇
第六節	保險利益	二五三
第七節	特約條款	二五三
第八節	再保險	二五四
第九節	時效	二五四
第三章	損失保險	二五五
第一節	通則	二五五
第二節	火災保險	二六〇
第三節	責任保險	二六一
第四章	人身保險	二六二
第一節	通則	二六三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二六四
第三節 傷害保險	二七〇
附錄	二七二

商標註冊指導原曾附有「公司法」、「訴願法」、「行政訴訟法」等法規多種，本館以此類法規坊間刊本甚多，檢查極易，且一一印入書內，篇幅增加，定價必昂，故爲減輕讀者負擔計，將所附法規，一律刪去。迨書印成，文中尚有「見後附某某法」字樣未加刪削，深恐讀者誤會，特此聲明，並誌歉忱。

商務印書館謹啓

商事法要論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商法之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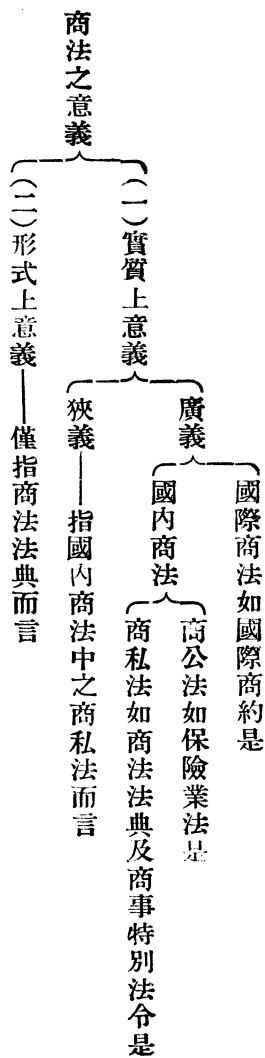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商之意義

法律上所謂商，與經濟上所謂商，其意義廣狹攸殊，不能一致。夫商之始期，僅媒介貨物之轉換，當時所謂商業，無論法律上經濟上均係指此而言，其範圍本屬相同，故學者多拘泥於舊日沿革，謂商為媒介貨物轉換之行爲，欲以經濟上之意義，下法律上之定義。然自社會進步，產業發達，他種營業如行紀居間運送銀行等業相繼興起，遂有固有商與補助商之別。此等補助商，在法律上均認為商業，而經濟上商之意義究難說明。至如設場屋以集客業，人身保險業，勞務承攬業，近代商法亦認為商業，論其性質，與貨物商業，毫無關聯。德新商法瑞士債務法及我國商人

通例更加擴充，即原始產業之經營，如以商人的營業方法者，亦視同商業矣。故在今日墨守舊說，欲以經濟上商之意義，用諸法律，匪特勢所難能，亦且無補實用。法律上所謂商，較諸經濟上所謂商，其範圍為廣。法律上商之意義，應依各該國法律所認為商者定之也。

第二節 商法之意義

商法之意義，有實質的與形式的之分；而實質的商法，又有廣義與狹義之別。廣義商法者，關於商事法規之總稱也，學者分之為國際商法及國內商法二種，而國內商法更分為二，即商公法與商私法。國際商法者謂國際公法上關於商事之法規也。商公法者，謂公法上關於商事之法規也。商私法者，謂私法上關於商事之法規也。蓋一切法律中，凡關於商事之法規，不問其為公法抑為私法，亦不問其名稱若何統稱為商法，此廣義商法命名之所由來也。狹義商法者，即國內商法中之商私法是，如商法法典及關於商事之特別法統概括之。至形式上之商法，謂國家所編纂之法典，而命以商法之名者，質言之，即經過制定法典程序之商法法典也。法律上所謂商法，恆指商法法典而言，故在無商法法典之國，就法律上之形式言之，自無所謂商法，但關於商之法律，仍屬存在，或纂入民法法典之中，或以單行法訂定之耳。茲將商法之意義，列表如左：



第三節 商法之性質

商法之爲私法，毫無疑義，然非謂其中悉爲私法的規定，觀各國商法，多有公法的規定散在其中，而比較言之，究以私法的規定爲多，故商法爲私法也。又商法爲民法之特別法，非其例外，蓋有原則，然後有例外，而商事法規於民法中多無其原則，故不得爲民法之例外法也。至於重簡便，尙公平，規定多任意，進步頗迅速，富於營利思想，及有國際的傾向，均爲商法之特質，與民法究不相同也。

第二章 商法之沿革

第一節 歐洲商法之沿革

第一款 古代之商法

上古之時，地中海沿岸諸邦，其商業雖號稱繁盛，而關於商之法律，則年代久遠，無從稽考，或謂羅特海法 (Lex Roldia) 爲商法之權輿，然亦恐出於後世之假託，真僞難言；或謂商法濫觴於埃及亞西里亞東方諸國，然非有典藝之文，足資憑信，惟據口說流傳，以供考證耳。至於羅馬一般私法以外，亦未特別編成商法，夷考厥由，可分爲三：(一) 當時商業幼稚，而羅馬民法甚爲完備，用之於商事，並無扞格之虞。(二) 當時爲商人者，無須特別之資格，非如中古時代有所謂商人團體。(三) 當時審判官巧於聽訟，能深究當事人之真意以判斷，故雖無商法，亦不爲病。

第二款 中世之商法

商法對於民法成爲特別法者，實始於中世，推原其故，厥有三因：

(一) 中世時代之階級制度，實使商法發達之一大原因。凡經營商業者，屬於商人階級，組成商人團體，自制適合商情之法，自行裁判，以保護其團體之利益，終集成一種商人法，卽爲商法之前身，當時市府條例，亦屬商人法也。

(二) 中古之時，地中海諸市商業復興，自十字軍之遠征，喜望峯之迴航，新大陸之發見，商業作長足之進步，關於公司保險票據等制度，皆隨商業之發達而生，民法之規定，既不便於商業，又對於新發生之事業，亦無規則之可循，於是商業固有之新習慣，遂應運而生。且當時海上商業，極爲繁盛，故商習慣法之最發達者，亦首推海商法焉。

(三) 寺院法之規定，非僅嚴禁利息，且不加工於貨物而轉換得利益者，尤爲違法背理，而商人之行爲，適與相反，從之則礙於生計，違之則反乎法律，故不得不借特別法之名，以求調和之策。

第三款 近世之商法

近世時代，昔日寺院教義，多歸破棄，商人團體，亦無形消滅，且國家統一，市府淪亡，於是商人團體之團體法，及市府之條例，至變爲國家之立法事業，而曩時商法所以特別存在之理由，殆掃地盡矣！然以普通法尙未完美，商法仍須特別存在，而國家亦多採用此方針，初以單行法頒布，後遂編纂統一之法典矣。茲就歐洲重要諸國商法，述其梗概：

(一) 法國商法法系 法皇路易十四於一六七三年三月頒布商事條例，總計十二章，網羅票據破產商事裁判等規定，復於一六八一年八月頒布海事條例，總計海上裁判所、海員及船舶、海上契約、港灣警察、海上漁獵等五編，包含海上公私法規，此二種條例，實爲法國商法之基礎。嗣後拿破崙於一八〇七年頒布商法法典，是爲法

國之現行商法，前此商業條例，遂歸廢止，唯海事條例中屬於公法之部分，及其他新法所未規定事項，則仍有效。此新法典分爲四編：（一）總則，（二）海商，（三）破產，（四）商事審判，當時號稱完善，歐洲大陸諸邦，奉爲圭臬。然迄至今日，久未修訂，漸覺簡陋，雖時加改補，實不足以符進步之時勢也。至屬此法系者，則有荷蘭（一八三八年）希臘（一八三五年）諸國。

（二）德國商法法系 德意志帝國未統一時，僅普魯士一國於一七九四年二月五日曾頒布普國普通法典，包含民商法規，足與法國條例抗衡。其後德意志各邦欲制定共同之商法，於一八四七年議定票據法草案，自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二年間，德意志各邦咸先後採用之。此票據法於一八六九年變爲北德意志聯邦法，旋於一八七一年變爲德意志帝國法，實即德之現行票據法，於一九〇八年後重加修正。其普通商法亦自一八五七年至一八六一年間迭開會議，始行擬定，此後四年間，德意志各邦咸先後採用之，此之謂德意志舊商法。此舊商法分爲五編：（一）商人，（二）商事公司，（三）隱名合夥及共算商事合夥，（四）商行爲，（五）海商，共九百十一條。嗣後重行修訂，於一八九七年重行頒布，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一日施行。綜計全體分爲四編：（一）商人，（二）公司及隱名合夥，（三）商行爲，（四）海商，共九〇五條，此之謂新商法，即德之現行商法也。其後以單行法頒布者，則有一九〇一年之保險業法，一九〇八年之保險契約法，及一九〇八年之支票法等。至屬於此法系者，則有奧大利、匈牙利等國。

瑞士亦屬德國法系，但無商法法典，僅其債務法中，多有商事法之規定耳。此債務法於一八八一年頒布，於一九一一年重加修訂，含有公司、票據、支票、商事登記、商號、商業帳簿、代理人運送、居間、承攬等規定。一九〇八年之保險契約法，亦以完善見稱。

(三) 法德折衷法系之商法 屬於此系者頗多，如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羅馬尼亞、塞耳維亞諸國皆是，蓋初皆欽仰法國商法，以爲模範，及德國商法制定，復斟酌採用，重行改正，故稱爲折衷也。

(四) 英國商事法 英國原無商法法典，概以習慣法及判例爲其淵源。自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因商界之需要，亦頒布多數單行法，如一八六二年之公司法，一八八二年之票據法，一八九〇年之合夥法，一八九三年之動產買賣法，一八九四年之商船法，其主要者也。迄至最近，則有一九〇六年之海上保險法，一九〇八年之新公司法，一九〇七年之有限責任台夥法，一九〇六年之商船法中改正法等。至屬於此法系者，爲英國及英領屬地。

第二節 日本商法之沿革

日本之編纂商法法典也，始於維新之初，蓋欲與各國結平等之條約，非有完善之法典，不足以取信於外人，而領事裁判權亦終不能撤去也。當明治之十四年，日本政府延聘德人洛愛斯來兒 (Rousler) 氏起草日本商法，十五年又設商法編纂委員會，十七年廢之，別設會社法編纂委員會，十八年又設破產法編纂委員會，十九年兩設商

法編纂委員會，二十年再廢之，更設法律調查委員會起草商法，以及其他法律之草案，且付元老院議。元老院於二十一年六月議決商法第一編至第六章，二十二年六月全部議決，二十三年四月以法律公布之，是年八月又公布施行條例，定於二十四年一月施行，然至是年十二月改議延期，以法令展緩至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而至二十五年復改議延期，又以法令展緩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實行商法之一部，則竟於是年提出付議矣。二十六年一月經議院之議決，遂於七月一日施行商法第一編第六章第十二章及第三編，關於商事會社則實行第一編第二章及第四章。是年又設法典調查會，以草創商法修正等案，至三十年十二月始行告竣，三十二年春，經議會之議決，遂於三月一日公布商法全部，於六月十六日施行。後至明治四十四年，又以法令改正其法之一部。昭和七年七月十五日復公布新票據法（單行法），其內容與一九三〇年之新票據統一法相同。

第三節 我國商事法之沿革

我國三代之時，田制較詳，商事從略，周禮地官，特詳市政，然有關於商之公法，而無關於商之私法。戰國時，李悝作律六篇，漢蕭何增爲九篇，歷唐宋元明雖代有因損，而民刑不分，遑論商法。推原其故，則由歷代賤商，漢初沿戰國諸子重農抑商之說，漢高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孝惠皇后時爲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不得仕宦爲吏。魏晉以降，士皆高談性命，諱言理財，逐末之流，遂爲世所積輕，且閉關自守之世，交通阻塞，經

濟微薄，所爲商事，寥寥不繁，卽有交易之膠轕，營業之齟齬，例以民事法規，卽可裁決。清末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國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物以俱來，民法之規定，既不便於商業，新興之商業制度，又無規則之可據，爰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頒布大清商律，該商律爲載振、伍廷芳二氏所起草，其所包含，不過商人通則及公司律二編，此外各編，原定逐次起草，奏請頒行，然其後方針變更，停編纂而設修訂法律館，任沈家本、俞廉三等爲修律大臣，使從事於各種法典之編纂，於是欽定之大清商律將加以根本之修改，並豫定光緒三十九年（宣統五年）頒布，光緒四十一年（宣統七年）實行，然至宣統二年農工商部又提出大清商律草案於資政院，由是商法之前途又爲之一折。考是案之由來，實爲全國各地商務總會所草定而上之政府，政府乃據以付議，言其內容，亦僅包括總則及公司兩編，蓋以當時之商律，簡略不備，欲以是編暫行援用，俟宣統七年法律館修訂之商律施行，然後廢止之也，然資政院未及決議，卽歸廢棄。民國成立，凡清代法律不與國體抵觸者，悉爲有效，故光緒二十九年之商律復資援用。民國三年農商部又以清代資政院未決議之商律草案，略加修改，呈請總統，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大總統乃以教令公布公司條例，三月二日又以教令公布商人通例，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公司條例曾兩經修正，第一次修正在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在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成立，關於民商法之編纂，採取民商合一主義，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是）。至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之票據法（同日施行），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十二

月三十日公布之海商法（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保險法（未施行）係商事法，非商法法典也。

第三章 商法之立法制度

商法之立法制度，有民商法兩立與民商法合之一分；前者以路易之商令爲前驅，後者以瑞士之立法爲先河。主兩立論者，謂商事以簡便敏捷爲貴，其性質爲國際化，且須隨時勢之變遷，爲相當之修改，故商法須與民法分離而成獨立之法典。主合一論者，謂民事與商事既無可明晰區別，且因兩立之故，適用上常生疑問，民商兩法應合爲一。徵諸各國實例，民商法兩立者有法、德、意、日、荷、比、西、葡等國，民商法合一者有瑞士、蘇俄、土耳其、暹羅、中華諸邦，至英美法系各國，無商法法典，民事商事，亦無顯著之區別也。

第一節 民商法兩立制度

民商法兩立制度，設民商之區別，於民法之外，更制定商法，民法法典與商法法典相對峙焉。

第一款 商法編纂之主義

商法編纂之主義，共有三種：一曰主觀主義，又稱爲商人主義，乃以商人爲立法之基礎者。據此主義，商法者，商

人之法也，商人以外，不可適用，故雖同一行爲，商人爲之，則可適用商法，非商人爲之，則須適用民法，或其他法令，故以主觀主義稱也。此種主義，在中世時代，曾盛行一時，降至近世，勢暫中落，今乃復昌，例如我國商人通例及德國新商法，復採用此主義，惟所謂商人，乃以商業爲範圍，故有以新商人主義或商業主義稱之者。二曰客觀主義，又稱商行之爲主義，乃以商行爲爲立法之基礎者。據此主義，凡行爲之得認爲商行爲者，均適用商法，其爲之者是否商人，其行之也是否營業，均非所問，故以客觀主義稱也。三曰折衷主義，乃併用前述二種主義而定何者爲商行爲，依此主義於某種行爲，無論爲之者是否商人，就行爲之性質而認爲商行爲（客觀主義），而於他種行爲則因營業而爲之者始得爲商行爲（主觀主義），如日新商法是。

第二款 商法編訂之體例

各國商法，因其所採編纂主義之不同，故其編訂體例，亦不一致，茲圖示如左：

法國商法法典

第一編總則

第二編海商

第三編破產

第四編商事審判

第一編商人

德國商法法典

第二編公司及隱名合夥

第三編商行爲

第四編海商

第一編總則

第二編公司（會社）

日本商法法典

第三編商行爲

第四編票據（手形）

第五編海商

第三款 商法之編數

各國商法之編數，亦不一致，得分爲二編制、三編制、四編制、五編制四種。

商法法典

二編制如匈商法是

三編制如日舊商法是

四編制如法德商法是

五編制如日本商法是

商法法典之各編，有聯絡一貫之關係，故商法法典應有總則居其首，以貫串全體，觀上列各表，思過半矣。

第二節 民商法合一制度

民商法合一制度，不設民商之區別，關於商法之規定，或纂入民法法典之中，或以單行法頒布之焉。

第一款 商法法典各編不必存在之理由

(一) 總則編不必存在之理由 法典之有總則，亦取其綱舉目張，足以貫串全體也，而關於商法，則不能以總則貫串其全體，實之不存，名將焉附，此總則編不必存在之理由也。

(二) 公司編不必存在之理由 商法中之公司法規，準用於營利的社團法人，不如編制於民法中，或制定民事單行法，較爲妥當，此公司編不必存在之理由也。

(三) 商行爲編不必存在之理由 商法所規定者，僅爲具有商業性質之契約，至法律上原則，仍須援用民法，而商法上之買賣契約且多在民法中規定。社會經濟制度，遞進遞嬗，昔日所謂商行爲，亦非復商人之所專有，商行爲與非商行爲之區別，在學說上彰彰明甚者，揆諸事實，已難爲民商法分編之根據，此商行爲編不必存在之理由也。

(四) 票據編不必存在之理由 網羅票據法於商法中者，實無特殊之理由，故雖在有商法法典之國，使票

據法成爲單行法者，亦復不少，此票據編不必存在之理由也。

(五) 海商編不必存在之理由 海商法規之大部分，凡與商行爲無關之船舶，咸得準用，故亦以獨立制成單行法爲當，此海商編不必存在之理由也。

第二款 民商法合一之範圍

在民商兩法合一之國，其合一之範圍，廣狹攸殊，不能一致。其範圍最廣者，首推暹羅（暹羅民法中有公司票據保險等之規定），次爲瑞士及土耳其（瑞士債務法中有商號、商業登記、商業帳簿、公司、票據、支票等之規定），再次爲蘇俄（蘇俄民法中有公司保險等之規定）。我國最新立法，雖號稱民商合一，實則所合一者僅爲通常屬於商人通例之經理人、代理商、及通常屬於商行爲之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及承攬運送等，而於公司、票據、海商、保險等，則另有單行法規。此種立法，是否妥當，學者之間，疑問尙多。

第三節 我國決定民商法合一之經過

我國清末有分訂民法法典與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亦沿其說。國民政府立法院起草民法債編之始，對於民商兩法應否合一，極費斟酌。十八年五月八日胡漢民、林森有民商統一法典之提案，中央政治會議將該案交王寵惠、胡漢民、戴傳賢審查。六月五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以審查意見由立法院編訂民商統一法

典，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是）。

第四章 商業

第一節 商業之意義

法律上商業之意義，立法例未能一致，日舊商法取概括主義，德新商法取列舉主義，概括規定，頗滋疑義，故晚近立法例，恆採取列舉主義，一一列舉於法文中，法律上商業云者，即指此所列舉者而言。惟列舉主義有限制與例示之別，茲所謂列舉，乃限制之義，非例示之謂，我國仿德之新商法，採取限制的列舉主義，商業登記法上所列舉之十六種營業，認為商業，不在十六種列舉之內者，皆非商業。故商業云者，商業登記法第三條所列舉之各種營業也。而營業云者，謂繼續而為同種之私法上行爲，其目的在以之為普通收益之根源者也。

第二節 商業之種類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一）買賣業、（二）貸貸業、（三）製造或加工業、（四）印刷業、（五）出版業、

- (六) 技術業、(七) 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 擔任信託業、(九) 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 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 倉庫業、(十二) 典當業、(十三) 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十四) 行紀業、(十五) 居間業、
 - (十六) 代辦業、(商業登記法第三條)。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視爲商業。
- (商業登記法第四條)。

第五章 小規模營業

小規模營業者、資本淺薄、規模狹小之營業也。至小規模營業之標準有五、茲列舉如左：

- (一) 沿門買賣物品、(行商)
- (二) 沿路買賣物品、(露店)
- (三) 臨時買賣物品、(臨時商店)
- (四) 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小手藝人)
- (五) 其他小規模營業。

小規模營業不適用商業登記法中、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蓋對於資本金額

微薄，營業規模狹小者，若令其適用關於商業一切之規定，不僅毫無實益，且事實上亦甚困難也。

第六章 商業登記

第一節 商業登記之起源

羅馬時代，商店須懸揭一定之牌號，以公示其營業之狀態。降及中世，商人團體之制起，而團員名簿之制生，欲取得商人之資格，須登記於團員名簿。嗣後逐漸進化，遂成今日之商業登記制度。

第二節 商業登記制度

商業之經營，若無一定方法，以表示其營業狀態，非特不能保護公眾之利益，亦且無以昭著自己之信用。各國商法，咸設商業登記之規定，蓋由於此。商業登記除法律另有登記外，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行之。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之，前項官署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商業登記法第一條第二條）

第三節 商業登記之事項

商業登記之事項，可別爲特定與共通二類，茲列舉於左：

一 特定事項

(1) 商號之登記（詳後）

(2) 限制行爲能力人之登記 限制行爲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爲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二十七條。）

(3) 法定代理人之登記 法定代理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違反此種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七條第二十七條）

(4)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八條）

(5) 合夥之登記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爲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爲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爲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商業登記法第九條、民法第七百〇三條）

二 共通事項

(1)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爲之。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十一條第十七條)

(2)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爲變更或消滅之登記。違反此種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十條第二十七條)

第四節 商業登記之公告

商業登記之目的，原欲使一般公衆，知其商業之內容。顧欲使人人盡知商業之內容，則僅此登記猶不足以達所望。蓋商業經營，千種萬方，交易事業，首貴敏活，如必一一查閱登記簿，或由請求交付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而後知之，則實際上不惟失之煩冗，抑亦難於實行也。故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商業登記法第十二條) 公告者，即登記官署以業經登記之事項，示諭交易社會，一體知曉也。

第五節 商業登記及公告之效力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支店所爲之行爲，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 登記及公告乃對抗力之形式要件也。公告與

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爲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蓋重簿冊之據，而符登記之實也。（商業登記法第十四條）

第六節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商業登記制度之精神，在使他人知悉一定之事項，故商業登記法認利害關係人有左列之權利：（商業登記法第十五條）

（一）登記簿查閱請求權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

（二）證明書交付聲請權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

（三）登記簿繕本或節本交付請求權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

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七章 商業帳簿

第一節 商業帳簿之意義

商業帳簿之意義有二：一爲實質上意義，一爲形式上意義。實質上商業帳簿者，不問其造成之合於法律與否，凡爲關於營業之帳簿皆是也。形式上商業帳簿者，帳簿之造成，悉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者也。故形式上商業帳簿，恆稱爲狹義之商業帳簿，而今茲所論，亦卽此也。

第二節 商業帳簿之種類

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商業帳簿可別爲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五類，試分述於左：

（一）日記帳 日記帳者，商人逐一記載其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之帳簿也。

（二）分類帳 分類帳爲記載各項交易之主要帳簿，其帳戶多至數十種或數百種。

（三）損益計算書 損益計算書精密計算虧損與利益。

（四）財產目錄 財產目錄者，商人一切財產之總目錄也。其所記載之財產，可分爲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二種。前者卽動產、不動產、債權及其餘財產，後者卽債務是也。

（五）資產負債表（卽貸借對照表）資產負債表者，揭示財產目錄之計算，比較商人積極消極之財產，以明其債權債務之關係也。

第三節 商業帳簿記載之方法

商業帳簿應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

第四節 商業帳簿之保存

（一）商業帳簿保存之理由 商業帳簿之備置，為揭示商業狀況也，若設備之而不保存之，則商業之狀況無以明，造具帳簿之目的無以達，故商業上之帳簿應保存之。不獨其帳簿應行保存即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亦應行保存之也

（二）商業帳簿及書信保存之期間 商業帳簿自封存之日起，應保存十年；其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續成冊，自停止連續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商業登記法第十六條）

第八章 商號

第一節 商號之意義

商號者，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也。商號進化之跡，東西之間，適相背馳。歐洲之商號，起於公司之名稱，繼以數人之姓名連合成之，及商業日漸發達，個人之商號始見行用。亞洲之商號，則權輿於個人之商店，降及今日，公司既作，商號遂以之爲名稱。約而言之，歐洲之商號，由團體而進於個人；而亞洲之商號，由個人而進於團體也。

第二節 商號之性質

商號爲關於營業所用之名號，既如上述矣。今試更言其性質：

(一) 商號者名稱也。商號爲營業主人之名稱，非爲營業之名稱，蓋營業者，無獨立之人格也。而商號之爲名稱，與商標之爲標記，又有不同，蓋一爲店舖之名號，一爲商品之標識。

(二) 商號者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也。營業上所用之名稱云者，謂凡爲關於營業之法律行爲，得行其名稱也。

第三節 商號之選定

商號之選用，立法上有二主義，卽真實主義及自由主義是也，茲分述如左：

(一) 真實主義 是種主義爲德新商法所採用，(德新商法第十八條)卽選定商號，法律上加以嚴重限

制，使商號之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名實彼此相符。例如自然人之商人，須以其姓名爲商號，其附加之字樣，若與其營業之種類及範圍，有足以令人誤解者，概禁止之，故學者名之曰『商號真實之原則』。

(二) 自由主義 是種主義，爲日新商法所採用，(日新商法第十六條) 卽選用如何商號，原則上毫無限制，商人可以任意選定之也。其名稱與商人之姓名，及其營業之種類，有關於否，均非所問，故學者名之曰『商號自由之原則』。

我國商業登記法規定，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 是關於商號之選用，以自由主義爲原則者也。但所謂自由，非絕對無限制，不過於一定範圍內，得自由選定而已。茲述其限制如左：

(一)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並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商業登記法第十八條) 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六條)

(二)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之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

第四節 商號之登記

商號者，信用之標幟也，有濫用商號而爲不正之競爭者，法律禁之，蓋所以保護其使用權也。然商號之使用，得

受法律保護者，則在登記，茲試分別言之。

(一) 商號登記之性質 商號登記者，商號專用權所由發生者也。商號當事人於其聲請登記以前，雖得使用其選定之商號，但不能禁止他人之使用同一商號，亦不能因他人之使用同一商號，請求損害賠償。不寧惟是，設他人選定同一商號，先行登記，則其後雖欲將其商號登記，亦不可得矣。故凡欲專用商號，以期收營業上之利益，不可不即行登記。

(二) 商號登記之效力 凡商號一經登記，即生左列各種之效力：

(1) 創設效力 創設效力者，商號登記後，即創定一種商號權也。

(2) 對抗效力 對抗效力者，即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效力也。商號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
業登記法第十七條)

(A) 在同一縣市內他人既登記之商號名稱，不得仿用為同一營業之登記。例如北平既有皮莊瑞蚨祥商號之登記，即不能以瑞蚨祥之商號，重設皮莊於北平聲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 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B) 添設支店時，若支店縣市內現有他人已經登記之商號，其營業及商號，均與自己本店相同者，該支店之商號，當聲請登記時，須照本店之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以示區別。例如上海稻香村蜜餞舖，分設支

店於杭州，而杭州市既有稻香村蜜餞舖之商號，則其支店商號之聲請登記時，應附添上海稻香村蜜餞舖支店等字樣是已。（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3）救濟效力。

（A）業經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例如北平既有王麻子剪刀舖之先設，則王麻子汪麻子等剪刀舖之商號，得由王麻子請求停止其使用。又如常城既有王老娘梳篦舖之首創，用黃老娘汪老娘玉老娘等梳篦舖之商號，得由王老娘聲請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凡在同一縣市內，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之競爭。（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三）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印鑑於登記官署。（商業登記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節 商號廢止變更或轉讓之登記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此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登記官署為之。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間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

第六節 商號之轉讓

商號之轉讓者，商號專用權之轉讓也。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商業登記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第七節 商號之繼承

商號之繼承者，商號專用權之繼承也。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三條）違反此種規定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七條）

空白页

第二編 公司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公司法第一條），試分述如左：

（一）公司者法人也。我國公司法上之公司，均爲法人（公司法第三條），自有人格，故與合夥不同。公司既爲法人，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私產，鴻溝劃然，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股東之權利義務，截然各別。公司所營之事業，乃公司固有之事業，非股東之共同事業也。

（二）公司者社團法人也。社團法人者，二人以上因共同之目的互相團結之組織體也。公司爲社團法人，故各種公司其股東之員數，法律上皆設有最少數之限制，爲其成立及存續之條件（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八十七

條第二百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款第二百零一條第四款第二百零二十六條。

(三)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也。社團法人有以營利爲目的(營利法人)與以公益爲目的(公益法人)之分,公司係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社團法人(社團法人中之營利法人)。凡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依公司法而設立者,均爲公司。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我國公司法上公司之種類,共有四種,茲分述如左:

(一) 無限公司 全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時,其股東全體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二) 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其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同條第二項)。

(三) 股份有限公司 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資本預先確定,且須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正文)。至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此其所以有股份有限公司之稱也。

(四) 股分兩合公司 亦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其有限責任股東所湊集之資本,分爲股分,故稱之爲股分兩合公司,而與兩合公司有別也(公司法第二條)。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公司法第二條第二項),蓋公司組織各有特色,而股東責任亦有異點,故公司之種類須於名稱上標明之(參照商人通例第十七條)。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節 公司之住所

公司既爲法人,必有住所(參照民法第二十九條),故公司法規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公司法第四條),而其結果如左:

- (一) 定普通審判之管轄。
- (二) 定債務履行地。
- (三) 定票據行爲之處所。
- (四) 定國際私法上應適用何國法律之標準。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公司之能力，分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二種述之。

(一) 公司之權利能力 公司為法人，自有權利能力，惟其權利能力，應以章程所載事業之範圍為限。至於公司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為我國公司法所不許，其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固所不禁，但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數四分之一（公司法第十一條）。

(二) 公司之行為能力 公司有無行為能力，學者之間不無爭議，採法人擬制說者，主張公司無行為能力，不過依代理人行動而已；採法人實在說者，主張公司有行為能力，謂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為法律行為之能力，予以後說為優。

第五節 公司之設立

關於公司之設立，我國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故我國之設立公司，除特別法令另有規定外，僅私人為設立行為而已，無須經國家之特許或許可也。

第一款 訂立章程

凡設立公司，應首先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二百十七條）。訂立章程，公司設立之書面的協定行爲也；蓋公司之設立人，對於共同設立之目的，均須表示意思，而各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其設立之協定行爲始能成立。又公司組織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繩，均在此協定內爲之，故訂定章程，爲公司成立之要件，此項書面，於公司成立後，即爲公司之憲章。

第二款 設立登記

訂立章程，固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但僅訂立章程，公司尙未成立，必須更經登記，始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設立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茲舉公司設立登記之概要如左：

（一）登記之管轄官署 公司設立之登記，須在其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

（二）聲請登記之期限 公司設立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按此項規定，實屬失當。（參考商務出版拙著公司法）

（三）登記之主要效力 公司因登記而成立，何謂公司成立，取得人格而成爲法人是已，在未登記以前，不得以公司之名義享權利負義務也。

(四)登記之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六條）。又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公司法第七條詳後）。

第六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公司之登記，前已言之矣，茲更就公司之一般登記，述其崖略。

(一)公司登記之意義 公司登記者，乃公司由公司法之規定，依登記程序法令所爲之登記也。公司之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同公司登記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份，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

(二)公司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登記制度，有強制主義與任意主義之分，公司登記係採強制主義，凡定有聲請期間者，其聲請義務人，若不依限聲請，則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於公司登記之效力，公司設立登記與公司成立後登記不同：前者爲公司成立之要件，此已前詳，茲不贅述，後者爲對抗第三人之條件，觀公司法第九條之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可以知矣。

(三) 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變更之登記，蓋符登記之實也（公司法第八條）。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四) 公司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

第二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意義

無限公司者，爲依公司法設立之社團法人。關於公司之債務，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全體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所謂連帶責任，係各股東間之連帶，並非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所謂無限責任，係股東於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以從債務人資格而負其責。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程序有二：即訂立章程及設立登記是也。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款 訂立章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之設立人，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分（公司法第十二條）。其章程上應記載之事項，別爲必要事項及任意事項二種。

第一項 必要事項

必要事項，若不載明於章程，則其章程不生效力，故以章程之要素稱焉。茲將無限公司章程之必要事項列舉於左（公司法第十三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出資之價額者，其出資爲財產時所評定之金錢價格也。估

價之標準者，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時其估定價值之方法也。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二項 任意事項

任意事項，於章程上或載或不載，悉聽設立當事人之自由，然欲使某種事項發生效力，則非載明於章程不可，故以章程之偶素稱焉，例如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公司法第十八條），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公司法第二十條），豫定股東退股之事由（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豫定公司解散之事由（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豫定公司存續期限（公司法第四十條）。此外苟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又不背於公序良俗，亦得自由記載也。

第二款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

- (一) 公司名稱。
- (二) 所營之事業。
- (三) 股東之姓名住所。
-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五)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 (六)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七)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 (八) 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第三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有二：一為公司之內部關係，一為公司之對外關係。前者謂公司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後者謂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及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公司對外關係當於次節說明，至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公司法第十五條），即法律已有規定者，不許以章程另為反對之規定，蓋內部關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公司法為主，而以章程為從也。

第一款 出資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出資之義務（參照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所謂出資，即股東提出其財產或權利或勞務信用，以供事業經營之用者也。至出資之種類，我國公司法既未列舉，又無限制，茲推想得為出資之目的者，列舉而說明如左：

(一) 金錢 以金錢爲出資者，爲最普通而最便利之方法也。以金錢爲出資之股東，應遵章程所定時期，繳納其金額於公司，以履行其義務，若股東怠於繳納，則應任遲延之責，於支付利息外，尙須賠償其他損害也（參照民法第二二九條第二三三條）。

(二) 動產及不動產 以動產或不動產爲出資者，應依民法之規定，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民法第七五八條第七六一條），即動產須交付於公司，不動產須經登記是也。又使用權收益權亦得爲出資之目的，而其所有權未嘗移轉也。

(三) 債權 以債權爲出資者，應依民法之規定，將債權讓與於公司（民法第二九四條至第二九九條）；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更應賠償（公司法第十六條）。

(四) 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 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亦得以爲出資；前者如漁業權等是，後者如商標權等是，應依該特別法令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

(五) 勞務 勞務之出資者，例如技術家供給其技術上之勞務，企業家供給其經驗上之勞務是。

(六) 信用 信用之出資者，例如以商業上富有聲望之人，列名爲股東，足以增加公司之信用，卽以其信用爲出資之目的也。

第二款 執行業務

無限公司之股東，無論其出資多少，對於公司債務，既有連帶無限之責任，則對於公司業務，亦均有執行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公司法第十八條正文）。執行業務，既為股東之權利，非章程明訂，不能剝奪，且兼為股東之義務，則股東亦不得拋棄也。但章程訂定公司業務專歸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者，從其訂定（公司法第十八條但書），如斯訂定，則惟此一部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其他股東之業務執行權，概被剝奪。全體股東或特定執股股東數人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以過半數取決。執股股東關於公司通常事務，各得單獨執行，以期敏捷，但其餘執務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以昭平允（公司法第十九條）。至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雖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蓋經理人之任免，與公司有重大關係，不得與一般業務同視，故以鄭重之手續行之（公司法第二十條）。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自行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一) 報酬請求權 執行業務之股東，以無報酬為原則，若有特約，亦得向公司請求報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

(二) 償還墊款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

(三) 債務擔保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負擔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四) 損害賠償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第二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一) 遵守之義務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辦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六條）。

(二) 交還之義務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應於相當期間交還公司，如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倘有損害，並應賠償。股東挪用公司款項者亦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

(三) 報告之義務 執行業務之股東，應將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公司（民法第五四〇條）。

第三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無限公司之股東，負擔無限之責任，於公司之盈虧利害攸關，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雖無執行業務之權利，亦得質詢公司之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此之謂不執行業務股東監視權。

第四款 章程變更及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公司章程之變更，關係公司之利害至鉅，故法律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蓋無限公司人數恆少，得其一致，自非難事，而就股東之責任以論，亦自非全體同意，不得變更。至公司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亦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所謂為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例如轉運公司，偶欲兼營堆棧，蓋偶為某項行爲，即須變更章程，聲請登記，及其辦理完竣，又復變更章程，聲請登記，徒滋煩累，殊少實益，故在無限公司特規定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為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也。

第五款 股分之轉讓

股分之轉讓，無論全部或一部，須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否則轉讓不生效力（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蓋無限公司之成立，惟情誼是賴，事業之發達，以協助為主，況信用團體，重在股東，若得自由轉讓股分，殊非公司之福也，故法律設此條件，以資限制焉。

第六款 盈虧之分派

公司之純財產超過其資本額是為盈餘，公司之純財產不及其資本額是為虧損；兩者平均，即無盈虧。所謂純財產者，乃自公司之資產（積極的財產）減去負債（消極的財產）所餘之財產也。所謂資本額者，乃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也；分派云者，即利益分取虧損分擔之謂也。公司對於各股東應用如何比例分派盈虧，純為公司內部之關係，自得以章程豫定之，若未豫定，則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又章程中若僅於

盈餘或虧損之一面豫定其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之比例，於盈虧兩方均適用之（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七款 競業之禁止

無限公司之股東，皆當然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即不執行業務及無代表權者，亦仍有監視權，倘股東各利用其所知，而與公司互相競爭，或爲一己以營私，或爲他人以謀利，則公司之事業，必大受挫折，而各股東之利益，亦遭其損失，故法律規定股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附入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但此等限制設置，專爲保持公司之利益，並無強行之意旨，苟他股東全體均知其人之性質，信爲無害於公司，一律允許，不加限制，仍得爲之也（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股東如違背此項規定，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正文），此爲公司之奪取權，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而不行使，則即行消滅（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

第四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之對外關係有二：一爲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一爲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也。公司法關於對外關係之規定，亦爲強行性，蓋以概係公益規定故也。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公司爲法人，其行動須以自然人組織之機關爲之，凡對外得表示公司意思之機關，謂爲公司之代表機關；其組織之人，以機關資格表示公司之意思者，謂爲公司之代表。無限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寡，原則上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則唯此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其餘股東之代表權，因以剝奪矣（公司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雖加以限制，亦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蓋公司章程或股東同意所加之限制，多爲第三人所不及知，意外損失，在所不免，此所以不可不圖保護善意第三人之道也（公司法第三十二條）。

第二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侵權行爲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擔賠償之責，蓋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業務上之行爲，事實上雖本人之行爲，而法律上則公司之行爲，故公司亦應任其責。至經理人乃公司之代理人，非公司之代表，其業務上之侵權行爲，亦由公司任其責者，蓋因民法關於代理及侵權行爲之規定，殊不足保護故也（公司法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代表權利衝突之防止

代表公司之股東既代表公司爲一方之契約當事人，如同時復爲自己或他人爲對方之契約當事人，則利害衝突，恐不利於公司，故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三十四條正文）。至向公司爲清償債務行爲時，則無此流弊，故得代表公司爲之（同條但書）。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債務，應由公司負責，惟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股東應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是故公司爲主債務人，股東爲從債務人，此爲無限公司之特色。

第一項 新入股東之責任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未加入前所有之公司債務，亦負責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就實際言，在公司債權人之一面，使其債權確實，在加入之新股東一面，使預知加入前之債務，亦應一體負擔，則當加入時，可於此注意查考，不致受不測之損害。就理論上言，新股東入股前後之債務，均屬公司之債務，故凡屬公司一分子之股東，必一體負擔，方足保債權人之權利，而增公司之信用也。

第二項 類似股東之責任

連帶無限責任，固由股東負之，然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是於一方使公司之債權人蒙

不測之損害，於他方減少公司之信用，而同時使世人更疑及一般公司之不足恃，故法律規定此等類似股東，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款 盈餘分派之限制

公司如有歷年損失，縱令本屆營業得獲利益，非經彌補損失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蓋圖資本之充實，防虛偽之分派，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且鞏固公司之基礎也。

第四款 債權抵銷之禁止

公司既為法人，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公司所獨有，非股東所共有，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

第五節 股東之退股

股東之退股云者，股東於公司存續期中，與公司脫離關係，喪失其股東資格之謂也。曩昔歐洲，法學未昌，凡為團體，皆視為契約之結合，一人脫離，全體解散。自法學進步，認營利公司為法人之組織，遂不復以一部股東之退股，為公司解散之原因。茲將股東退股之事由及效果說明如左。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無限公司退股之理由，有由於股東之意思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今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 股東之任意退股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訂定外，各股東得自行退股，蓋不定存續期限之公司，其公司存續之期，隨公司為變動，不能事前豫知，而過於束縛其自由，於各股東不免有過刻之嫌，故在此等無期公司使各股東得隨意脫離也。但其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時，而又必在六個月以前以書面聲明，蓋一則為時稍長，布置可以從容，一則帳期方終，計算較為便利，一方面維持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也。若章程中定有存續期限，則其股東不得任意退股，然股東遇有不得已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否定有存續期限，該股東亦得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

(二) 章程所豫定之理由發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例如章程於股東之資格有所限制，倘股東缺其資格，即當然退股也。

(三) 死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股東以死亡而脫離，蓋因無限責任互相連帶，全以個人信用為重故也。

(四) 破產（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無限公司以信用為基礎，信用既失，自應脫離也。

(五) 受禁治產之宣告（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失其行為能力，不能參與業務，故應退股也。

(六) 除名(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除名之條件有二,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議決除名,及法定除名原因之存在是也。法律所認除名之情形如左:

(1) 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此乃違背出資之義務,關係公司前途匪淺,故得以經其餘股東之同意,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2) 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此乃因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而除名也,然亦應酌量其程度,倘於公司利害關係不甚重大,亦可免予除名,而為別種之處分也。

(3)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所謂不正當行為,以妨害公司利益為條件,例如足以損害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是也。股東以謀公司利益為職責,故有不正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得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4) 不盡重要之義務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不為業務之執行,或經公司請求後,不報告業務之情形,均屬違反義務,故亦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被除名之股東,應向為通知,否則不得對抗該股東(公司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蓋慮其未經察覺致受意外之損失也。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一) 退股之登記及退股股東之責任 股東退股，登記事項，必有變更，故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於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是股東與債權人均無遺憾也。

(二) 公司名稱中姓名使用之停止 公司之名稱中有列股東之姓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其停止使用（公司法第四十三條）。

(三) 股分之給還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其所出之資本，不問其種類若何，公司均得以金錢抵還，然公司如以給還原物為便者，則給還原物亦無不可（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退股股東之與公司分析財產，應於退股之時悉行劃分，庶幾兩方之權義既可清結，其間之關係，亦得確定，然當時公司事務如有尚未了結者，應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無限公司之解散原因，得述如左（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而公司因之解散者，例如輪船公司豫定日

後如有沿其航線而敷設鐵路，通行火車，公司當然解散，日後果有此事，當照章實行。

(二)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所營事業既已成就，則目的已達，無須留存，當然解散；或不能成就，則勢同虛設，亦當然解散也。

(三) 股東全體之同意，股東全體為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故其同意苟無背乎強行法規，無論何事，俱得為之，而解散亦然。

(四) 股東僅餘一人，無限公司由股東二人以上而設立，故股東僅餘一人，當然解散也。

(五) 與別公司合併，公司之合併者，二個以上之公司，因契約而合為一公司之謂也。故合併乃公司間之契約，在各公司應各先議決，以決定合併之意思（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百零三條），然後由代表人締結合併之契約。至公司合併之種類，可分為創設合併、存續合併二種；前者合併二個以上之公司而另立新公司，後者以此公司合併於他公司。

(1) 合併之決議，無限公司與他公司合併，須以全體股東之同意決議之（公司法第四十七條）。

(2) 資產負債表等之編造，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俾各債權人便於查閱，並從而得決異議之有無。

(3) 通知公告及清償，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

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若債權人不於期限內陳述異議，是已承認，公司不妨行其合併，或債權人過此期限，始述異議，是其自誤，公司亦不妨實行合併。

（4）違法合併之取締 公司如不依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四十九條）。

（5）合併效果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十一條）。

（6）合併登記 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後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

（六）破產 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繼續其營業，故破產為解散之原因也。

（七）解散之命令 公司因官署之命令，至於解散，其情形有四，即：一設立之瑕疵（公司法第六條），二開業遲延（公司法第七條），三公序違反（民法第三十六條），四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是也。

第七節 清算

公司清算在解散後。公司之解散，固足爲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公司之內外法律關係，非因解散而即歸消滅，非假定其人格之存在，不足以資清算，故解散之公司，在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清算人者，整理公司解散以後財產之人，兼有執務股東及公司代表之權限者也。茲將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分述如左：

（一）清算人之選任：

（甲）股東選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決議選任之。其選任之方法，以股東全體過半數爲決議之標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得不限於股東之中，即非股東亦得應選（公司法第五十三條）。

（乙）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法院選派者，其例有二：即公司之解散由股東僅餘一人者，與公司之解散由於法院命令者是也。蓋股東僅餘一人，已無議決之可行，若由其自行清算，或由其擇人清算，非特不能依法選任清算人，亦且難得公平之結果。又公司之解散，既出於法院之命令，則非股東不和，即是所業不當，自不得聽其自行清算，故法律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

條。

(丙) 股東自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亦得由全體股東自任之。就公司法第五十三條之文意以觀，股東自任，實為原則，上述兩法，則為例外，故學者稱之為法定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

(二) 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有不當行為或怠其職務，於利害關係人殊有不利，自應許其聲請法院將其解任。若聲請人或挾私心，或懷成見，濫行聲請，且在清算進行中遽易他人，亦多窒礙，則法院非視為必要時，即不准將其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正文）。至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乃與股東立於委任關係，並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但書）。

(三) 清算人選任解任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夫清算人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關係於第三者甚鉅，其由股東選任，或股東全體自任清算，為第三人所易知悉，若由法院選派，多為第三人所不知，故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

第二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六十一

條第一項) 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至其職務得分述如左：

(一) 了結現在事務(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凡公司於解散時未了之事務，無論其為內部關係，或對外關係，若不為之了結，則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必不明確，即於清算之進行，亦多障礙，故清算人應速為之了結，庶可通盤籌算也。

(二) 收取債權(同條第二款) 凡公司所有之債權，屆清償期者，不問對於股東或對於第三人，清算人應即收取，若未屆清償期者，不能即時收取，當俟其到期。惟公司現存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若股東之出資，尙未繳足，無論出資之期限如何，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三) 清償債務(同條第二款) 公司之債務，無論為對於第三人或對於股東，均不可不清償之，故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各債權人，報明債權，務使各債權人周知，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若清算人明知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六十二條)。又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公司法第六十四條)，所以防各債權人之損害也。

(四) 贖餘財產之分配(同條第三款) 公司將其所有財產清償債務，尙有贖餘時，則清算人須將所有贖餘財產分配於各股東。至贖餘財產分配之標準，則按照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公司法第六十五條)，所以

昭分派之平允也。

(五) 聲請宣告破產 公司財產若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俟法院宣告破產時，將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而其職務即為終了（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

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為一切行為之權（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其代表權既有法定範圍，若加以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條）。又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過半數決之，所以表公意也；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所以期便利也（公司法第五十九條）。

第四款 清算之完結

(一) 清算完結之期限 公司既經解散，無論股東或債權人，皆盼早日完結，若期間延長，殊嫌拖累，故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但有不得已情形，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二) 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以期早日完結，但清算人有不正之行為，不能於此期間內發覺者，自不

能以此期間繩之矣（公司法第六十六條）。

（三）清算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

第五款 帳簿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蓋公司營業之狀況，盈虧之計算，均以帳簿及書信為根據，公司雖經解散，一切關係，猶未遽斷，存之十年，所以昭鄭重也。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決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

第六款 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公司解散立即消滅者，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

第三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意義

兩合公司，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無限公司結合堅固，

信用宏厚，然責任重大，不易成立，而拓大規模，尤屬難能；股分有限公司，資本易集，大業可圖，然組織複雜，未能同心，況負責有限，弊竇易滋，故為捨短取長之計，而認兩合公司之制度，然實際上殊難發達也。

第二節 適用法規

兩合公司加入有限責任股東為其特點，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故關於有限責任股東，於本章特設規定外，準用前章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今說明兩合公司之特別規定如左：

（一）章程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無限公司章程所應記載各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為無限或有限，因兩合公司有無限兩種股東也（公司法第七十二條）。

（二）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除無限公司所應登記各事項外，並應登記各股東責任為有限或無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

（三）出資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復當業務執行之衝，故法律許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而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以出資定額為限，而又無與於業務執行，故法律禁止其以信用或勞務為出資，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為出資也（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四) 業務執行 在兩合公司，業務執行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於有限責任股東，責任輕微，不能當此重任，故法律不許其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至經理人之選任或解任，縱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仍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公司法第七十四條）。

(五) 代表公司 在兩合公司，其代表公司之權利，亦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得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其立法上之用意，與前款所述者相同。

(六) 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 有限責任股東，雖無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之權，然既爲出資股東之一，法律上應有相當之保護，故許其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其有必要時，如發見執行業務股東或經理人有不當行爲，不能待至營業年度之終，始行檢查者，並得經法院之允許，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隨時檢查）（公司法第七十五條）。

(七) 股分之轉讓 兩合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讓其股分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三以上之同意（公司法第七十六條）。

(八) 競業之自由 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僅有監視權，對內既不能執行業務，對外又不能代表公司，既無利害衝突之虞，自無競業禁止之理，故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七十七條）。

(九) 股東之責任 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即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至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為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但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十) 退股之事由 有限責任股東，僅以一定財產為出資額，不膺公司之職務，故不因本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若死亡時，其股分歸其繼承人（公司法第八十條）。又有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公司法第八十一條）。

(十一) 除名 有限責任股東之除名，設有特別之規定，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公司法第八十二條）。被除名之有限責任股東，應向其通知，否則不得對抗之。

(1) 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有限責任股東之義務，本僅以出資為限，若併此而不履行，則非有意拖延，即係全無資力，自不能使其保持股東之資格，予以除名，實非苛刻。

(2) 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有限責任股東，雖無何種職務，然對於公司營業，終得與聞，若利用其責任較輕之故，而為不正之行爲，致損害公司之利益，自不能使其仍為股東。

(十二) 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同。此外尚有二種特別原因（公司法第八十三條正文）。

茲分述如左：

(1) 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即為公司解散之原因，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雖僅一人，然尚有有限責任股東，公司仍可存在，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則失公司之本質，自無存在之理由。

(2)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雖非重要，然至全體退股，亦缺公司之要素，公司自應解散。

(十三) 公司組織之變更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伊書）。蓋兩合公司本含無限公司之原質，僅因有限責任股東之參加，而易其種類，故一旦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當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為無限公司，繼續原兩合公司之權利義務，而其營業不至停止，其在交易上之便利，誠非淺鮮也。兩合公司改為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為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四條）。

(十四) 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後，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若無此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意義

股份有限公司者，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資本須確定並平分爲股份也。

第二節 公司之設立

第一款 發起人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必先有發起人。至於發起人之人數，應在七人以上（公司法第八十七條），蓋因此種公司規模較大，資本較廣，人數過少，流弊易滋，進行之計劃，恐或失之疏漏，所認之股份，亦必難以足額，況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又有不敷分配之虞，此我國公司法所以定發起人人數應在七人以上也。

第二款 訂立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並簽名蓋章。其章程應載之事項，得分爲絕對與相對二類：絕

對事項，爲章程之要素，苟或缺之，則章程即歸無效；相對事項，爲章程之偶素，記載與否，可以自由，章程之效力，不受影響，惟非經記載，則其事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茲就絕對事項與相對事項分別述之。

(一) 絕對事項：

(1)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者，即公司之商號也，其名稱得自由選用，惟應標明股分有限公司字樣（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

(2) 所營之事業 公司所營之事業，應將其種類記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3) 股分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之總額，即公司債務之唯一擔保，每股之金額，即股東責任之範圍，故此二者必須分別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例如本店在上海，支店在南京，皆須記載於章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5) 公司公告之方法 應載明公告之方法者，蓋使股東及債權人易知公司所公告之事項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

(6)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是即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應有股分之數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凡以股數爲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

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蓋恐當選資格定之過高，小股東不得參加，少數人便於操縱也。

（7）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股份有限公司之事業，由發起人所創設，記載發起人之姓名住所，所以明其責任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七款）。

（二）相對事項：

（1）解散之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亦應載明於章程，否則日後臨時發生爭議，無所依據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2）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者，即額面以上之發行也，例如公司事業，隆盛可期，國內金融，又形寬裕，故法律許其為額面以上之發行，惟額面以上之金額，須載明於章程（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至於額面以下之發行，則為法律所禁止，以其妨害公司資本之充實也（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3）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特別利益，所以酬發起人首唱設立之功，其種類頗多，或分派盈餘，多提數成，或添招新股，儘先分認，或公司解散，得優先享受財產之分派。發起人當受何種之特別利益，其人之姓名如何，皆須明載於章程，始生效力，蓋發起人往往於公司成立以後，挾持前功，誅求無厭，若不豫

爲規定，公司動卽受累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

此外散見於各條之事項，可載於章程者，如：

- (A) 股款遲繳之違約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詳後）。
- (B)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詳後）。
- (C) 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詳後）。
- (D) 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詳後）。
- (E) 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詳後）。
- (F) 特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詳後）。
- (G) 開業前利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詳後）。
- (H)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詳後）。
- (I) 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詳後）。
- (J) 清算人之訂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詳後）。
- (K) 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詳後）等是也。

第三款 發起設立

第一項 股分之認足

發起設立，須由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公司法第九十條前段）。

第二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足

股分總數既由發起人共同認足，則無待另募。應即按股繳納。其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蓋以公司事業，興辦以漸，當其營業發軔之初，似亦無須全部之資。若貯藏不用，不僅徒耗利息，且冒危險。過小固非所宜，過大亦殊無益，故定為二分之一以上，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項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第一次股款繳足時，應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九十條）。

第四項 檢察員之選派及其查驗

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並下列各事，是否確實：（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三）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公司法第九十一條）。（按該條漏列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第五項 主管官署之監督

檢察員之責任僅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查核發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而對於抵作股款之財產如估價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九十二條）。

第六項 設立登記

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於本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查完結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〇九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1）公司之名稱（2）所營之事業（3）股份總額及每股金額（4）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5）公司爲公告之方法（6）各股已繳之金額（7）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8）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四款 募集設立

募集設立者，發起人僅認定股分總數之一部，而以其所餘之股分另向他人募足也。

第一項 招股

發起人不自認足股分者，應募足股分總數（公司法第九十三條）。凡設立股分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一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六條）
第六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主管官署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三條）。至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至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項 認股

（一）認股之方式及認股書之要件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以供登記及保存之用，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 （1）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2）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3）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 （4）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 （5）股分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末募足時，得由認股人繳銷所認股分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

（二）股分之支配 發起人招募股分，定有支配之方法時，其應募股額，若超過招募股額，自應按照所定方法支配股分，不得違背。其方法或按應募股數之多寡，比例支配，或依認股價額之高低，以次支配，或抽籤支配是也。

（三）認股之撤銷 認股亦一法律行為，自依一般之原則得撤銷之，然本法更設特別之規定，使認股人於左列二種情形，得撤銷所認之股分，并得索還已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〇八條）：

（1）股分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繳足者。

（2）第一次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

第三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九十五條）。股分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次當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四條）。

第四項 延欠股款之辦法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催告該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而其期限須在二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蓋所以明其責任，促其自省，是於催索之中，仍寓維護之意。如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則非爲無意入股，情甘拋棄，即是難於籌款，無力繳納，發起人即得註銷其所認之股分，而另行募集，倘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九十八條）。

第五項 創立會

（一）創立會之召集及決議 第一次股款繳足後，發起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公司法第九十九條）。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創立會爲認股人大會，非股東會，故其召集及決議，準用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其詳俟論股東會時述之。至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若出席人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查本法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項），違之者不僅其股票無效，且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二項、本文第二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至設立登記聲請之期限，應在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違之者亦有罰金之規定（公司法第

三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則此處所謂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實屬錯誤。

(二) 創立會之權限 創立會召集後，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〇一條）。茲述創立會之職權如左：

(甲)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監察人者，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也；二者對於公司皆負有最重要之職務，故於創立會時即應從速選任，以利公司事務之進行（公司法第一百〇二條）。

(乙) 設立程序之調查 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任後，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以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

(1) 股分總數已否招足，若尚有未認足之股分，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

(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公司股款定為一次繳足者，則調查其已繳之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相符；如定為分期繳納者，則調查其每股是否已繳二分之一以上。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調查其金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若有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否確當，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一項），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

(4)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若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二項）。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

(5)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三項）。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自費自贊，難得公平，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此種調查報告（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

(丙) 公司章程之修改 發起人所訂之章程若有未臻妥善，則於公司營業之前途，影響甚大，創立會得修改之（公司法第一百〇七條上段）。

(丁) 公司不設立之決議 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〇七條後段），蓋創立會召集之宗旨，雖在設立公司，然亦有因經濟社會之變遷，國家法令之更動，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雖設立，豫計之利，

已成畫餅，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歧異，衝突叢生，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毋寧廢止於成立之前也。

第六項 設立登記

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〇九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 (1) 公司之名稱。
- (2) 所營之事業。
- (3) 股分總額及每股金額。
-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6) 各股已繳之金額。
- (7)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 (8)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第五款 設立登記之效力

各種公司設立登記之共同效力，已述於前，茲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之效力，特述如左：

- (1)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

(2)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四條。)

(3) 公司之股份，於設立登記後始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一項。)

第三節 股分

第一款 股分之金額

(一) 金額之均一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分，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正文) 股分之金額平均，則登載帳簿，既省煩雜，分派利益，亦易計算，且買賣股票，一言卽知其漲落也。

(二) 最低之限度 我國公司法規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其所以定最低限度者，在保護小民，杜絕煩雜，與夫杜絕股東之放棄權利也。

第二款 股分之共有

股分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蓋數人共有一股，雖合於法，而股東權利之共同行使，則悖於理，揆諸股分不可分之原則，固應如是規定也。至於繳納股款之義務，則股分共有人對於公司應連帶負責(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所以期公司資本之充實，故共有人中無論何人，皆負繳清全股之義務，不得互相推諉也。

第三款 股分之種類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依股票而爲之區別，可分爲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記名式股分者，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無記名式股分者，不記載股東之姓名於股票。依發行時期而爲之區別，可分爲舊股與新股：舊股者，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分；新股者，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所發行之股分也。就股東之權利以言，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又有普通股與優先股之別：普通股即財產權利平均之股分，而優先股爲財產上有特權之股分（詳後）。

第四款 股分之證券

股分之證券爲股票，股票者，表彰股分之有價證券也，故股票與其所表彰之權利（股東權）在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凡股東權之移轉，非以股票不得爲之，然股票非爲設權證券，不過爲股東權之證明耳。

第一項 股票之發行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蓋既經設立登記，公司卽爲成立，認股人亦不得將股分撤銷（公司法第一百十條），公司之基礎既已鞏固，股分之證券，自可發行也。若違此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則其股票作爲無效，然股票無效，在認股人或有意外損失，而發行股票人既有違法行爲，故公司法規定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第二項 股票之方式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

（一）公司之名稱（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款）。

(2)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3) 股數及每股金額(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4)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若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蓋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既於股東之表決權，設有限制，表決權根據股東權，而股東權之證明，則由於股票，倘有多數之股份，不用同一之姓名或名稱，則關於表決權殊難計算(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項 無記名式股票發行之限制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股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如股款已經繳足，股東欲使轉讓，請發無記名式股票，則其事既於公司無所窒礙，而於股東且有利益，自無不可。但無記名式股票之發行，其股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無記名股數須以三分之一爲限者，因此項股票太多，易入外人之手，且易被大股東吸收，以盡其操縱之能事也。若公司股票本爲無記名式，則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款 股份轉讓之限制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本不待公司之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蓋公司成立以前，人格猶未發生，若許其得爲股份之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知其底蘊，難免被詐

欺而受損害。又發起人之股分，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蓋發起人與公司關係密切，且常膺公司之重要職務，其個人進退，影響於公司前途甚鉅，故不能輕許脫股，而置身事外。若開業後經過一年，則公司之基礎已定，不妨聽其自由轉讓也。至於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

第六款 股分之銷除

股分銷除者，使特定之股分歸於消滅之謂也。公司非依減資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至銷除之方法，有任意銷除與強制銷除之分，俟論減少資本時再詳述之。

第七款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分之禁止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或收為抵押品（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蓋股分之收買，致資本之短縮，公司根本因而動搖，且公司可以操縱票價，乘機射利。又公司自將股分收為抵押，其結果往往拍賣股分，殊屬非宜，故法律亦禁止之也。

第八款 股款繳納之程序

（一）繳納之催告 股分有限公司股款繳納之程序，有一次繳納與分期繳納之分，而實際上多係分期繳納，蓋公司開辦之始，無需全數之資本，分期催告，較為得策，股款為一次繳納者無論已，若股款為分期繳納者，則公司須逐期收取股款。公司於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

條第一項），所以予股東以籌款之餘裕。

（二）再催告及失權之預告 第一次催告後，如有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使股東知所警惕。若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辦法者，又得向該股東索取（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三）失權處分 倘股東經兩度催告及公告，而仍不照繳者，則非實無資力，即係有意遲延，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催告各轉讓人 如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分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如各轉讓人受催告後，於公司所定之期限內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分，重爲股東。

（五）股分拍賣 若經過期限無人照繳，則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六）請求補償 股分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此以擔保責任，雖

爲轉讓人之所應負，而爲期無盡，亦非事理之平，限以二年，已足重其責任之所在矣。

第四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各股分已繳之股款，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 （四）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上註明優先字樣。

第五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

股東之權利頗多，茲爲篇幅所限，約略述之如左：

(一) 一般權與特別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屬於一般股東者，為一般權。僅屬於特定股東者，為特別權。其特別權得分為二種：(一) 僅屬於特定之股東，即所謂特別利益是也。(二) 屬於特定階級之股東，即所謂優先股東之權利是也。

(二) 可奪權與不可奪權 股東之權利，以是否重要為標準，得分為可奪權與不可奪權；自益權多屬於可奪權，得以章程限制之；而公益權多屬於不可奪權，不可以股東會之決議強行剝奪也。

(三) 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行使方法為標準，得分為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前者謂股東得單獨行使之權利；後者謂須有股份總數幾分之幾以上之股東，始得行使之權利。

(四) 自益權與公益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目的為標準，得分為自益權與公益權。前者謂股東僅為自己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盈餘分派請求權、賸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是；後者股東兼為自己利益及公司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股東會出席權、業務監督權等是。

第二款 股東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有出資之義務，而其義務且係有限，故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而不得以其對公司之債權抵作股款（公司法第一百十二條）。股份共有人，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可分爲三：（一）股東會，此爲公司內部之最高意思機關；（二）董事，此爲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三）監察人，此爲公司業務財產之監督機關。至檢查員（由法院所選派者）或檢察員（由主管官署所選派者）或檢查人（由創立會或股東會所選任者）爲臨時之調查機關，以補監察人之不足，非常設機關也。

第一款 股東會

股東會者，爲股份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其種類有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分。前者爲股東之平時例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後者爲股東之特別會議，遇必要時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茲就公司法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股東會之召集由於董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但監察人認爲必要時亦得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事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召集臨時會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又清算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參照公

公司法第二百〇七條）。

第一項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使其爲到會之準備，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因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須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於公司，公告以後，股東未必卽知，故應提早十日公告也。至於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常會及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中，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二項 股東之表決權

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其原則而行，小股東之利益，必爲大股東所剝奪，故法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然仍恐大股東之專橫，復設一種最高限度之規定，卽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於股東行使表決權，必須出席，然或以道路睽隔，未能蒞會，或以事務煩冗，無暇到場，徵諸實際，往往有之，故法律規定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以資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蓋一以便股東之行動，一以防代理之流弊也。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卽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例如董事提出表冊於股東會，

請求承認時，該董事即應迴避，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杜取巧之弊，防勾結之漸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無記名式股票其股東之爲誰，無從查知，故公司召集會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欲出席股東會者，須先期將其股票交存公司，否則不得出席。至交存時期，公司法定爲五日以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三項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謂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者，即股東會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通常決議）。出席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所謂本法另有規定，係指特別規定而言，例如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所謂章程另有訂定者，在不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其他決議方法，得由章程訂定是也。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

分之三（欲法定人數之易得），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防少數人之操縱）（公司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至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四項 決議之事項

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依決議之方法，分爲通常決議事項與特別決議事項二類，茲僅舉其類別，其詳當於所屬各節言之。

（一）通常決議事項：

- （1）盈餘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2）利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3）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 （4）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 （5）董事監察人報酬之議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 （6）檢查人之選任（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 （7）董事監察人之控告及訴訟代表之選任（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六十

四條。

(8) 簿冊之承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9)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

(10) 清算之承認(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

(二) 特別決議事項：

(1) 公司債之募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出席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先爲假決議，再經第二次股東會之決議)。

(2) 章程之變更(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同前)。

(3) 資本之增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同前)。

(4) 公司之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5) 公司之合併(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五項 股東會決議之記錄

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與出席股東之名簿出席代表委託書一併妥爲保存(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六項 股東會之職權

股東會之最大職權有二：一爲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一爲決議盈餘及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雖有監察人監督一切之事項，而此少數之人，易爲董事所誘惑，倘相翼謀，爲害實大，故以股東會爲最高之監督機關。表冊及報告，條緒紛繁，非開會短促期間，所能詳細查核，故法律許其得選任檢查人，使任檢查之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七項 決議無效之聲請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爲無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謂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言。其限定一個月期間者，蓋以此種僅係手續違誤，若日久始行提出，未免徒滋紛擾。至於選舉舞弊，自不受此期間之拘束（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八八號）。

第二款 董事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茲就公司法關於董事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第一項 董事之資格

關於董事之資格，各國之立法不同。德國商法不以股東爲限；日本商法必限於股東；意大利商法選任之時，不

限於股東，惟選任後須取得股東之資格。其主張不以股東資格為條件者，恐股東中乏適當之人選，須注重於局外之良才。其主張以股東為條件者，謂局外良才，雖得充任董事，然利害休戚，究屬漠不相關。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是限於股東，所以期其克盡忠實也。

第二項 董事之任免

董事之選任由於股東會，隨時解任董事之權，亦屬於股東會。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三項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董事之人數最少限度為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至於董事任期最長不得逾三年，所以使董事之不勝任者，易得改選之機會，又准其得連選連任，則無悖擇材之本旨，且便公司之營業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四項 董事之補選

董事本有定額，其執行業務，又須經過半數之決議，若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既與原定人數之意旨不符，而多數取決之精神，亦殆歸消滅，故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彼選人代行職權，以應臨時之需要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項 董事之權限

董事爲公司之理事機關，對於內部則執行業務，對於外部則代表公司，茲分述董事對於內外關係所有之權限如左：

(1) 執行業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2) 代表公司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均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第六項 董事之權利

董事責任重大，非有報酬，不能期其盡職，故董事對於公司有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數額，若章程未經訂明，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

第七項 董事之義務

董事之義務分述如左：

(1) 股票之提示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分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2) 書類之備置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以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隨時請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3) 虧折之報告 股分有限公司資本虧折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藉籌救濟，否則虧折愈鉅，補救愈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4) 競業之禁止 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違反此規定時，股東會得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5) 宣告破產之聲請 股分有限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6) 解散之通知（詳後）。

第八項 董事之責任

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責任，可分爲二：一爲對內責任，一爲對外責任。對內責任者，對於公司而負擔之責任也；

對外責任者，對於第三人而負擔之責任也，分述如左：

(1) 對於公司之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之責任，種類匪一，質而言之，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2) 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代表公司之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為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第九項 對於董事之訴訟

董事為公司中最重要機關，權限至廣，舞弊極易，危及大局，所在可慮，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有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之權。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又規定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三款 監察人

監察人者，股份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也。股東會雖為公司之監督，不過為公司一時之監督機關，而為公司之

常設監督機關者實公司之監察人也。茲就公司法之關於監察人者分款而述其大略如次：

第一項 監察人之資格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必爲股東，非股東不得充任，此與董事之資格相同者也。惟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督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等，既爲監督，地位特殊，利害所關，無不背馳，故監察人既經當選，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項 監察人之任免

監察人之選任方法與董事同，即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庶幾休戚既有所關，監督自能實行也。監察人之選任由於股東會，故股東會有將其解任之權，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三項 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關於監察人之人數，我國公司法不設最少數之限制，故監察人一人或數人均無不可。監察人雖有二人以上，亦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至監察人之任期，我國公司法定爲一年，較諸董事任期不過三分之一，蓋以監察人所處之地位，在於監督執務之董事，若兩者去就相借，易致相狎共謀，貽害大局，殆匪淺鮮，況始

勤終怠人之常情，一年一任，在監察人自能舉監督之實，在公司亦必無不便之感。若監察人選得其人，為各股東所信任，則任期滿後，自得續任，即連任不已，亦為法所許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四項 監察人之職權

監察人之職權，公司法之規定者如左：

(1) 調查報告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又對於董事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監察人又應先期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監察人對於此等調查報告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2) 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召集，以董事行之為原則，然若董事怠於召集，則監察人既負監察之責任，自應立即召集股東會，故公司法規定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又監察人受有法院命令時，應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3) 充公司之代表 公司之代表，本屬諸董事，然若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則斷不能身處利害衝突之地，熟籌損害兩全之策，故應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五項 監察人之責任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如爲不實不盡之報告，或不檢舉董事之情弊），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六項 監察人之報酬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其理由與董事報酬之規定同。

第七項 對於監察人之訴訟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亦爲公司之重要機關，凡不稱其職者，當許股東以訴訟，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之。代表公司訴訟者，自以董事爲原則，但董事與監察人同膺公司職務，不免有瞻徇或勾串之弊，故股東會認爲不宜，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爲公司債權人唯一之擔保，明確所有一切帳目之狀態，所以表示公司財產之真情，其

會計實較他種公司尤爲重要。茲將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各項表冊之造具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 (一) 營業報告 報告營業之情形。
- (二) 資產負債表 分別記載公司之資產（積極財產）與負債（消極財產）。
- (三) 財產目錄 詳細記載各項財產。
- (四) 損益計算書 精密計算虧損與利益。
- (五) 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提存公積金，分派股息紅利，由股東會議定，而事前應由董事造具議案，所以便損益之斟酌，多寡之規定。

第二款 各項表冊之備置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股東會爲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對於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既有最後決定之權，則各股東於開會前應有相當之準備，各項表冊所以定爲開會前十日備置者，卽爲準備期間，所以必備

置於本店者，以本店爲開會所在地也。

第三款 各項表冊之承認及公告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會之承認後（即正式通過），即發生確定之效力。所有重要表冊之內容，及決議之結果，尙應公告者，所以俾未到會之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得以知悉。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爲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四款 各項表冊之呈報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

第五款 公積金之提存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積金者，公司營業所得之盈餘，準備彌補公司之虧折，爲公司資本之後盾。其提存辦法有二：一爲盈餘之十分之一，即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一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即如每股一百元之股票

以百十元發行時，其十元之溢額，應全部作爲公積金，蓋此本資本金之一部，但資本既有定額，不能任便增加，作爲公積金，於理至當也。至於任意公積金之提存方法，由於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其種類頗多，限於篇幅，茲不詳焉。

第六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本法第一百七一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是股息與紅利之分派，必在彌補損失及提出公積金以後。又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額數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違反此種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七十二條）。公司依其業務之性質，自設立登記後如需二年以上之準備始能開始營業者，經主管官署之許可，得章程訂明於開始營業前分派股息於股東，其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於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除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比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七款 業務之檢查

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財產，雖受監察人之監察，然少數股東慮監察人之溺職，不可無補救之方，關於此點，各國商法皆有規定，我國公司法亦具明文，卽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一項）。其必聲請於法院者，以此種情形，恆係發見董事監察人之不

正行爲，於公司前途大有關係，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蓋董事及監察人既有情弊，每不願召集股東會，故由法院命其召集，卽不能延宕規避也。

第八節 公司債

公司債者，股分有限公司依募集程序以發行債券爲募集方式之特種消費借貸也。茲將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公司債之募集

（一）募集之決議 公司募集公司債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二）募集之公告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1）公司之名稱。

（2）公司債之總數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 公司債之利率。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6) 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7) 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數。

(8) 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9) 公司債募足之豫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三) 應募書之備置 公司募集公司債，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本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四) 公司債總額之限制及每張金額之至低限度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公司債總額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每張金額之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二十圓（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

(五) 償還時逾額之限制 公司債如豫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二款 公司債之債券

公司債之債券，須具備法定之形式，記載一定之事項，就其種類言之，亦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分，茲分述如左：

(一) 記載之事項 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公司之名稱，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償還方法及期限，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二) 債券之種類 公司債債券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無記名式雖便於流通，然一旦遺失，不易救濟，故法律上許無記名式債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以記名式之公司債券轉讓時，應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三) 公司債之存根簿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用備股東及債權人之閱覽，監察人之查核，並以資其他一切之考核與證明。

(1) 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2) 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 公司債之利率。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 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6)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三款 公司債之成立

(一) 公司債之繳納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蓋公司債與股款不同，股款可按營業之次序，分期繳納，而公司債之募集，實因一時經濟之困難，若分期交納，無以濟目前之急需。

(二) 公司債之登記 公司債款收足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九節 變更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其決議之方法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席之股東，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東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十節 資本之增加

增加資本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資本增加至如何數額，法律固無限制，然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款 新股之添募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又公司增加資本，或整

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如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一）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四）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五）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數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

第二款 股東會之召集

（一）董事之報告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

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二）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1）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2）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3）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分之數，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項）。
爲前項之調查及報告，則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款 增加資本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增加資本之總額。

（二）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三）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四）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爲新股分之轉讓（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第四款 新股票之發行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一) 公司之名稱。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三)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數，及其優先權利。

(五) 增加股分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五款 條文之準用

添募新股之程序，與初次募集大抵相同，故本法第九十五條至九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一條至一百十三條之規定，於添募新股準用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十一節 資本之減少

(一) 減資之方法 股分有限公司減資之方法有三：(一) 減少股款，例如每股百元之股分減為每股五十元，在實質上之減資，時股款未繳足者，減少之部分，免其再繳，已繳足者，返還其餘款於股東（參觀公司法第一

百十一條)；在計算上之減資時，使減少之股款純然歸於損失，所謂折耗是也。(二)減少股數，其方法亦分爲二：(甲)合併股分，例如五十元之股合併二股爲一股，而得一新股，每股仍爲五十元，其僅有一股或三股者奇零之數，不適用於合併，公司得將其股分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如股東轉讓其股分或購補其不足，而湊滿定數，亦可行之；(乙)銷除股分，即取消股分之一部，恆以收買(任意的)或抽籤(強制的)之方法行之。(三)股款股數兩者並減，如合百元之二股爲五十元之一股是，此於所減數目較多時用之。

(二)減資之程序 公司減資，任用何種方法，皆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出席股東不滿足額時，得先爲假決議，再經第二次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又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又應將減資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蓋公司資本之減少，債權人擔保之實力，因而薄弱，既有關於各債權人之利害，自非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足以資保護也(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公司因減資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公司所定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分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大致相同，不過解散事由，其間稍有異殊，故適用於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大抵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也。茲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規定，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

-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 （三）股東會之決議。
- （四）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 （五）與他公司合併。
- （六）破產。
- （七）解散之命令。

第二款 解散之決議

股東會爲解散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前項定額時，不得爲假決議。股東會爲與他公司合併之決議時亦同（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三款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之解散，與股東之關係頗大，故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

第十三節 清算

第一款 清算人之任免

（一）清算人之選任 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股東會另選他人爲清算人時，則董事即不能充任之也（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若公司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

（二）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其他清算人之解任，則其權皆在於股東會，即董事充任之清算人，或章程所豫定之清算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股東會皆得隨時決議解任。

(公司法第二百〇六條第一項)。又法院因監察人或其股份總數十分之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其所選派之清算人，或其他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百〇六條第二項)。蓋法院對於各種清算人皆有解任之權也。

第二款 清算人之權利義務

(一) 清算人之權利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有種種之權利，於執行清算事務範圍以內，除公司法第十節另有規定外，其權利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百〇七條)。至於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又清算人之報酬及清算費用，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二百〇八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 清算人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亦有種種之義務，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依公司法第十節另有規定外，其義務亦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百〇七條)。故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書，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類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三款 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

股份有限公司既經解散，其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

第四款 清算完結後財產之重行分派

清算完結後，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

第五款 條文之準用

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均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

第五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意義

股分兩合公司者，以無限責任股東與股分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而成之公司也。其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至

少應有一人（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在股東之責任，分無限與有限之點觀之，頗似兩合公司；在資本一部須分爲股分之點觀之，又似股分有限公司，故名之曰股分兩合公司也。

第二節 適用法規

股分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

- （一）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 （二）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 （三）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

第三節 設立之程序

（一）章程之訂立 設立股分兩合公司，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爲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

- （1）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分之總數及每股金額。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6)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7)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二) 股分之募集 股分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二種，而股分兩合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外，無發起人，故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募集股分由無限責任股東爲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其募集方法，與股分有限公司同。其認股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

(1)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項。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列有第八十九條所列各款事項，又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亦已列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重複列入，想係起草者之疏忽。

(2)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分者，其股數。

(三) 創立會之召集 無限責任股東於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於有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

察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有限責任股東，在創立會有表決權，無限責任股東雖有有限股份，亦無表決權，若夫陳述意見，則無論認有有限股份與否，無限責任股東均有此權利也（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應調查本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以備審查（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四）設立之登記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1）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〇九條第二第五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愚意第八十八條第四款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實有登記之必要，以列入為宜。）

（2）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3）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四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有三：曰無限責任股東，曰股東會，曰監察人，分述如左：

（一）無限責任股東 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其地位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同，自可準用

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惟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關於董事人數及應就股東中選任之規定，第一百三十九條關於交存股票之規定，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董事報酬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一條關於董事任期之規定，第一百四十二條關於董事解任之規定，不能適用，特為除外耳（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愚意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關於董事補選之程序，第二項關於代行職務之程序，皆不適用於無限責任股東，亦應除外。）

（二）股東會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會，僅為有限責任股東總意發表之機關，至無限責任股東雖有有限股分，亦無表決權，僅得於股東會陳述意見耳，此與股分有限公司股東會立於最高意思機關之地位者不同。故公司對於重大事項（即在兩合公司應得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除股東會依股分有限公司特別決議方法，若出席股東不滿足額時得為假決議，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為之決議外，更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方與兩合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相當（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監察人 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與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其職務大略相同，惟彼則監督董事，而此則監督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既為被監督者，故雖認有股分，亦不得為監察人（公司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

第五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與兩合公司同，故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六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

關於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者如左：

（一）清算人之選任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二）清算書類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除依本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七節 組織變更

股分兩合公司本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分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若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是其要件已

缺，公司當然解散，然餘存之股東，實與股分有限公司之性質無異，得依股東會之決議改爲股分有限公司，猶之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時，得改爲無限公司也。其股東會之決議須依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決議）（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又股分兩合公司改爲股分有限公司時，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等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

第六章 罰則

公司法中關於公益之規定，均屬強行性質，倘無相當之制裁，以隨其後，則法文雖密，仍等具文，故各國公司法皆有罰則之規定，英國分附於各條，德日特設一章。我國公司法仿德日立法主義，特設罰則一章，就其情節之輕重分爲三種如次：

（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 （1）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2）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3) 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4)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5) 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6) 違反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7) 違反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8) 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

(1) 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2) 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3) 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4) 對於依本法而爲之檢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5) 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分者。
 - (6) 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7)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8) 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9) 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10) 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三) 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
- (1) 聲請為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分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2) 不論用何名義為公司收買本公司股分或收作抵押品者。
 - (3) 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 (4) 在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為投機事業者。

第三篇 票據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及性質

票據者，發票人約爲一定金額之支付，或委託一定金額之支付之流通證券也。至其性質，得分析說明如左：

(一) 票據者設權證券也。設權證券者，即權利之成立，必須作成證券之謂也。票據上之權利，因票據之作成而始發生，無票據即無票據上之權利，是票據非證明既成立之權利，乃創設權利也，故票據爲設權證券。

(二) 票據者要式證券也。要式證券者，即證券之作成，須具備法定要件之謂也。票據有一定之形式，若欠缺法定要件時，其票據即歸無效（票據法第八條正文），故票據爲要式證券。

(三) 票據者無因證券也。無因證券者，即不問其債權成立之原因，得依證券主張其權利之謂也。票據上債權發生之原因，與票據上權利之成立，在法律上兩無牽連，故票據爲無因證券。

(四) 票據者文義證券也 文義證券者，即證券上之權利義務，依記載證券之文義而決定其效力也。簽名於票據上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二條），故票據爲文義證券。

(五)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 有價證券者，爲表彰財產權之證券，其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佔有，於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所持有人，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佔有爲必要，故票據爲有價證券。

(六) 票據者金錢證券也 金錢證券者，謂以金錢之給付爲其標的之證券也，易言之，票據乃以支付一定金額爲標的者，金錢以外之物，則不得爲票據之標的，故票據爲金錢證券（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百十七條第二款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款）。

(七) 票據者流通證券也 流通證券者，依背書或交付，移轉其證券上權利之證券也。記名式票據及指示式票據，依背書而移轉，無記名式票據依交付而移轉，票據除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外，均得以背書轉讓之（參觀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故票據爲流通證券。

(八) 票據者提示證券也 以證券之提示，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提示證券。執票人非提示票據後，不得請求票據債務之履行。若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雖已到期，而票據債務人亦不負遲延之責，故票據爲提示證券（參觀票據法第六十六條）。

(九) 票據者繳回證券也。以證券之交換，爲請求履行之條件者，名之曰繳回證券。票據上之權利，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付款之時，須收回票據，故票據爲繳回證券（參觀票據法第七十一條）。

第二節 票據之經濟上效用

票據在經濟上有種種之效用，約略言之，可分爲四：

(一) 票據可送款於隔地之人。隔地送金，運送既須勞費，途中又有遺失盜竊之虞，若以滙票代爲送達，最爲簡便安全。用滙票以送款，通常由送款人繳納資金於銀行，請其發行滙票，銀行乃作成滙票一紙，委託其送達地之自己分行或交易家，支付一定之金額於收款人，此滙票由送款人領取之，而寄與收款人，收款人持往其地該銀行分行或交易家，即可受領一定之金錢。支票亦可爲送款之用，今文明各國用支票以送款者，已不少矣。至於本票實際上無用以送款者，此外如依郵滙電滙等，雖亦可達送款之目的，而其效用遠不及滙票支票也。

(二) 票據爲利用信用之具。經濟社會之中，買賣商品及其他一切交易，恆不用現金交易，而爲信用交易。爲維繫信用之計，例須發行票據，試就買賣商品言之，甲向乙購入三千元之商品，定於一個月後支付其價金，則甲對於乙可發行一個月後付款之本票，或由乙作成一個月後付款之滙票，由甲於其上爲付款之承諾，蓋對於三千元之一個月間之信用，即依此本票或滙票以代表之，此其所以有經濟上信用證券之稱也。信用交易，不依票據亦

可行之，若雙方彼此相信，即以口頭訂結信用契約亦無不可；此外如帳簿之記載，證文之交納，或一般流通證券，均可用爲信用交易之具，然其效用，與票據比較，則非可同日而語者，銀錢業所以僅對於票據而爲貼現者，職是故也。

(三) 票據有節約通貨之作用 以票據代現金之支付，輾轉利用，則生節約通貨之效能，例如甲向乙購入五千元之商品，與以五千元之票據，作爲現金以付乙，而乙因與丙另有交易，應付以五千元，復將此票據作爲現金以付丙，依此推之，多數人間複雜之交易，解決於一紙票據，此其所以有節約通貨之作用也。

(四) 票據爲國際借貸相銷之具 票據在於國際之效用，甚爲顯著，蓋國際貨物之輸出入，及募集外債之時，倘彼此均以現金致送，則其勞費危險，何可勝言，且非準備衆多之正貨不可，於是在國際貿易，票據之效用大矣。票據之有此種效用者，專指匯票而言，匯票者，無論其爲直接匯割，或間接匯割，均可用爲借貸相銷之具。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關於歐洲票據之起源，學者聚訟盈廷，或謂權輿於希臘，或謂濫觴於印度，然較可憑信者，則胚胎於十二世紀之意大利，維時水陸交通阻梗，警察設備未周，金銀輸出國外，復爲國法所禁，設無簡易之法，爲送金之具，則商人交易，必深感困難，於是由當地匯兌商，發行約付證書，及支付委託證書兩紙，送金於隔地，後則併爲一紙，其初在一紙證書內記載領受之金額，與委託之事由，嗣復刪去委託之事由，僅載領受之金額，遞演遞進，漸成爲今日之票據制。

度。至於吾國票據，唐之飛錢，實爲嚆矢。唐憲宗以錢少，復禁用銅器，令商賈至京師，委錢諸路進奏院，及諸軍諸使富家，以輕裝趨四方，合券乃取之，號飛錢，蓋是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故以飛錢代送金之具。厥後宋有便錢交子，宋開寶三年，置便錢務，令商人入錢者詣務陳牒，卽日釐致左藏庫，給以券，勅諸州，凡商人齎券至，當日給付，不得阻滯，違者科罰。又蜀人以鐵錢重，私爲券，謂之交子，以便貿易，初由富人十六戶主之，後改爲國營。以上三端，文獻足徵，尋源溯流，梗概易見。夷考歐洲票據進化之跡，固與吾國前後同揆，若合符節，惟吾國歷代政令俗尚，輕視錢債，是以錢錢交子便錢等，俱若曇花一現，未能發榮滋長，與各國爭妍也。

第四節 票據法之法系

票據法之法系可分爲三：（一）法法系，（二）德法系，（三）英法系，茲分述各法系之特徵如左：

（一）法法系 此法系以法國商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法國主義。此法系之特色，仍守舊日送金觀念，票據僅爲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連鎖關係。屬於此法系者，如希臘、荷蘭、土耳其等國是（此法系漸有消滅傾向）。

（二）德法系 此法系以德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德國主義。此法系之特色，恰與法法系相反，置重於信用及流通，以票據爲抽象證券，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兩不相涉。屬於此法系者，如奧、匈、瑞士等國是。

(三) 英法系 此法系以一八八二年之英國票據法爲其基礎，故又稱爲英國主義。英票據法係彙集判例編輯而成，與法法系及德法系均不相同。此法系之特色，就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之分離而言，頗似德國主義，惟注意於票據實際，故對於票據之嚴正形式，不甚墨守之。屬於此法系者，僅英殖民地及美國而已。

第五節 票據法之統一趨勢

票據之流通，不限於國界，而各國立法紛歧，殊感困難，是以六十年來各國之法律家與商人力倡統一票據法論，而各國政府遣派代表以集議者，亦時有所聞。一九〇九年荷蘭政府於海牙召集票據法統一會議，參加者三十國，先議定統一票據法假案，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假案。嗣於一九一二年又召集第二次票據法統一會議於海牙，參加者三十七國，將第一次假案修正，遂議定統一票據規則共八十條，及票據法統一條約共三十一條，簽字者二十八國。惟此項統一票據規定，係僅規定匯票及本票二種，至關於支票，則另議決支票統一規則，共三十四條。海牙第二次會議，當時與會諸國，亦知統一規則，未盡妥善，故有五載後重行修正之議，後以歐戰未果。歐戰以後，票據法統一問題舊事重提，一九二〇年不魯捨爾之財政會議，(The Brussels Financial Conference)，關於本問題，頗引起國際聯盟之注意，同時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亦從事於解決之準備。國際聯盟經濟委員會決定先向英國前內政次長 Sir Maskenz D. Chalmers 荷蘭國際私法委員會會長

Jitta 巴黎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 Lyon Caen 及維也納大學教授 Pranz Klein 四位專家，諮詢此四位專家之意見，於一九二三年之報告書中發表，略謂「關於匯票之法規，欲使英美法與大陸法相調和，在現在情形之下，爲不可能之事，惟有求大陸法之統一」。經濟委員會於一九二六年設立富於票據經驗之專家委員會，以研究票據法統一之事務。一九二七年有法律專家委員會之組織，負責起草法規與公約草案。三十四國政府對於專家提出之草案贊成召集一種會議，故國際聯盟行政院決定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三日召集票據法國際會議。在該會議中凡關於匯票本票統一大陸法系立法之各種議案，均經通過，至關於支票之統一問題，則留待下屆會議（一九三一年）討論。大會決議三種公約：（一）使締約各國負責採用統一法（uniform law）（海牙公約名統一規則 uniform regulation）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二：（甲）統一法條文，與海牙會議通過之統一規則相似，共分十二章（較統一規則少法律抵觸一章），（乙）保留條文（其數目與海牙公約略同），根據此項公約，締約各國對於關係各點，得以其國內特別規則替代統一法，（二）匯票本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三）匯票本票之事項，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此種公約，彼此獨立，各國得簽字於其一而不簽字於其他，經七個國際聯盟會員國之批准或加入（其中應有三個國際聯盟行政院之常任理事國），此三種公約，即同時發生效力。若至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此種使公約發生效力之預定條件，尙未履行，則由國際聯盟祕書長召集會議以研究之。執行此種公約之法規施行後，締約各國須互相通知。閉會時，簽字於匯票與本票統一法之公約，

及匯票與本票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二國，簽字於匯票本票與印花稅有關之公約者二十三國。統一票據法國國際會議第二次大會於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三月十九日在日內瓦舉行，討論支票統一問題，參加者有三十國（我國未派代表）通過三個公約，即：（一）關於統一支票法之公約，此項公約，附件有二：（甲）爲統一支票法，（乙）爲保留條文（簽字者二十國），（二）支票之事項與法律抵觸有關之公約（簽字國同前），（三）關於支票印花稅法之公約（簽字者二十一國）。此三個公約之性質與目的，與第一次會議所議定者相同，惟一則關於匯票與本票，一則僅關於支票耳。

第六節 我國起草票據法之經過

清末憲政編查館編訂民商各律，由日人志田鉀太郎起草票據法，都三編，凡九十四條（亦稱志田案），未經頒行。民國十一年修訂法律館派員起草票據法，閱數月歲事，都四章，凡一百〇九條，名曰票據法第二次草案（亦稱共同案），所以別於志田氏草案也。同時該館顧問法人愛斯加拉起草商法，其第二編（有價證券）第二卷（特別適用條例）第一部規定票據，都三章，凡一百十五條，就起草之順序言，此係第三次草案。繼之者有愛斯加拉所擬之票據法第四次草案，都三編，凡一百五十六條。民國十四年，修訂法律館派員起草票據法第五次草案，都四章，凡一百二十二條，旋將該草案重行修改，都四章，凡一百十七條，名之曰票據法案（即第六次草案），於民國

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由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暫行參酌採用。民國十八年五月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委員會擬定票據法草案，都四章，凡一百四十三條，送請立法院審議。同年八月，國民政府立法院商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票據法，都五章，一百三十九條。考是案之編訂強半取材於第二次票草，間及於第四次票草及工商部票草。九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第五十一次會議通過，十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命令公布。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自公布日起施行。此係民事之特別法，因吾國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將不能合併者，如票據法等，分別訂爲單行法規也。至於票據法施行法，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始行公布，即日施行，全文計二十條，對於票據法之規定，頗多補充。考該施行法之起草，係參酌上海銀行公會關於票據法擬請補充及解釋之意見書而成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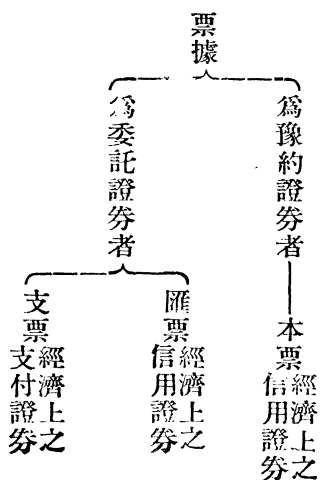
第二章 總則

各國票據立法例，有不設票據總則者，如海牙票據統一規則，票據統一法是；有設票據總則者，如日新商法是。我國票據立法總則於各種票據之先，是仿日法也。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

(一) 法律上之分類 關於票據之種類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德法等多數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為票據，而不及於支票（另有單行法），英票據法規定支票於票據法內，我國票據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票據法第一條）。

(二) 學問上之分類 票據可分為豫約證券與委託證券二種：豫約證券，乃約為一定金額之支付者，本票是也。委託證券，乃委託他人支付一定之金額者，匯票及支票是也。匯票與支票雖均係委託證券，然因其在經濟上之作用不同，故法律上認為兩種票據也，試圖表如下：



第二節 票據行為

票據行爲者，票據上債務之發生所必要之法律行爲也。票據行爲共有五種，即發票、背書、保證、承兌、及參加承兌是也。票據行爲於簽名票上之外，尚須記載各種文字，其文字之性質，依各種票據行爲而定，惟簽名爲票據行爲共通之條件，其簽名得以蓋章書押代之（票據法第三條）。又票據行爲有主票據行爲與從票據行爲之分，發票爲創造票據之原始行爲，故稱爲主票據行爲，其餘票據行爲，爲從票據行爲。

（一）票據行爲之獨立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票據法第五條）。例如無行爲能力人某甲之發票爲無效時，其票據等於未發行，法律上既無票據之存在，則他人於其上所爲背書承兌等行爲，自理論上言之，似亦應歸於無效，然票據上之簽名者，果爲無行爲能力人與否，執票人不易知之，若因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其票據全然失效，由是而使背書承兌等亦均歸於無效，則世人之爲票據接受者，必先調查票據簽名者是否有行爲能力，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故他人所爲背書承兌等票據行爲，仍屬有效，惟無行爲能力人某甲之發票行爲，無論對於何人皆不負擔票據上之責任。票據行爲之效力，各自獨立發生，此一票據行爲，不因彼一票據行爲而受何等之影響，此即學者所謂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原則也。

（二）票據行爲之代理 票據行爲爲法律行爲，故亦如一般法律行爲，得由代理人爲之。代理人記載爲本人代理之意旨，而爲發票背書及承兌等票據行爲時，其票據行爲對於本人直接發生效力。若代理人未記載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六條），蓋票據爲文字證券，其權利之效力，由票據上所

記載文字而決之，取得者僅須注意其外形（即票據上之文字），若其票據上並未註明本人負責，而為代理者，乃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則善意第三人，必受非常之損害矣。如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應自負其責。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觀察之，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亦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也（票據法第七條）。

（三）票據行為之效力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二條）。如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即連帶負責（參照現行票據法施行法第五條）。若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在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九條）。又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票據法第十一條）。

（1）偽造票據 偽造票據者，即偽造發票人簽名之票據也。至偽為發票人以外之簽名時，則為票上簽名之偽造，偽為背書人之簽名時，為背書之偽造，偽為承兌人之簽名時，為承兌之偽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實簽名之效力（票據法第十二條）。

（2）變造票據 變造票據者，票據上簽名以外，與權利義務有關之記載事項，被不法變更之票據也。簽名於變造票據者，依其變造之文義而負責（票據法第十三條中段）。例如甲以二千元之匯票變造為三千元，而背書讓與他人之後，有乙者於該票上為承兌，則對於善意或無重大過失之執票人，則須負三千元之責任。若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同條上段），即簽名於變造前之二千元匯票者，非從其變造後之文字而負擔三千元支付之義務，仍照簽名當時之票上文義支付二千元。票據苟有變造，即因其簽名於變造之前後，而

生票據責任輕重之差，此種事實問題，極爲重要，如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同條下段）。

第三節 票據之喪失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票據法第十五條），又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票據如已到期，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未到期之票據，僅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票據法第十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九條）。

第四節 票據之塗銷

票據之簽名及其他事項之塗銷，發生之效果，學者之間頗有爭論。德國多數學者謂票據爲要式證券，記載事項，一經塗銷，卽無要式之可言，自應喪失其效力，其塗銷之出於故意過失，有權無權，在所不問也。吾國票據法仿英國之法例，規定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之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所以保護善意執票人而發揮票據流通性也（票據法第十四條）。

第五節 票據之處所與時日

關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票據法第十七條）。關於行使或保存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第十八條）。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八條）。

第六節 票據之抗辯

票據之抗辯者，謂票據債務人對於爲票據上之請求者所得提出之抗辯也。我國票據法對於不得抗辯之事由，用概括之方法，爲消極之規定，即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善意執票人（票據法第十條）。但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例如某甲向某乙發行本票，而某乙票據上權利有瑕疵，旋將該票據無條件贈與某丙，某丙因未具兌價，不能有優於其前手

某乙之權利，即某甲得以對抗某乙之事，由對抗某丙也（票據法施行法第七條）。至於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自負舉證之責（票據法施行法第六條）。

第七節 票據之時效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同條第二項）。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同條第三項）。票據法施行前所發之票據，僅認為與票據法上之票據性質相同，而不認為票據法上之票據，關於時效，自應適用民法總則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三三三號十九年九月十日）。

第八節 票據之黏單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以杜作偽之機會（票據法第二十條）。

第九節 票據預約

票據之發行，發票人與受款人之間，關於票據之種類、金額、到期日及付款地等，背書人與被背書人間關於背書之種類及兌價等，必先有一種之預約，是為票據之預約。票據預約與票據行為二者不可相混，蓋票據預約不能直接發生票據上之權利義務，乃因預約之結果而成票據行為，由票據行為而生票據關係。票據法祇規定票據行為之關係事項，至於票據預約會否成立，及票據行為是否與票據預約相符，則非所問，故由票據預約發生之事項，應依民法一般規定而解決之。

第十節 票據原因

票據原因者，謂當事人之間所以授受票據之理由也，學者名之曰原因關係，以其為票據行為之原因也。我國票據法施行法名之曰兌價，以其為票據授與之兌價也。票據之授受，或以買賣之商品為兌價，或以其他債權債務為兌價，其種類甚多，惟票據為無因證券，票據原因與票據行為分離，故票據上之關係，悉依票據行為而發生，至票

據原因若何，則非票據法所問，故票據債權人之主張權利，無須證明票據之原因，而票據債務人亦不得藉口於原因之欠缺，而對抗善意執票人。

第十一節 票據資金

票據資金者謂匯票或支票之付款人與發票人，或其他資金義務者間之關係也。付款人自願爲承兌或付款者，蓋得以積極或消極而受其補償故也，此項補償之具，卽爲票據資金。資金不必限於金錢，如債權信用等均無不可，惟票據資金與票據關係二者兩不相涉，故承兌人不得以未受取資金爲理由，而免除其匯票上之責任，發票人不得以既供資金於付款人爲理由，對於執票人或其他之後手拒絕償還之請求也。匯票不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支票無資金關係則不得發行，本票因無付款委託之事實，故無資金關係，惟記載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則發票人應供給資金於擔當付款人耳（學者名之曰準資金關係）。

第十二節 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得請求償還（票據法第十九條第四項）。此項利益償還之請求，在票據債權消滅之後，不得稱爲票據上之權

利，不過法律關係之由來，因票據而起，故規定於票據法中。利益償還之請求，係優待執票人，其根本之用意，與民法上不當得利返還之規定，雖為相似，而其適用之範圍則異也。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匯票發行及款式

匯票之發行，指匯票之作成及交付言之也。發行匯票須由發票人簽名，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至匯票上記載之事項可分為二種：（一）匯票上應記載者曰必要事項，（二）匯票上得記載者曰任意事項，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款 匯票之必要事項（匯票之要素）

必要事項，乃匯票必須記載之事項，除票據法別有規定外，若欠缺匯票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匯票即歸無效（票據法第八條）。茲列舉匯票之必要事項如左（票據法第二十一條）：

(一) 表明其爲滙票之文字 此卽學者所謂票據文句，期與他種證券易於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也。

(二) 一定之金額 票據債權之標的，限於金錢之給付，所以期流通之圓滿與執行之簡易也。至其他之物品，雖得爲一般流通證券之標的，然不能爲票據債權之標的，故票據須將爲債權標的之金額記明，否則無由知票據債務之內容。又金額須一定，若不明確記載，票據卽失其效力。其所謂一定者，指計算上得以確定而言也。至於一定金額之表示，並不以國幣之數額爲限，卽以外國貨幣表示數額，亦無不可。關於票據金額之記載，應填寫之（票據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爲防止變造起見，文字與號碼並用，若因誤記或其他事由，文字與號碼不符時，應以文字爲準（票據法第四條）。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付款人係受發票人之委託而付款，承兌後卽爲主債務人，在滙票上爲重要之當事人，故應記載之。而付款人可以記載數人與否，學者頗有爭論，余以積極說爲當。

付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爲同一人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是種滙票，學者稱爲對己滙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收款人者票據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也，故應記載之。

收款人固以發票人以外之人爲常，但法律亦許其爲同一人焉（票據法第二十二條），此種滙票學者稱爲

指已匯票，例如商品賣主以自己爲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又如發票人與付款人有友誼關係，以自己爲受款人發行匯票，經付款人承兌，依其信用爲票據之流通是也。

我國票據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發票人得以付款人爲受款人，是仿英之立法例，卽所謂 *Pay to your own order* 是也，此種匯票在英已甚少，我國更無論矣。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委託文句，爲匯票與本票區別之要點，又須限於單純委託，苟附有條件卽與票據爲流通性文義證券之根本觀念相左矣。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發票地辨別其爲他地付款匯票或同地付款匯票。發票年月日，足以定見票卽付之匯票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提示期間之起算點。

(七) 付款地 付款地者，票據付款之地，又爲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拒絕證書作成之地，其重要自不待言。

(八) 到期日 到期日之記載，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計算到期日之方法，其類有四，茲分述如左

(1) 定日付款 (板期匯票) 應載明其確定日，例如記載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是也。

(2)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此以發票日爲起算點，經過一定期間爲到期日者，例如自發票日後一個月或二個月之類是也。

(3) 見票即付（即期匯票）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4) 見票後定期付款（註期匯票） 此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票據法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見票即付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此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票據法第六十五條）。

如在同一匯票內分記金額，各異其到期日，所謂分期付款之匯票，應歸無效（票據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匯票爲要式證券，應記載之事項，缺一不可，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款 匯票之任意事項（匯票之偶素）

任意事項，記載與否，全隨當事人之意，雖不記載，其票據亦非無效，惟記載之，則其事項生票據上之效力，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 利息之記載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五條）。

(二) 付款處所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二十四條），付款人於承兌時亦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票據法第四十七條）。付款處所與付款地不同，前者爲後者之一部分，例如上海杭州爲付款地，而上海杭州之某街某巷某號卽爲付款處所。

(三) 擔當付款人 擔當付款人，卽代付款人爲付款之擔當者。付款人以到期日自爲付款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爲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爲有效之記載，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規定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四) 預備付款人 發票人或背書人均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票據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足以堅票據之信用，省追索之煩雜。其指定之預備付款人應在付款地者，所以圖執票人之便利也。

(五) 承兌擔保責任之免除 發票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任(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蓋發票人在到期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亦屬無益，故依特約爲免責之文句，與票據效力無害。若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六) 轉讓之禁止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若發票人對於所發行之匯票，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或對於收款人欲保留抗辯權，自得禁止轉讓，但須將禁止轉讓之旨載明於匯票(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但書)。此匯票謂之禁止流通之票據(非流通證券)。

(七) 承兌提示之限制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票據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又發票人得記載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票據法第四十一條)。

(八)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發票人爲免作拒絕證書記載，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若背書人爲此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仍作成拒絕證書時，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

第二節 背書

背書者，執票人以轉讓票據之意，簽名於票據背面之附屬票據行為也。記名式票據得依背書以轉讓，但發票人於票據上記有禁止轉讓（即禁止背書）之旨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法律對於背書轉讓之次數，不設限制，祇須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以前，或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倘票據反面已充滿背書之記載，更得接以黏單，背書於其上，換言之，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四條）。是背書之地位，以票背為原則，黏單為例外也。又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票據法施行法第三條）。

第一款 背書之方式

（一）正式背書 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記載轉讓票金之旨，並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稱為正式背書。

（二）空白背書 背書人為背書時，不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僅簽名於匯票，稱為空白背書（票據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此種背書，通常僅由背書人於票上簽名為之，並轉讓票金之旨，亦有略而不為記載，故又有略式背書之稱，而其移轉票據權利與發生擔保責任之效力，與正式背書無異也。

法律上所以認空白背書，其理由有三：（一）使票據易於流通；（二）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轉讓票據時，得不負背書人之責任；（三）拒絕付款時，不致追索權之範圍擴大，故多數立法例皆採用此制度焉。

空白背書匯票之執票人得以左列之方法轉讓：

- （1）僅依匯票之交付而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2）仍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票據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 （3）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為被背書人，再為轉讓（票據法第三十條）。

第二款 特種背書

（一）免除擔保承兌責任之背書 背書人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有此記載時，此背書人無論對於何人一概不負票據上擔保承兌之責任。若為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三十六條）。

（二）回頭背書 以匯票上之債務人為被背書人者，謂之回頭背書（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匯票上之債務人（如發票人承兌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依背書收回其票據時，似應依債權債務混同之原則，使票據關係歸於消滅，但票據貴在流通，故我國票據法規定於票據未到期前，仍許其依背書方法轉讓於他人（票據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三）禁止轉讓之背書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謂之禁止轉讓之背書，仍得依背書轉讓之。但禁

止轉讓者，對於直接後手之被背書人，雖負有票據上之責任，而對於被背書人之後手，則不負何等責任（票據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四）期限後背書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三十八條）。

（五）委任取款之背書 委任取款之背書者，執票人以委任取款爲目的所爲之背書也。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至於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票據法第三十七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以其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行使追索權時發生困難，故我國票據法從多數立法例而不許之（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上半段）。至於附記條件之背書，其條件視爲無記載，以其妨害票據流通故也（票據法第三十三條下半段）。

第三款 背書之效力

背書之效力有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權利之移轉 權利移轉之效力者，票據上之權利依背書即由背書人移轉於被背書人也。但移轉效力，必限於轉讓背書始有之，委任取款背書決不能有移轉效力，是無庸疑。

(二) 權利之擔保 權利擔保之效力者，背書人對於其後手有擔保承兌及付款之義務，惟委任取款背書及期限後背書無權利擔保之效力。

(三) 權利之證明 匯票執票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為背書連續之原則，亦即學者所謂背書之證明力。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為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為無記載，便於背書形式上連續也（票據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若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前為背書者，均免其責任（票據法第三十五條）。

第三節 承兌

第一款 承兌之意義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付款之委託，負票面金額付款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於承諾付款之後，即謂之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若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有直接請求付款之權利（票據法第四十條）。匯票何以必須承兌？當發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支付之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人，執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

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要也。然爲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於不付之豫防，款即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者 此種匯票之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詳後）。

（二）發票人將該票應求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之住址不在一處，而發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發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執票人遵往請求承兌（票據法第四十六條）。

除上述二種匯票外，如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均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票據法第三十九條）。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付款人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而簽名者爲正式承兌，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爲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票據法第四十條）。至記載日期，本非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於承兌時記載其日期（票據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因一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一以明執票人是否於期限內請求承兌也。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

兌日（同條第二項）。

第三款 承兌之種類

（一）普通承兌 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附條件承兌 附記條件而承兌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三）一部承兌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票據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票據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款 承兌之考量期限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求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票據法第四十五條），是為付款人之考量期限。我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即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我國票據法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考量期限以便付款人調查簿據也。

第五款 承兌之撤銷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銷。即

未返還而已向執票人或匯票上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亦須從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妨害票據流通，而有損於執票人或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票據法第四十條）。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一款 參加承兌之意義

發票人發行匯票，委託他人付款，或因接洽尚未妥善，或因款項尚未送到，他人拒絕承兌，此時執票人可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權，此係匯票之變態，苟有第三人出而維持票據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自昉也。參加承兌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記有豫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除豫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票據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參加承兌所以須經執票人之同意者，則以世風澆漓，人心不古，恐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狼狽為奸，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予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也。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爲發票人參加承兌，以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爲其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豫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豫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票據法第五十一條）。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即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此發生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五十二條）。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此之謂追索權之喪失，但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之金額，以防追索之金額之增大，並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俾便於追索權之行使（票據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法定及約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票據法第五十四條）。

第五節 保證

第一款 保證之方式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保證人（票據法第五十五條）。至於保證之方式，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保證之意旨。

（二）被保證人姓名。

（三）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票據法第五十六條）；保證未記載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票據法第五十七條本文）。因承兌人爲票據之主債務人，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分別視爲承兌人或發票人保證者，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我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票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票人之旁者，此種情形，不得不除外，此我國票據法所以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也（票據法第五十七條但書）。

第二款 保證人之責任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是以執票人請求履行，於保證人及被保證人無先後之分，故向發票人及背書人請求償還也，亦得逕向其保證人爲償還之請求。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

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若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五十九條）。

第三款 保證人之追索權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票據法第六十一條）。

第四款 一部保證

僅保證匯票金額之一部者，曰一部保證（票據法第六十條），例如匯票金額一千元僅保證五百元，是即一部保證，惟事實上極罕見耳。

第六節 付款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付款之提示，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之（票據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同條第二項）。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同條第三項）。

第二款 付款之方法

匯票之付款，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 匯票之收回 匯票爲繳回證券，故付款人於付款時須收回匯票（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下分段）；而執票人於收回票款時，亦負交出匯票之義務。

(二) 收款之記載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上半段），以防意外之危險。

(三) 一部付款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蓋欲減輕償還義務人之責任，而使票據關係易於了結也。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同條第二項）。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並另給收據，以資證憑（票據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

第三款 付款之標的

匯票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爲標的，如爲付款地不通用者，而推測發票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爲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至於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爲付款地之貨幣（票據法第七十二條）。

第四款 付款之審查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蓋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連續，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惟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六十八條）。

第五款 到期日前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匯票流通，以利用其票金，故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爲反乎匯票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六十九條）。

第六款 付款之延期

付款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票據法第六十七條本文），所以避免追索權之行使也。惟設漫無限制，許付款人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故法律規定允否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有損於其利益；以提示後三日爲限，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蒙何等不利之影響（同條但書）。

第七款 匯票金額之提存

執票人苟於付款請求期間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蓋票據爲流通證券，輾轉流通於多數人之間，其現歸何人持有，債務人恆無從得知，故票據債務，其性質爲索取債務，非待執票人之請求，債務人無從履行免責，法律規定提存人由提存而免責（票據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以保護債務人也。

第七節 參加付款

第一款 參加付款之時期

參加付款，所以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票據法第七十四條）。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因無論何人付款，執票人所獲圓滿之利益相同。若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是使原得免於債務者，亦須費一番清償與追索之手續，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五條）。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本法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因參加承兌人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自應向之請求付款，無參加承兌人而有豫備付款人時，應向豫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豫備付款人

係豫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參加承兌人或豫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執票人違反以上二種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豫備付款人之及後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七十六條）。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謀多數人之便利也。故意違反此種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豫備付款人參加之（票據法第七十七條）。

第二款 參加付款之金額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票據法第七十八條）。因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款費用，而更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爲法所不許也。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方式及程序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豫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豫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豫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若參加人怠於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票據法第七十九條）。參加人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

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違反此種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票據法第八十條）。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執票人之票據上權利，因參加付款而消滅，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票據法第八十一條）。

第八節 追索權

第一款 各國立法之主義

追索權者，謂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爲，得對於前手請求其償還匯票金額之權。此項權利，我國票據法名之追索權。關於追索權之規定，各國立法主義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一權主義（償還請求主義） 無論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均以向前手請求償還爲唯一之救濟方法，如統一規則、英票據法、美流通證券法及我國票據法是。

（二）二權主義（償還請求及擔保請求併行主義） 拒絕付款時，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之權，拒絕承兌時，與執票人以請求擔保之權（執票人不得爲償還之請求），德票據法採此主義焉。

(三) 選擇主義：

(1) 拒絕承兌時，執票人於請求擔保與請求償還之二者中，任擇其一，此主義為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所採用。

(2) 拒絕承兌時，接受擔保請求之前手，得任意提供擔保或逕行償還，此主義為法、比、葡等國所採用。

第二款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

行使追索權之原因可分述如下：

(一)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

(二) 有左述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1) 匯票不獲承兌時。

(2)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3)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票據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款 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此為票據

行爲相互獨立之結果。票據債務，就債務人內部之追索關係觀察之，固與民法上之連帶債務顯然有別，就債務人對債權人（執票人）之關係觀察之，即謂爲一種之連帶債務，亦未始不可。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二項），學者稱爲選擇追索權或飛躍追索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同條第三項），學者稱爲追索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也。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同條第四項），可以行使選擇追索權及追索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承兌人及前手）對之亦負連帶責任也。

第四款 行使追索權之程序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踐行法定之程序，否則喪失或減少其權利，故此程序，積極的言之，則爲權利行使之條件，而消極的言之，則爲權利保存之條件。至所以設此嚴格的程序者，則以票據債務人所負責任甚重，宜使其早明事件之真相，得以及時準備，與圖票據關係之速於終結耳，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票據之提示 執票人之行使追索權也，須先向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承兌或付款。匯票上雖有免作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九十二條）。故票據之提示，爲行使追索權之前提。

(二) 拒絕證書之作成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票據法第八十三條）。至於拒絕證書作成之時期，拒絕承兌證書與拒絕付款證書不同，前者應作成於提示承兌期內；後者應作成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票據法第八十四條）。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第八十五條）。

(三) 拒絕事實之通知 償還義務人固負清償之責，然未知拒絕事實，則無由爲清償之準備，突然要求，豈得謂平，故使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通知拒絕之事由（票據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拒絕證書被免除者，其通知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之（同條第二項）。背書人應於收到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背書人（同條第三項）。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同條第四項）。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法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證明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票據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不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

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票據法第九十條）。又發票人或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票據法第八十七條）。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〇一條），然若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關於通知之方法期限及不爲通知之裁制，準用本法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若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票據法第一〇二條）。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一條）。執票人背書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本法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票據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四）追索之金額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1）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2）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3)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第九十四條）。被追索者為清償後，向承兌人或前手更得追索，謂之再追索，但發票人為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前背書人為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票據法第九十六條）。（本條所載發票人為背書人時疑是發票人為被背書人時之誤。）至再追索之金額說明如左：

(1) 所支付之總金額。

(2) 前款金額之利息。

(3)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為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票據法第九十五條）。

(五) 清償之方式 匯票上債務人為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匯票金額一部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並交出收據（票據法第九十八條）。背書人既為清償，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票據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第五款 回頭匯票

(一) 意義及理由 匯票上如無反對約定，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此之謂回頭匯票（票據法第九十九條）。限於同地付款，以免付款時之輾轉周折，而增加費用；限於見票即付，以他種到期日之匯票貼現率較高，凡此限定皆爲減輕被追索人之負擔起見。

(二) 金額 回頭匯票之金額，於普通償還金額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以使追索者能即時取得應受清償之金額（票據法第九十九條第二項）。又回頭匯票爲執票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如爲背書人所發行者，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上述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票據法第一百條第三項）。

第九節 拒絕證書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至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既可免卻繕寫正文之誤，又可減少作成證書之費，至爲便利，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票據法第一百零五條）。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

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蓋執票人雖使拒絕證書之作成，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而不能合一也（票據法第一百零六條）。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票據法第一百零七條）。

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應接續匯票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以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竇（票據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若在黏單上作成者，應於騎縫處蓋章，所以使黏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避作偽之機會（同條第二項）。又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蓋省費用而免煩累也（票據法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機關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我國公證制度，現在尚未設置，以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實有未當。又銀行公會與錢業公會同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今僅規定銀行公會爲作成拒絕證書之機關，而錢業公會不在其列，想係立法者之遺漏也。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款式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情形。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理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票據法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純然為事實之證明書，如其記載之事項有不真實之反證時，則其證書全然無效。

第三款 拒絕證書之種類

拒絕證書依其作成之必要事實如何，得分為四種列舉之如次：

(一) 拒絕承兌證書（詳前）。

(二) 拒絕付款證書（詳前）。（票據法第三十八條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所謂拒絕付款

證書，即第八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所謂付款拒絕證書，惟用語兩歧耳）。

(三) 拒絕複本交還證書（詳後）。

(四) 拒絕原本交還證書（詳後）。

第四款 拒絕證書抄本之保存

拒絕證書作成，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併載匯票全文，以便核對，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其效力應與原本相同，蓋因出於拒絕證書作成人所作成，自無軒輊之分也（票據法第一百十條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九條）。

第十節 複本

第一款 複本之發行及其效用

複本制度，所以豫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此為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者，為受款人，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時，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轉，請求發票人發行，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是為遞次請求主義。又作成複本為請求人之利益，故其費用由請求人負擔之（票據法第一百十一條）。匯票之複本雖有數分，僅為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為，故其內容不可歧異，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以資辨別，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視各分均為獨立之匯票，以保護其利益也（票據法第一百十二條），至其分數以三分為限（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二條）。

第二款 複本之責任關係

數分之複本，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票據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本文）；惟有二種例外，即：

（一）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票據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但書），此因複本雖有數分，而承兌限於一分，苟有數分承兌，即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兌，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分之付款，免除他分承兌之責任也。

（二）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卻複本原來之性質，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同條第二項）。背書人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三項）。

第三款 交還複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按住址應改爲住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接收之複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 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 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票據法第一百四條）。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不僅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分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

第十一節 謄本

第一款 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

謄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由執票人作成之，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在謄本上得爲背書及保證，其效力與於原本上所爲者相同（票據法第一百五條）。又應將已作成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則執票人僅轉讓原本者，受讓人不致喪失謄本上之權利（票據法施行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交還原本之請求

爲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按住址應改住所），匯票上有此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

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六條）。

第三款 複本與贍本之區別

贍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而贍本除特別規定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贍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贍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時作成。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贍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贍本雖無獨立之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

第四章 本票

第一節 一般之說明

本票者，發票人約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示人，或一般執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人有二，即：（一）發票人，與（二）收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均屬之。我國商業社會，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本票最先

受償，其信用之雄厚，可以知矣。

第二節 本票之要件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六) 付款地。
-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票據法第一百十七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收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因無記名式見票即付本票之

流通，與紙幣相似，加以金額上之限制，以免擾亂金融（票據法施行法第十條）。

本票之要件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卽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卽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三節 發票人之責任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兌人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所以保全本票之信用維持交易之安全（票據法第一百十八條）。

第四節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匯票之規定，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執票人依法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

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三條）。

第五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贖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

第五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之意義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戶委託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示人或執票人之

支付證券也。支票爲支付證券，故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至支票之當事人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第二節 支票之要件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又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票據法施行法第十

四條)。

第三節 付款人之資格

關於付款人之資格，英美限於銀行業，意大利以商人爲限，瑞士雖不設限制，而實際上俱係銀行付款；我國票據法從英美之先例，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爲限（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四節 發票人之責任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發票人於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條）。

第五節 支票之提示期限

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提示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行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

授受者之安全，故我國票據法規定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爲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十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限定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限定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爲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六節 支票之付款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付款人於提示期間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 (二) 發行滿一年時（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
-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之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七節 支票之追索權

執票人於法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並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亦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之效力（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我國商業習慣，凡銀行對於支票拒絕付款必附有退票理由單，以證明付款之拒絕，其效力應與拒絕付款證書相同。執票人不於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節 保付支票

保付支票，發生於美國，在我國亦早通行，即付款之銀行，因發票人或受款人之請求，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而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

我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

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業經付款人依法保付之支票，如遇喪失時，執票人不得爲止付之通知及公示催告之聲請。又支票既經保付，發票人與背書人即免其責任，故不受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六條提示期限之束縛。至發票人既因保付而免除責任，自己無撤銷付款委託之可能，而付款人既因保付而負與承兌人同一之責任，當然不能援發票已滿一年之規定而拒絕付款，故亦不適用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九節 平行線支票

平行線支票，在滬早已盛行，因普通支票多係記名執票人式與無記名式，即有用記名式或指示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喪失，銀行非豫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因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故英法系法系等國多認之。平行線支票分爲二種：一爲普通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一爲特別平行線支票，即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付款人對於前者凡屬銀錢業者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錢業者不得付款。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劃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票

據法第一百三十四條)。違反上述規定而付款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但賠償之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因受款人有時鑒於平行線支票收款之轉折，或並無銀錢業往來，不願接受平行線支票，自應予發票人以撤銷平行線之便利也（票據法施行法第十七條）。

第十節 濫發不良支票之制裁

支票為支付現金之證券，其性質與匯票不同，苟對於付款人既無現金之儲存，又無信用之契約，而任意發行，不但喪失支票信用，且足擾亂金融，狡詐相尋，貽害匪淺，吾國社會上所謂空頭支票，即坐此弊。我國票據法第一三六條記載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二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票據法第一三六條）。

第十一節 條文之準用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愚意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七十條第一項均應除外，其理由詳商務出版之拙著票據法。）

第四編 海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船舶之意義

船舶云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也（海商法第一條），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須航行於水上，不能航行水上者，不得稱之爲船舶，故航空艇、沙漠船等，皆非船舶。

（二）須供航行之用，航行云者，係指船舶航行海上，及航行於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而言。不供航行之用者，不得稱之爲船舶，故如橋船、躉船等，皆非海商法之所謂船舶也。

第二節 不適用海商法之船舶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海商法第二條)

第三節 船舶之種類

船舶之種類，因觀察點之不同，得為如左之區別：

(一) 商船與非商船 以是否以商行為目的為區別之標準(參照日商法第五三八條我國海商法無此區別)。

(二) 海船與內水船 以航行之主要處所為區別之標準。

(三) 公船與私船 以所有者之誰屬為區別之標準。

(四) 輪船與帆船 以轉運力之若何為區別之標準。

(五) 登記船與不登記船 以噸數之多少為區別之標準。

(六) 本國船與外國船 以國籍之內外為區別之標準，依我國海商法之規定，下列船舶為中國船舶(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二)中國人民所有者；(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本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乙)兩合公司，或股分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丙)股分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海商法第三條）。

第四節 船舶之文書

船舶在船上應備置左列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為證明船舶國籍之證書，船舶依法登記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給發之（船舶法第二十五條）。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中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如遇損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中國領事館，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船舶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二) 通行證書 通行證書者，乃船舶航行之憑證也。船舶之通行，常有一定之航路，由主管航政官署給予通行證書後，方得航行。

(三) 海員名冊 海員名冊者，即船長及船員全體之名冊也。此項名冊，記載海員之姓名及雇入契約之內容，故為海員權利義務發生爭議時之證明書。

(四) 旅客名冊 旅客名冊者，乃記載旅客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目的地之簿冊也。此項名冊可藉以明瞭何人爲旅客運送契約之當事人，並可據以調查，以便警察方面之保護與取締也。

(五) 屬具目錄 屬具目錄者，乃記載船舶屬具之簿冊也。此項目錄，不但於船舶所有權移轉與共同海損發生時有檢查之必要，且爲分辨船舶所有人貨物與貨主貨物起見，亦有證明之關係。

(六) 航海記事簿 航海記事簿者，乃記載航海情形之簿冊也。凡關於船舶船員旅客及貨物之各種情形，例如預定航程變更，海難遭遇，旅客出生死亡，船員懲戒，及貨物處分等，均須詳爲記載，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以備遇有責任事由發生時，引爲切實憑證（參看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節 船舶之登記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爲所有權之登記（船舶法第二十四條）。船舶經登記後，領有國籍證書，有航行之權，懸掛中華民國國旗之權（海商法第五條本文，船舶法第四條第五條本文），及在中華民國港灣口岸停泊之權（船舶法第三條）。至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登記後方得對抗第三人（船舶登記法第四條）。

第六節 船舶之扣押

船舶得爲扣押，或假扣押之標的，固與他種財產初無稍異，惟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迄於航海完成之時止，如亦准許債權人之聲請，逕予扣押或假扣押，則受損失者奚止船舶所有人，凡貨物旅客之已在船中者，概須換船或上陸，輾轉遷徙，混雜不堪，妨害公安，莫此爲甚。我國海商法爲顧全公益起見，故寧犧牲船舶債權人之利益，規定船舶之扣押或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非所論於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誠以此種債務，既爲使航海可能，如因備辦煤米或雇工修理等發生，若不予保護，勢必相率戒懼，不敢爲貨物之借貸，與勞務之供給，而於國家航業之發達，必生重大之阻力，此我國海商法對於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所以又有例外之規定也（海商法第六條）。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一款 船舶之特質

船舶雖爲動產，然與普通動產，究不相同，茲述其特質如左：

(一) 船舶之不動產性 船舶之價格貴而移轉難，人類生息其間，有如家屋，故多受類似不動產之待遇。

(1) 登記 登記制度，限於不動產，普通動產，本無須登記，而船舶所有權之取得、移轉、消滅等須經登記。

(2) 抵押權 抵押權之標的，本限於不動產，而船舶亦得以之設定抵押權。

(3) 租賃 船舶之租賃，既爲登記，對於此後取得船舶者亦生效力，日商法及我國海船法案，均如此規定，我國海商法雖無明文，而解釋上亦應如是也。

(4) 強制執行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

(二) 船舶之人格性 船舶雖爲動產而在法律上頗似具有人格者，茲分述之如左：

(1) 船名 船舶之有名稱，與自然人之有姓名及法人之有名稱無異（船舶法第二條）。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船舶法第八條）。船名須標示於船體（日船舶法第七條）。船名既定，非經管海官廳之許可，不得任意變更之（日船舶法第八條）。

(2) 國籍 船舶之有國籍，與自然人之有國籍同，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詳前）。

(3) 船籍港 船舶之有船籍港，猶自然人或法人之有住所。船舶之登記，於船籍港爲之。

第二款 船舶之成分及屬具

船舶組成之部分，極爲複雜，除給養品外，凡船舶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龍骨、甲板、汽機、客艙、貨艙等是）及屬具（如舢板、鐵錨、羅盤針、測量器械等是）皆視爲船舶之一部，其在構造上營業上及經濟上，與船舶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海商法第九條）。

第三款 船舶之取得

凡取得船舶者，必須將其所有船舶依法登記，且須領受船舶國籍證書（詳前）。至船舶所有權取得之原因，可分爲二：一爲原始取得，一爲移轉取得。前者如因製造或時效而取得是；後者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是。茲將海商法中關於船舶所有權移轉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四款 船舶之移轉

第一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要件

船舶全部讓與或一部讓與須作成書面，並依下列之規定，始發生效力：（一）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二）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海商法第十條）。

第二項 船舶所有權移轉之登記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經登記後，方得對抗第三人，是登記爲移轉後對抗第三人之條件也（海商法第十一條）（詳前）。

第五款 造船之破產

船舶建設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給償收取船舶及材料。至給償數額，應照其所收取之船舶及材料估價，扣除已付定金，另與他人訂約建造。船舶定造人，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承攬人船廠，應給與報酬（海商法第十二條）蓋欲使船舶建造，不因承攬人破產而中輟，以謀航海業之發達也。

第六款 船舶之共有

船舶之共有者，卽船舶之所有權屬於二人以上共有之謂也，蓋船舶之價值甚昂，航海之危險又大，實非一人財力所能負擔，故船舶恆爲數人所共有。茲就我國海商法關於船舶共有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船舶共有之法律關係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海商法第十八條）。

（二）船舶處分之決議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海商法第十三條）。

（三）船舶部分之出賣及抵押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但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海商法第十四條）。又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海商法第十五條）。

（四）債務之分擔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海商法第十六條）。

（五）被辭退船長之退出共有關係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其資金額數，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定之。至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十七條）。

（六）船舶經理人 共有船舶如由各共有人自行經理，則因人數既多，事權不一，不但共有人間動多牽制，即與第三人間亦欠便利，法律為圖各方面之便利起見，是以規定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茲分述我國海商法中船舶經理人之規定如左：

（1）船舶經理人之選任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其選任係取決於部分價值之過半數；如選任船舶共有人以外之人充當船舶經理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海商法第十九條）。

（2）船舶經理人之權限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贖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船舶共有人

(海商法第二十條)。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於船舶之出賣或抵押，船舶經理人須經船舶共有人之書面許可，方得爲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蓋出賣船舶乃處分行爲，而非利用行爲，實與共有人之利害關係甚鉅。至抵押船舶，直接雖非處分行爲，然債權人行使抵押權時，即可依法拍賣船舶，實與處分行爲無異。

(3) 船舶經理人報告之義務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船舶共有人(海商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節 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

第一款 限制責任之理由

關於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無論何國法律，皆有限制之規定，而其責任限制之理由可分爲四：即(一)船長在航海中權限廣大，船舶所有人不易指揮命令，(二)海員在航海中行爲自由，船舶所有人不得直接指揮監督，(三)船長及其他上級船員均須受過國家試驗合格，領有證書者充任，非船舶所有人所得任意選任，(四)航海事業，危險孔多，若不減輕船舶所有人之責任，誰復樂於從事是也。

第二款 限制責任之主義

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立法例共有六種：

(一) 執行主義 此主義為德國所採用，故又稱為德法主義。係因海事關係，將船舶所有人之財產，分為海產、陸產二項，船舶所有人關於海員之行爲，所負之責任，以海產爲限，故船舶債權人僅得對於船舶所有人所有之海產執行其權利，申言之，即船舶所有人自始僅就其海產負擔物的有限責任是也（參照德商法第四八六條）。（此種主義 Scandinavia 法亦採用之。）

(二) 委付主義 此主義為法國所採用，故又稱爲法法主義。船舶所有人關於一切船舶債務，雖以負人的無限責任爲原則，然若對於特種債權者（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之行爲應負責任，及由船長訂立關於船舶及航海所生之債務，應負履行之責），委付其海產（船舶與運費），亦得免除其責任，故論委付主義之結果，亦在使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祇以海產爲限（參照法商法第二一六條）。（此主義日本亦採用之。）至委付之效力，可分爲二：即（一）免責效力，船舶所有人因委付得免其責任，（二）移轉效力，有積極與消極之分：前者謂委付之財產所有權，因委付之效果歸屬債權人；後者謂委付之財產，仍爲債務人所有，不過債權人得爲拍賣而清償其債權而已。日本學者多採積極說，法國學者多採消極說。

(三) 金額責任主義 此主義爲英國所採用，故又稱爲英法主義。船舶所有人對於生命或身體之損害賠償，就其船舶之每噸，負擔英貨十五鎊爲限之責任；對於貨物或船舶等之損害賠償，就其船舶之每噸負擔英貨八

鎊爲限之責任；生命身體與貨物同時受損者，應分別負賠償之責任，因責任各別，不能併爲一談也。其責任之財產雖無一定，而其責任之金額，則有限制。其所以定八鎊爲一噸之責任額者，因英國於一八六二年以船舶之總噸數與總船價比較，平均價格一噸恰值八鎊；其所以定十五鎊爲一噸之責任額者，以乘客船舶製造一噸值十五鎊，方可耐航。且英國法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係視海難之次數爲衡，故在一度航海之中，而遭數次海難發生者，仍須按照數次負擔責任（參照英商船法第五〇三條）。

（四）船價責任主義 此主義爲美國所採用，故又稱爲美法主義。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原則上雖以海產之價格爲限，然亦得委付海產，以免其責，故此主義，船舶所有人有就海產價格或實在海產選擇之權也（此種主義摩洛克法律亦採用之）。

（五）選擇主義 萬國海法會曾於一九〇七年在 Venice 擬定草案（船舶所有人得委付其船舶及運費或於航行終止時支付船舶及運費之價格，或以每次航海爲標準，支付每噸二百法郎之金額，以免其責任），使船舶所有人於委付主義，船價責任主義，與金額責任主義中，選擇其一，以免責任，此之謂選擇主義。比利時一九〇八年二月十日法律採之。

（六）併用主義 此主義爲一九二三年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統一條約案所採用，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以海產之價格爲限度，就船舶之每噸，負英貨八鎊爲限之責任（以負人的有限責任爲原則）。

茲將上述各立法例表示如左：

執行主義 物的有限 航海主義

委付主義

人的無限
物的有限 航海主義

金額責任主義 人的有限 事故主義

船價責任主義

人的有限
物的有限 航海主義

委付主義

選擇主義 船價責任主義 航海主義

金額責任主義

併用主義

船價責任主義
金額責任主義 航海主義

第三款 限制責任之債務

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之限制，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左列債務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

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漏，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第四款 限制責任之例外

船舶所有人對於前款所述債務，雖負有限責任，然亦非無例外，茲將其例外分述如左：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所生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之雇用契約所生之債務（海商法第二十四條）。

第五款 船舶所有人或共有人兼船長之責任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海商法第二十六條），至於對於其他原因所生之債務，則須負無限責任，自不待言。

第六款 限制責任之財產

限制責任之財產，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 船舶價值為海產中最重要者，所謂船舶，係指發生責任事由之船舶言也。惟船舶價值因時與地而不同，故船舶所有人欲依海商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有相當之證明（海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欲證明船舶之價值，必先有一定估計之標準，故法律特以明文規定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1)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2)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3)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

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4)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海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二) 運費，此係指發生責任事由之本屆航海應得之運費言也。

(三) 附屬費，此係指船舶所有人就其發生責任事由之船舶，因船舶碰撞等所生之損害，得向他人請求賠償之權言也。

上述三種，未必同時具備，故如發生責任事由之船舶無損害賠償請求權時，當然只以船舶及運費負責而已足，又如無運費時，只以船舶負責而已足。

第三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擔保船舶債權之權利有二：(一) 優先權，(二) 抵押權是已。

第一款 優先權之債權

船舶之一定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即所謂優先權是也，日商法定為先取特權，德商法定為法定質權，而我國

海商法則定爲優先權。茲就海商法所列舉優先權之債權而說明如左（海商法第二十七條）：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係對於航海設備之償價以公益攸關而徵收之），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爲發達海運事業計，故對於此項債權，予以優先權。

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即船舶優先權與船舶抵押權互相競合時，則船舶抵押權不得先於船舶優先權行使之謂也。蓋船舶抵押權，係由當事人之契約自由發生，而船舶優先權，則基於法律上強制之規定，恐船舶所有人於優先權發生時，任意設定抵押權，以圖妨害，故法律特以明文限制之。

第二款 優先權之標的物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有優先權者，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海商法第二十八條）：

（一）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所謂運費，係指發生優先權之本次航海期內運費而言，若其他航海期內之運費，則不包含之；惟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即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則得就同一雇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限制（海商法第二十九條）。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例如船舶因他船舶之過失而被碰撞，船舶所有人應得之賠償是。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即因共同海損對於各利害關係人所得請求之分擔額是。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即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對於他船舶為施行救助或撈救行為而應請求之報酬。

第三款 優先權之順位

優先權所以須定順位者，以全體債權人不能受充分之清償時，因特種債權者而能使其其他債權者得受清償，故使之較其他債權者優先受清償也；海商法即依此標準而規定其順位如次：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海商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因前者之債權，以後者之救助而始得有受償之權利也。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同條第四項）；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海商法第三十一條），蓋以前次航海所生之優先權，乃由後次航海所生之優先權始得保存也。又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海商法

第三十二條)蓋恐船舶所有人避免債務，而將船舶移轉於第三人也。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其債務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海商法施行法第五條)。

第四款 優先權之消滅

本法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海商法第三十三條)：

-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五款 抵押權之設定

船舶之性質雖屬動產，而法律上恆與不動產同視(詳前)，故在民法內關於不動產抵押權之規定，於船舶之抵押權亦適用之。茲將海商法中關於抵押權設定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一) 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海商法第三十四條)，即抵押船舶須爲書面契約，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意思合致而設定之，蓋所以免日後之爭執也。

(二)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海商法第三十五條）。

(三)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海商法第三十六條）。

(四)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海商法第三十七條）。

(五)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三十八條）。

第二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一款 船長之資格

船長統轄船舶內一切之事務，其職繁，其任重，須具特別之技能與經驗，如關於航海一方，須具有駕駛上之技術及經驗，關於運送一方，須具有海運學與商事法上之知識及經驗，是以國家對於船長之資格，限制甚嚴，須

經過一定之試驗，且受有合格之證書者，始許充任（參考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第五條第六條，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條例第一條，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三條，交通部船員檢定章程，交通部船員證書章程）。（查交通部所用船員之名稱，實屬錯誤，應改作海員。）

第二款 船長之任免

船長權限廣大，職務重要，其適任與否，關於船舶所有人之利害至深且鉅，故法律規定船長雇用之權，由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亦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海商法第三十九條）。所謂正當事由，純係事實問題，舉例以言，或觸犯刑章，或顯有過失，或行止不檢，或技術不良是也。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海商法第四十條），蓋因航海中難免繼任之船長也。

第三款 船長之責任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海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船長既負指揮船舶之完全責任，對於執行職務之過失，自應負其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海商法第四十一條）。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十五條）。所謂航運種類所許者，即如沿岸航海（即內海航海）極少風浪，故在甲板之上，裝載貨物，船長不負賠

償之責；所謂商業習慣所許者，卽如魚類鮮果等項，以其有腐潰性，不能裝入貨艙，又因棉花紗布等類，易於引火，便於拋海，亦須裝載甲板之上，不僅海關有取締辦法，保險公司亦有限制條件也。

第四款 船長之權限

(一) 緊急之處分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海商法第四十三條）舉例以言，航海中船員或旅客有妨害船上治安之行爲者，船長得加以懲戒，或限制其自由。

(二) 行爲之代理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如船舶在船籍港或在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得其同意不得爲之（海商法第五十二條）。

(三) 船舶之變賣 航海以有船舶爲前提，船舶若經拍賣，尙何有航海之可言，故拍賣船舶，係消滅航海之行爲，非航海必要之行爲，通常不屬於船長權限之內，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爲之。惟船舶經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所謂不堪航海者，指船舶在航海上已無冒犯海險之能力而言），或契約另有訂定者，船長亦有變賣之權，否則其變賣無效。船舶所有人如有損害，船長並應負賠償之責任（海商法第五十三條）。凡此規定，所以防船長之濫用職權，以損害船舶所有人之利益也。

(四) 船舶之抵押，金錢之借入，積貨之賣質 船長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

之費用，得爲下列行爲：（一）抵押船舶，（二）爲金錢之借入，（三）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否則不得爲之（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海商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

第五款 船長之義務

（一）豫定航程之遵照 航程之豫定，苟無特別之原因，必取航海術上最安全最近便者，若由船長任意變更，每致發生危險或稽遲達到，故法律對豫定之航程，設有船長不得變更之規定；然若因事變或不可抗力而變更其航程者，亦爲法律之所許也（海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二）放棄船舶之諮詢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種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蓋放棄船舶，關係重大，船長不得任意爲之也（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三）旅客船員之救護 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貨物救出（海商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四）船舶文書及文件之備置 船長在船舶上應備置船舶文書，及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海商法第四十五條）。所謂船舶文書者，即國籍證書、通行證書、海員名冊、旅客名冊、屬具目錄、航海記事簿等是也（詳前）。所謂載貨之各項文件者，即運送契約、裝載書類，及由海關或其他官廳所交付之書類也。

(五) 船舶文書之呈驗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海商法第四十六條）。

(六) 開艙及卸載貨物之限制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海商法第四十九條）。

(七) 檢定船舶到達日時之報請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海商法第四十七條）。

(八) 船舶文書之呈送 船長應於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1)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2)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海商法第四十八條）。

(九) 海事報告之作成及呈送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及其他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即海員管理暫行章程所謂海難報告書），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海商法第五十條海員管理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二項），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不在此限（海商

法第五十一條。

第六款 船長違反義務之制裁

船長違反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海商法第四十四條三項）。船長違反本法第四十條及四十五條至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海商法第五十六條）。

第二節 船員

船員者，指船長以外一切之海員而言也。依其職務有駕駛船員（駕駛船員有大副、二副、三副、舵工、水手、水手長等）與輪機船員（輪機船員有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機匠、加油夫、火夫、火夫長等）之分；依其地位有上級船員（經國家考試合格領有證書者）與普通船員之別。茲就我國海商法中之關於船員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船員之雇用

船員對於船舶所有人立於雇傭契約之關係，而服航海之勞務，不僅船舶所有人對於船員有雇傭之權，即船長亦得代表船舶所有人而為船員之雇用焉。惟船舶在船籍港，或艤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須得其同意耳（參看海商法第五十二條）。

第二款 船員之權利

(一) 薪金請求權 船員基於雇傭契約有請求報酬之權，其所得之報酬，名曰薪金。曠昔航海為船舶所有人與船員之共同事業，運費有收益時，船員始得請求薪金，諺所謂運費為薪金之母是也。近世則不然，船舶所有人對於船員，無論利益之有無，均須支付薪金，即所謂勞務為薪金之母是也。海商法關於船員薪金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1) 按航給薪之薪金 按航給薪之船員，若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海商法第五十九條）。

(2) 船員傷病時之薪金 船員受傷或患病時，由船舶所有人依本法第六十條及六十一條之規定，應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得支原薪（海商法第六十四條）。

(3) 船員被辭退時之薪金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日起加給一個月之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海商法第六十八條）；若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海商法第六十九條）。

(4) 船員死亡時之薪金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雇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

原薪加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海商法第六十七條）。

（二）治療費請求權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六十條）。若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海商法第六十一條）。又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海商法第六十三條）。

（三）埋葬費請求權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海商法第六十二條）。

（四）送回原港請求權 船員於受雇港以外，其雇用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海商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此種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需費用之負擔而言（海商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款 船員之義務

（一）命令之服從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船長及上級船員之命令，非經許可，不得離船（海商法第五十七條）。

（二）私載之禁止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

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海商法第五十八條）。

第四款 定期雇傭契約之終止

定期雇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海商法第六十六條）。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一款 總說

（一）貨物運送之種類 貨物運送得分為件貨運送契約（即搭載契約）與傭船契約二種：傭船契約復有全部傭船契約與一部傭船契約之別（海商法第七十條）。

（二）貨物之卸載 關於貨物之卸載，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與件貨運送不同，前者於卸載貨物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海商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後者受貨人應受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

載（海商法八十一條第二項），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若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海商法第八十二條）。

（三）安全航海能力之擔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海商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船舶所有人主張免除此項責任時，應負舉證之責（同條第二項）。

（四）運送禁運及偷運貨物之取締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例如戰時禁止品及違約物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船員或乘客之康健者（例如爆發物）亦同（海商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倘運送人違反此項之規定，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同條第二項）。如船長於發航前發見未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但起陸乃船長對於貨主之制裁，而非船長之義務，船長未為起陸，而為運送時，則得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海商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此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品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同條第二項）。

（五）運送之責任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照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海商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又對於貨物之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同條第二項）。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同

條第二項)。託運人於載貨之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九十八條）。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九十九條）。

(六) 運費計算之方法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海商法第九十三條）。船舶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海商法第九十四條）。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海商法第九十五條）。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費用四分之一（海商法第九十六條）。

(七) 運送契約之解除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海商法第七十四條）。

第二款 備船契約

(一) 備船契約之訂立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海商法第七

十一條)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1)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2)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3)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4) 運送之豫定期限。
 - (5) 運費(海商法第七十二條)。
- (二) 傭船契約之效力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七十三條),蓋所以保護託運人之利益也。
- (三) 傭船之運費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間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海商法第七十八條),於此情形,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若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海商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同條第二項)。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同條第三項)。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

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三（海商法第八十條）。

（四）備船之裝卸期間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載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海商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同條第二項）。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賠償（同條第三項）。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同條第四項）。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海商法第八十四條）。

（五）備船契約之解除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其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海商法第七十五條）。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海商法第七十六條第一項）。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規定之責任（同條第二項）。上述第七十五條及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海商法第七十七條）。

第三款 件貨運送契約

件貨運送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運送人）與相對人約定運送件貨，而相對人（託運人）約定支付運費之約契也。海商法關於件貨運送之特別規定，條文甚簡，僅八十一條第二項「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而已。

第四款 載貨證券

- (一) 載貨證券之發給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海商法第八十五條）。
- (二) 載貨證券應記載之事項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 (1) 船舶名稱及國籍。
 - (2)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 (3)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 (4) 裝載港及目的港。
 - (5) 運費。
 - (6) 載貨證券之分數。
 - (7) 填發之年月日（海商法第八十六條）。
- (三) 載貨證券之效力 載貨證券為一種流通證券，故除載明禁止背書者外，雖記名式之載貨證券，亦得

由背書轉讓之（民法六二八條，海商法第八十九條）。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貨物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貨物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民法六二九條，海商法八十九條）。此種效力，學者稱之爲物權的效力。載貨證券填發後，運送人與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證券之記載（民法六二七條，海商法八十九條）。此種效力，學者稱之爲債權的效力。運送人交於託運人之載貨證券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民法六四九條，海商法八十九條）。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載貨證券交還（民法六三〇條，海商法八十九條），以其有贖回證券之性質也。

（四）數分之載貨證券 載貨證券發給數分時（發給數分之理由爲防盜難或遺失計），可就船長與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及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分別說明之。

（1）船長與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 在貨物目的港，載貨證券有數分者，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分，船長不得拒絕交付（海商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蓋貨物目的港原爲豫定交付貨物之地，於此場所，不但請求交付者，固應推定其爲權利正當之人，且此時之船長，亦有速離運送關係，另爲發航準備之必要，法律故許船長在貨物目的港時雖僅收回一分載貨證券，亦得交付貨物。載貨證券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海商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二人

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為請求之各持有人（海商法八十七條第三項），俾知自己以外，更有請求交付之人，與貨物提存之事，可於裁判上或裁判外各自主張其權利。又船長已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同條第四項）。不在貨物之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同條第二項）。

(2) 證券持有人間之關係 載貨證券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對於貨物尙未交付時，其持有人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海商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第二節 旅客運送

船舶所有人與旅客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件貨運送契約同船舶所有人與傭船人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傭船契約同，故關於旅客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海商法第一〇一條）。

第一款 運送人之義務

(一) 食膳之供給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海商法第一〇二條），所謂供給食膳，即給以適當飲食物之謂，蓋航海中之旅客，若乘船時多備食品，勢所不能，中途自購食物，亦極不便；但較短距離之航海，或雖為長距離之航海，所謂甲板旅客者，其食膳恆自備之。

(二) 居住及給養之供給 船長在航海中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海商法第一〇九條）。

(三) 目的地之送到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海商法第一〇三條第一項）。若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同條第二項）。雖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仍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海商法第一〇九條）。

(四) 行李之處置 運送人對於旅客交付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亦應與貨物運送負同一之責任，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海商法第一一〇條）。

第二款 旅客之義務

(一) 票價之給付 票價之給付，為旅客最重要之義務。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海商法第一〇五條）。又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海商法第一〇七條）。

(二) 命令之服從 旅客在船舶內，對於船長因維持秩序在職務上所發之命令應服從之。

第三款 契約之解除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以解除契約（海商法第一〇四條前段），蓋人事變遷無常，船票購定

以後，自不能使之絕對拘束，法律規定須付票價三分之一者，所以賠償運送人之損失也。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海商法第一〇四條後段）。又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亦得解除契約（海商法第一〇六條）。

第三節 船舶拖帶

船舶拖帶云者，乃以此船舶拖帶彼船舶而為航行之謂也。拖帶之船舶曰拖船，被拖帶之船舶曰被拖船。惟船舶拖帶多見於航行內水之船舶（例如我國江輪），而在海洋除船舶遇難以外，實所罕見。茲將我國海商法中關於船舶拖帶之規定分述如左：

- （一）共同或連接拖帶之關係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時，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海商法第一一一條）。
- （二）拖船與被拖船之關係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一一二條），蓋指揮航行之權操諸拖船之手，被拖船不過隨同航行而已，故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也。

第五章 船舶碰撞

船舶碰撞，在昔帆船時代，固爲罕見，洎夫近世，航海多爲汽船，速率增加，往來頻繁，因之船舶碰撞，遂層見疊出而爲一重要問題。故我國海商法關於船舶碰撞設有詳密規定，凡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海商法第一一三條）。

第一節 船舶碰撞之意義

船舶碰撞云者，二個以上之船舶互相接觸之謂也，故船舶之數，常爲二個，然亦非無二個以上者，例如乙船與甲船碰撞，以致波及丙船，此時丙船雖未受甲船之直接碰撞，而在法律上仍視爲甲乙丙三船間之碰撞。又茲之所謂碰撞，係指船舶與船舶之碰撞而言，故若船舶與浮標船橋巖礁等相碰撞，不得謂爲船舶之碰撞。

第二節 碰撞損害之負擔

船舶碰撞之原因不同，故其損害之負擔亦異，茲就其碰撞原因而述其損害負擔如左：

(一)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船舶之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損害（海商法第一一四條），依天災歸所有人負擔之原則言之，此爲當然之解決方法也。

(二) 碰撞係因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責賠償之責（海商法第一一五條），此項賠償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一一七條）。

(三)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過失輕重比例主義）；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平分主義）。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海商法第一一六條），此項賠償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海商法第一一七條）。

第三節 碰撞所生請求權之時效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一八條）。

第四節 加害船舶之扣押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

押加害之船舶（海商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

第五節 船舶碰撞之訴訟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 （一）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 （二）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 （三）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 （四）船舶扣押地之法院（海商法第一二〇條）。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救助及撈救者，對於海難施以援救之謂也。中世以前，掠奪相尚，無所謂海難救助，迨至一六八一年路易十四世之大海令，始有保護遭遇海難者之規定，嗣後逐漸發達，遂成海難救助之制度。茲將我國海商法中關於海難救助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節 船長救助之義務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海商法第一二一條第一項）。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同條第二項）。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船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海商法第一二八條第一項）。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第四項）。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同條第二項）。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同條第三項）。

第二節 報酬之請求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海商法第一二二條）。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海商法第一二七條）。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海商法第一二三條）。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海商法第一二四條）。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海商法第一

二五條)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海商法第一二六條)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節 共同海損之意義

共同海損者，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也(海商法第一二九條)，是以共同海損須具備左列四要件：

(一)現實危險 共同海損之危險，須爲現實，若因豫想不確定之危險而爲處分，則非共同危險。惟其危險之原因若何，則非所問，縱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亦仍得視爲共同海損，應由其他關係人分擔之；但利害關係人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爲償還請求(海商法第一三〇條)。

(二)船貨之共同危險 船長對於船舶或貨物所以有所處分者，無非爲使船舶與貨物免除共同之危險，故若並無危險，或有危險，而僅及船舶不及貨物，或僅及貨物不及船舶，因此所生之損害及費用，即不得謂爲共同

海損。

(三) 船長之故意處分 共同海損之發生，須因船長對於船舶或貨物故意之處分，故若出於不可抗力，或第三人之處分者，即不得謂為共同海損。

(四) 損害及費用 所謂共同海損者，以生有損害及費用為前提，否則既無損害，又無費用，尙有何共同海損之可言。至損害之屬於物質上者，謂之損害海損，如斷桅拋貨等是；損害之屬於金錢者，謂之費用海損，如救助費修繕費等是。

第二節 共同海損之債權（共同海損之損害額）

共同海損債權者，因共同海損處分所生之損害或費用，其被害人與支付人得向利害關係人請求分擔之權利也。行使此種權利之人，謂之共同海損債權人。至共同海損債權之種類，得述如左：

(一) 船舶 船舶實佔共同海損債權之重要部分（屬具在原則上亦應包含，惟以記載於屬具目錄中者為限），其損害額之計算，依其到達地及到達時之船舶價格定之（海商法第一三七條）。

(二) 積貨 積貨亦佔共同海損債權之重要部分，其損害額之計算，依積貨卸載地及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因積貨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如卸載費及關稅等，均應由積貨價格中扣除之（海商法第一

三七條)。如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反是，若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則以實在之價值爲準（海商法第一三八條）。

(1)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如經投棄，不認爲共同海損，蓋無此種書類，以資考證，則損害難知，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海商法第一三二條）。

(2) 裝載於甲板上（即艙面）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甲板之上，本非載貨之所，若將貨物裝載其上難於保全，易遭危險也。但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海商法第一三一條第二項）。

(3)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外，不認爲共同海損（海商法第一三四條），蓋既未豫告其種類與價格，則損害難知。

(三) 運費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三三條）。

(四) 共同海損之費用 此項費用，得分爲二：即費用海損與海損計算費用是也。

第三節 共同海損之債務（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共同海損債務者，利害關係人對於被害人或支付人，因共同海損處分所受之損害或費用出而分擔之義務也。負有此種義務之人，謂之共同海損債務人。應分擔共同海損者，不僅被保存之船舶與積貨，即被損害之船舶與積貨，亦應分擔，否則被損害之船舶與積貨，祇享賠償權利，不負分擔義務，則其所受利益反優於被保存之船舶與積貨，殊非事理之平，故在共同海損凡有利害關係之物，皆應分擔損害，是因共同海損處分，受有損害之船舶或貨物之人一方固為權利人，而在他方又為義務人也。共同海損之分擔方法，應以所留存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海商法第一三五條）。運費之負擔海損僅以半額計算者，蓋假定除去船舶實費，其純益當為運費之半額故也。至分擔海損時，船舶或積貨之價格，應以如何標準評定之，則海商法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一）船舶 船舶之共同海損分擔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海商法一三六條）。

（二）積貨 積貨之共同海損分擔額，以卸載地與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海商法第一三六條）。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航海中所不可缺者，與其他貨物不同，故對於共同海損均不分擔之。但對於此類物品，如被投棄，其他利害關係人

仍須負分擔之責（海商法第一三九條）。若應分擔共同海損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反是若所聲明之價值多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所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海商法第一三八條）。

節四節 共同海損之計算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海商法第一四〇條）。至於共同海損之計算書（general average adjustment statement）通常延聘專門共同海損計算人（average adjuster）作成之。共同海損計算人在大陸法爲一種公職，由法院或相當公署選任，英美法則有同業之協會，須有一定資格，方得充任。

第五節 船長之留置權及應負分擔義務人之委付權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海商法第一四一條）。應負分擔義務之人亦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任（海商法第一四三條）。

第六節 所受分擔額之返還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以照平允，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得之費用扣除之（海商法第一四二條）。

第七節 共同海損債權之消滅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四四條）。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意義

海上保險契約者，當事人之一方（保險人），允許賠償因航海事故所生之損失，而相對人（要保人）允許與以報酬之契約也。海上保險契約，為損害保險契約之一種，就事故言，與他種損害保險固不相同；就目的言，與他

種損害保險要無少異。至各國之立法例，皆以之纂入海商法中者，係出於沿革上之理由。我國海上保險一章，亦編入海商法中；該章之規定，對於保險法居特別法之地位，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海商法第一四五條）。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作成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海商法第一四六條第一項）：

- （一）訂約之年月日。
- （二）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 （五）保險金額。
- （六）保險費。
-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同條第二項）。所謂利害關係人，如被保險人或受貨人是。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海商法第一四七條）。海上保險種類不一，有船舶保險，運費保險，希望利益保險，與再保險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船舶保險 船舶保險，不僅船體，成分及屬具亦應包含，英法以明文規定，製造中船舶、進水式船舶，均得付諸海上保險。

（二）貨物保險 貨物保險，其標的爲一切貨物。按我國習慣，有平安保險與水漬保險之分。平安保險者，即水漬外關於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或損害及費用之保險也；水漬保險者，即雖未滅失或損害，倘僅爲水潮溼污損，不能維持其原有價值者，亦由保險人負責。

（三）運費保險 運費保險，其標的爲運費，惟運費一經保險，運送人對於運送業務難免怠於注意，故昔日立法例多禁止之，至於今日，各國已明認運費得爲保險標的矣。

（四）希望利益保險 希望利益保險，通常附隨於貨物保險，以貨物到達後，可得利益爲標的。曩在法國海事條例，以其跡近賭博，故禁止之，今則各國已明認之矣，蓋以希望利益，若無意外障礙，與賭博之純出僥倖者，究屬不同也。

(五)再保險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再保險。再保險之標的，爲原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爲補救小保險業之失敗起見，故多由國營。本章關於保險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海商法第一四九條）。

第四節 保險期間

關於保險期間，以一定期間定之者爲定期保險；以一度航海定之者，爲航海保險；以一定期間及一度航海定之者，爲混合保險。我國海商法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海商法第一四八條）。

第五節 保險價額

海上保險，對於保險價額之計算有法定之標準，茲分述如左：

(一)船舶之保險價額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五七條）。

(二)貨物之保險價額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及

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五八條）。裝載費等及可期待之利得，皆得於貨物運到後取償於賣價，故應包含於保險價額之內也。

（三）運費之保險價額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所載明之運費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五九條第一項）。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時，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海商法第一五九條第二項）。

（四）希望利益之保險價額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海商法第一六〇條）。

第六節 損害額之計算方法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海商法第一六一條）。受損害之貨物，船長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將其變賣，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省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六二條）。

船舶之損害額，受損害之船舶，經在中國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港中國領事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或船長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

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海商法第一六二條）。

第七節 保險人之責任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海商法第一五〇條）。海上保險，係填補海上損害，則凡保險標的物在海上發生事變及災害者，無論其原因若何，情形若何，其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自應由保險人負其責任，但有下列之例外，即：

（一）戰事之危險，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保險人不負其責。例如因戰爭將被保險之船舶轟擊，此種危險，除保險契約上訂明保險人不負責任外，保險人皆應負責，雖未保有危險亦與保有危險者同，換言之，戰事之危險，保險人以負責任爲原則，不負責任爲例外（海商法第一五一條）。

（二）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海商法第一五三條）。

第八節 海上保險契約之消滅

（一）契約之解除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海商法第一五二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

不供擔保者爲限（海商法第一五六條）。

（二）契約之無效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海商法第一五四條）。

（三）契約之失效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海商法第一五五條）。

第九節 委付制度

第一款 委付之意義

保險標的物，受全部損失之時，保險人固須支付保險金額之全部，然有時雖非全部損失，但其情形與全部損失無異，或確係全部損失，無從證明；又或全部損失之證明及計算程序繁多，時日遲延，自全體經濟上觀察，反爲不利。此種困難問題，不一而足，專重理論，則事多窒礙，故法律視其與全部滅失同，使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上一切權利歸於保險人，即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即所謂委付是也。

第二款 委付之性質

（一）委付者乃發生於保險標的物未全滅時也 委付者，應以保險標的物歸於保險人，若委付之標的物

全滅，則委付無從發生。當保險標之物全滅之際，應支付全部保險金額，此乃保險之性質上當然發生也。

(二) 委付者不得附有條件也。委付必須單純，不得附有條件（保險法第一六七條第二項），蓋委付之目的，在於結束當事人間之糾葛，若附以條件，則益增煩雜，反乎委付根本之主旨也。

(三) 委付以就保險標之物全部為之為原則。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全部為之（海商法第一六七條第一項正文），此為委付之不可分性，其理由與上述委付不得附有條件者相同，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為之（同條第一項但書）。

(四) 委付須經承諾或經判決。我國海船法案及德日商法認委付為單獨行為，無須經承諾，而英法及其他多數立法例，均規定委付之成立須經承諾，我國海商法規定委付須經承諾或判決，係採英法也（參照海商法第一六八條）。

第三款 委付之原因

(一)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為之（海商法第一六三條）：

(1)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2)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三時。

(3)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

(4)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二)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四條)。

(1)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2)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3) 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4)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三) 運費之委付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運費之保險亦得適用委付制度，但其所可委付者，祇限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五條)。

(四) 兵險之委付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就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扣留時爲之(海商法第一六六條)。

第四款 委付之效力

委付之效力有二：即保險標之物之移轉與保險金額之給付是也。

(一) 保險標之物之移轉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應視

爲保險人所有（海商法第一六八條）。被保險之船舶因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爲委付後而復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六九條），此爲貫徹委付制度之簡易直捷精神，既爲委付，即此後或發見不成爲委付原因之事實，亦不容保險人再滋異議。

（二）保險金額之給付 保險人因委付之結果，對於被保險人即須給付保險金額

第五款 委付權利之消滅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七三條），蓋委付之權，經一定時效而消滅，其時間之起算，自依法得以向保險人委付之日起。

第十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即應通知保險人（海商法第一七〇條），所以使保險人著手調查，並準備賠償；若不通知，則保險人無從知悉，且爲時過久，真相易失，此與保險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立法上同一旨趣者也。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即通知，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此規定於保險法第二十四條，亦適用於海上保險也（海商法第一四五條）。

(二)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若不依限通知視為無損害（海商法第一七二條）。蓋貨物運送到達，理應即時檢查，若過一個月而不通知，縱有損害，亦必輕微，為確定損害計，為防止詐欺計，所以如此規定也。

第十一節 保險人之義務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海商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所謂證明文件者，即證明保險標的物在航海中發生損害之文件。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則可從事調查，俟調查後給付，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全部（同條第二項）。倘給付以後，查明不實，保險人自給付後一年內得行使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過此期間，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即行消滅（同條第三項）。

第十二節 請求權之時效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為請求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海商法第一七四條）。按海商法第一四五條「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及保險法第三十條正文「由保險

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關於海上保險之時效，除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中，另有規定外，自可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故海商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似屬贅疣。

空白页

第五編 保險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宇宙之間，禍變靡常，洪水氾濫，桑田變爲滄海，大火爆發，華屋頓成焦土，命有生死，而事有成敗，凡一切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視，故設法防禦，實爲要圖，若防禦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謀救濟之方，使災難雖生，苦痛可除，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憂慮同類危險之人，互相集合，而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凡入斯團體者，須納一定金額，有遭危險者，卽以其繳之金額賠償之，蓋欲使遭遇危險者，平均其損害於多數人之間，而減輕其痛苦也。

第二節 保險之起源

關於保險之起源，學者議論紛紜，海上保險，有謂權輿於意大利者，有謂濫觴於冒險貸借者；生命保險有謂發軔於小亞細亞者，有謂胚胎於英國者。至於火災保險，則嚆矢於一六六六年之英倫大火，殆為學者通說。惟發達最早者，厥為海上保險，火災保險次之，人身保險又次之，徵之保險歷史，固皆彰彰可考者也。

第三節 保險之種類

保險之種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 (一) 終身保險，(二) 定期保險，(三) 生存保險，(四) 混合保險，(五) 聯合保險，(六) 徵兵保險，
- (七) 婚姻保險，(八) 教育保險，(九) 疾病保險，(十) 老廢保險，(十一) 年金保險，(十二) 簡易壽險，
- (十三) 傷害保險，(十四) 責任保險，(十五) 盜劫保險，(十六) 汽車保險，(十七) 玻璃保險，(十八) 海上保險，(十九) 信用保險，(二十) 債權保險，(二十一) 空屋保險，(二十二) 水管保險，(二十三) 失業保險，(二十四) 同盟罷工保險，(二十五) 風雹保險，(二十六) 汽罐保險，(二十七) 家畜保險，(二十八) 火災保險，(二十九) 運送保險，(三十) 戰事保險。

第四節 保險之組織

保險組織約分爲三：曰相互保險組織，曰營業保險組織，曰混合保險組織，茲分述如左：

(一) 相互保險組織 是乃多數人直接之結合，即恐受同類危險之多數人爲共同救濟組成保險團體，各團員固爲救濟人，而同時亦爲受救濟人，所繳總額，若救濟危難而有餘，則當返還於各團員，倘猶憂不足，則亦當向各團員追補，是蓋符分擔損害之精神，亦即保險制度之所自昉也。然此種保險之組織，以人爲基礎，視生死爲移轉，勢難久存；且重在團員之信用，募集既須審慎，規模自必不宏；又團員繳費之責任，亦常懸而不定。凡此三端，皆爲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因之相互保險組織日就衰微，而營業保險組織代之而興矣。

(二) 營業保險組織 是乃多數人間接之結合，即要保人以外，別有一專營保險者（即保險人），當保險經營之衝，負救濟危難之責，爲此多數人集合之中樞，以所收受之保險費總額，救濟危難，餘則自享其利益，虧則自負其損失。此種保險之組織，多限於股分有限公司，注重於公司之資本，而不注重組成公司之股東，故可久存；大宗資本，亦易募集；又保險費繳納之責任常爲一定。上述三端，皆足補救相互保險組織之缺點，然營利思想甚重，於繳費則力求增加，於賠償則務事趨避，殊礙保險之發達，於是混合保險組織遂應運而生矣。

(三) 混合保險組織 此種組織，既非純粹相互保險，亦非純粹營業保險，乃折衷此二者之間，而爲一種新組織，而以混合保險組織，或折衷保險組織稱焉。至其種類，可分爲二：即相互混合保險及營業混合保險是也。

第二章 總則

第一節 保險契約

第一款 保險契約之意義及性質

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一條）其性質可分述如左：

（一）保險契約爲要式契約 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也，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又保險契約應記載法定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二）保險契約爲雙務契約 雙務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所定立之契約，雙方各負債務，保險契約，即當事人之一方，約以賠償偶發事故所生之損害或責任，他方即約以支付保險費，是兩者爲契約成立之要件，故保險契約當事人雙方均負債務，誠無待言，其爲雙務契約，由保險本意觀察之，亦甚明瞭也。

（三）保險契約爲有償契約 保險人與要保人，由互相給付而取得利益，詳言之，保險契約成立後，要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與保險人之義務，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人對於要保人負擔賠償義務，故爲有償契約。

（四）保險契約爲誠意契約 保險契約之締結，須以誠意，例如損失保險契約訂立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所爲之詢問，有據實聲明之義務。

(五) 保險契約爲對人契約 人身保險契約，以關於特定之人之生死或傷害爲保險對象，其爲對人契約，而非對物契約，固顯然可見，卽損失保險契約亦非直接以物爲保險之目的，乃以特定之人對於特定物之利益關係爲目的，故其契約，亦可謂爲對人契約。

(六) 保險契約爲僥倖契約 僥倖契約者，卽契約效果於訂立契約之始不能確定之謂，故保險契約含有僥倖性質，然與賭博彩票，不可混同，賭博彩票乃欲得不正之利益，(冒險射利)而保險之目的，則在防止損失也。
(互相救濟)

(七) 保險契約爲任意契約 保險契約，除保險法上強制規定外，概爲任意約定，故保險人爲便利計，常預定一種普通保險條款，以爲訂約之準繩，保險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修正保險法第六條)

第二款 保險契約之種類

保險契約分爲不定額保險契約及定額保險契約，不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之價額，須至危險發生後估計而定之保險契約，定額保險契約，爲契約上載明保險標的一定價額之保險契約。(修正保險法第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即保險人與要保人是，茲分述如左：

(一) 保險人 保險人者，乃以經營保險為業之人也，就理論言，似不問為自然人或法人，均可為保險人。然保險營業，責任頗重，必財產堅固者經營之，始得謀社會之安全，故我國保險業法規定保險人之資格，以股份有限公司與相互保險社為限。

(二) 要保人 要保人者，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之人也，其訂立保險契約，有為自己利益者，有為他人利益者。

第四款 保險契約之訂立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修正保險法第二條)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為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訂約時，該他人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保險契約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修正保險法第五條)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應載明代訂之意旨。(修正保險法第三條) 保險契約由合夥人或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訂立，而其利益及於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者，應載明為全體合夥人或共有人訂立之意旨。(修正保險法第四條)

第五款 保險契約之方式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修正保險法第十四條。保險契約除人身保險外，得爲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修正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一項。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修正保險法第十五條）

（一）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保險契約訂立後，凡保險費之給付，保險費給付之催告，及保險金額之給付等，均與當事人之姓名，住所有關，故必須記載之。

（二）保險之標的 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及海上保險之船舶或貨物是。

（三）所保危險之性質 此與保險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大有關係，故必須記載之。

（四）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

（五）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者，危險發生後保險人應爲給付之契約上責任額也，損失保險之最高賠償額，係以保險金額爲準。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除保險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以外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三條）

（六）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

（七）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此種原因，無論爲保險法中設有明文規定，或由當事人任意約定，爲免爭執計，均應於保險單內載明之。

(八) 訂約之年月日 卽當事人簽名於保險契約之年月日也。

第六款 保險契約之變更或恢復

如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認，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十九條

第七款 保險契約之消滅

保險契約之消滅，其原因有二，有由於契約之解除者，有由於契約之終止者，試分述如左：

(一) 契約之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如有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應通知之事項，而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爲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修正保險法第二十條

(二) 契約之終止 其情形有七，分述如左：

(1)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經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

(2)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於知悉情形後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其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同條第二項) 如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同條第三項)

在右述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正文。但因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情形終止契約時，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如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仍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即喪失前項之權利。(同條第二項)

(3)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修正保險法第三十八條前段)

(4)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九條前段及中段)

(5)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各有終止契約之權。修正保險法第十一條

(6)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二

條)

(7) 保險標的受部分之損失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此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如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內預告要保人。如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失，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為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三條)

第二節 保險人之責任

(一)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者，應在除外之列，如保險單內約定火災保險因戰事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是。(修正保險法第四十條)

第一項)

(二)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過失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四十條第二項) 蓋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咎由自取，無保護之必要也。

(三) 保險人對於因履行道德上之義務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一條)

例如海上保險，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為拯救旅客計，而投貨於海中所致之滅失是。又如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當

火災發生時，因援救他人生命，致自己身體受傷所生之損害是。

(四)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損害或責任，應負賠償責任。(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二條) 例如以電氣爲業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其事業所用之房屋，投保火險，若因漏電所致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仍應賠償。又如以電氣爲業者，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若因觸電而死亡或受傷，保險人亦應負責。他若機器炸裂，至於房屋損害，牛馬踐踏，至於農產損害，其滅失或損害之所致，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或動物，保險人仍應負責也。

第三節 保險人之抗辯權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契約之受讓人，蓋因保險契約一經轉讓，所有保險契約上一切之權利義務，均轉讓於受讓人也。(修正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二項)

第四節 危險

第一款 危險之存在

保險契約之訂立，必須有危險之存在，例如運送保險契約，爲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苟其貨物於訂約之前，運

送到地，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火災保險契約。爲防火災之危險而訂立，苟其房屋於訂約之前被火焚燬，即不得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質言之，即保險契約訂立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應屬無效，但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不在此限。如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若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修正保險法第十八條）

第二款 關於危險告知之義務

告知義務者，關於推測危險之事實，向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義務也。蓋測定危險方法，除依保險技術統計外，其關於各個危險，必基於過去之事實，與當時之現象，始得推測危險之程度。

第一項 據實聲明之義務

訂立契約之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爲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過失，遺漏或爲不實之聲明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則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七條）

第二項 通知危險增加之義務

(一) 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情形後，即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二) 危險增加，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其危險程度，如在訂約時，為保險人所知，即須增加保險費，或不訂約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三) 危險增加，不由於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在此種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保險人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三條)

(四)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1)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危險增加之程度輕微，對於災害發生無有影響，例如臨河房屋，原係火險，雖因山洪暴發，危險陡增，然於保險人之負擔無有影響。

(2)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危險之增加，雖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其目的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

(3) 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危險增加，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爲，然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二十四條)

正保險法第二十四條

(五)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左列各款，不負通知之義務。

(1) 爲他方所不知者，

(2) 依通常注意，爲他方所應知，或無方法諉爲不知者，

(3) 一方對於他方，經聲明不必通知者。(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五條)

第三項 通知危險發生之義務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二十一條) 蓋以便保險人得從速調查或準備。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期限內爲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修正保險法第二十六條)

第五節 保險費

保險費者，乃保險人負擔危險之對價，由要保人給付之金額也。就學理上分類言之，有純保險費與營業保險費之別。茲就保險法中關於保險費之規定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保險費之給付

保險費之給付，乃要保人之主要義務，其給付之時期，應依契約規定。（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後逾一個月仍不給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給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三條）

第二款 保險費之減少

保險費之額數，既經當事人約定，則保險人不得任意增加之，而要保人亦不得任意減少之，是為原則。然保險費之數額，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若保險人對於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費之返還

保險費之返還，有由於保險契約無拘束力者，有由於保險契約終止者，有由於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有情形可分述如左：

(一) 保險契約無拘束力時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反是，如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二) 保險契約終止時 其情形有三，分述如左：

(1) 保險人破產時，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修正保險法第三十八條)

(2)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在，但破產管理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九條)

(3) 保險標的非因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事故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為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修正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三) 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時 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額者，在危險發生前，被保險人得依超過部份，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修正保

險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第六節 保險利益

保險人對於財產上之現有利益而生之期待利益，有保險利益。(修正保險法第七條) 運送人，或保管人，對於所運送或保管之貨物，以其所負之責任為限有保險利益。(修正保險法第八條) 要保人對於下列各人之生命或身體，有保險利益：一、本人或其家屬，二、生活費或教育費仰給之人，三、債務人，四、為本人管理財產或利益之人。(修正保險法第九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無保險利益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修正保險法第十條)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保險契約不因之失效。(修正保險法第十二條) 凡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亦得為保險利益。(修正保險法第十三條)

第七節 特約條款

特約條款為當事人於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外，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此種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關於未

來事項之特約條款、於未屆履行期前，危險已發生，或其履行爲不可能或在訂約地爲不合法，而未履行者，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修正保險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

第八節 再保險

再保險爲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爲責任保險之契約。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保險人訂立再保險契約時，應將被保險人所有之聲明，及與危險有關所得之通知，轉告再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四十八條）

第九節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蓋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並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危

險之發生，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此因責任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其保險之目的，原係賠償第三人之損害，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起算時效期限也。(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一條)

第三章 損失保險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款 損失保險契約之意義

損失保險契約，為賠償毀損或滅失之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負賠償之責。因救護保險標的致保險標的發生損失者，視同所保危險所生之損失。(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三條)

第二款 保險標的價值之約定

保險標之價值，有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如古代之彝器，名人之書畫，被保險人個人雖視爲珍貴，而要非爲一般社會所共認，則得由雙方當事人間自行約定其價值。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七條）

第三款 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之關係

保險價額者，保險標之價格也，如火災保險之房屋，運送保險之物品，其價值爲若干元是。保險金額者，當危險發生時，保險人因賠償損失應支付之金額也。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固多一致，然亦有超過或不及者，茲分別言之如左：

(一) 全部保險 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相等，曰全部保險，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即投保火險千元是，若危險發生，保險人應如數賠償也。

(二) 超過保險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價額者，曰超過保險，例如價值五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六千元是。超過保險，不僅顯違損失保險之精神，(超過保險之超過部分，無保險利益之存在)且有易生危險之弊害，(如被保險人毀產易金之惡念，易使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等是)故我國保險法對於超過保險，有制裁之方法，茲特述如左：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五條）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之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如要保險人故意擡高保險標之價值以

朦蔽他人，意圖多得賠償是。他方自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若無詐欺情事，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按照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減少。（修正保險法第五十六條）

（三）一部保險 保險金額不及保險價額者，曰一部保險，又名曰不足保險，例如以價值萬元房屋投保火險八千元是。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此種保險制度，即由保險人與要保人合力分負擔損失賠償之責，所謂合力保險制度是也。有此種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保險之部分，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修正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蓋恐致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防護之疏忽，而於保險人有所不利也。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定之。（修正保險法第五十八條）

（四）複保險 複保險者，為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修正保險法第四十四條）

（1）須為同一保險利益 非就同一之保險利益，則不構成複保險，例如被保險人以其房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而抵押權人因圖抵押權之安全，復以之訂立火災保險契約是。

（2）須為同一危險 於同一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後，苟非對於同一危險（保險事故）亦不

構成複保險。例如對於同一物件，一則訂立火災保險契約，一則訂立盜劫保險契約。危險既異，責任不同，亦不成爲複保險。

(3) 須爲同一期間 同一期間云者，不必數個保險契約之始期與終期完全趨於一致，即一部分立於共通關係者，則對於此部分，數保險人即發生共通之利害關係，而成爲重複矣。

(4) 須與數保險人爲之 複保險須向二個以上之保險人爲之，若以同一保險利益，同一危險，向同一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非茲所謂複保險也。

複保險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以便各保險人間彼此相知。危險發生時，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且防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五條) 要保人故意不爲前條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爲複保險者，其契約無效。(修正保險法第四十六條) 惟訂立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其保險費，所以保護善意之保險人也。(修正保險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除另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之全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所保標的之價值。(修正保險法第四十七條)

第四款 損失之賠償

第一項 損失額之估定

損失發生後，損失額須經估計。在損失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失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不得加以變更。（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一條）

第二項 損失證明估計避免減輕等費用之償還

保險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失所支出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若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對於此種費用，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比例負擔之。（同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蓋此等費用，爲保護保險人利益而支出，而支出爲事實上斷不可少，否則危險發生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袖手旁觀，坐視不救，不僅增加保險人之負擔，亦且影響國家之經濟，故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仍由保險人償還，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保險金額不及保險標的之價值時，保險人依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價值之比例，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失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擔還之責。（同條第二項）因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之價值時，其爲避免損失或減輕損失之費用，不僅爲保險人之利益，亦爲自己之利益，若均由保險人負擔，殊失平允，應與保險人依其價額比例分擔也。

第三項 保險人之代位請求權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爲限。（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例如價值千元之房屋，投保火險八百元。若因第三人之放火而被焚毀，則保險人支付保險金額八百元後，對於被保險人自得主張權利之代位，但以八百元爲限。立法之用意，基於平衡之原理，蓋保險標的發生損失之原因，由於第三人行爲之所致，則被保險人已得向之請求損失賠償，若更因此獲得由保險人損失賠償之金額，則受二重之利益，殊違保險制度之精神。若第三人爲被保險人之家屬或雇用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同條第二項正文）蓋此等人多與被保險人有共同生活關係，或有同財之事實，或此等人之侵權行爲，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若保險人對之有求償之權，等於被保險人自行賠償，而保險人不負責任，顯違保險制度之精神，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同條第二項但書）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第一款 火災保險契約之意義

火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而相對人約定

支付一定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賠償由火災所生之損失保險契約在損失保險中，最爲重要，其保險契約之標的，有爲不動產者，有爲動產者，前者如房屋及其他建築物之火災保險是，後者如商品、器具等之火災保險是。

第二款 集合保險之性質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爲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雇用人或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六條）蓋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對於保險人皆處於第三人之地位，被保險人既包括其自己之物，并及其家屬雇用人及同居人之物，故其保險契約視同並爲第三人而訂立。此種保險之標的，多係書籍、器具、衣服等，個別保險，爲數太小，惟有集合各物而包括之付諸保險耳。

第三款 損失估計遲延之救濟辦法

火災保險之標的，失火受損，保險人接到通知後，應速派人調查災情，估計損失，倘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自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應得之最低保險金額。（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七條）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契約者，被保險人依法律或契約之規定，對於第三人負損失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由保人負擔賠償責任之損失保險契約也。（修正保險法第六十八條）責任保險，為損失保險之一種，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規定，於此均適用之。茲僅就保險法關於責任保險之特別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損失未賠償前保險金額給付之取締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二條）蓋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為前提，在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尚未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也。

第二款 保險之利益之享受

責任保險契約，係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管理人，監督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同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修正保險法第七十條）蓋代理人，管理人，或監督人，係輔助被保險人經營事業，一切職權，均由被保險人所賦與，則職務上因自己之過失，對於他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被保險人應負其責，故保險人有賠償之義務。

第三款 費用之負擔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修正保險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蓋責任保險之性質，係被保險人轉嫁其損失賠償責任於保險人，被保險人因第三人之請求，而提出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問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均爲保險人爭利益，故應由保險人負責。又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前項費用。（同條第二項）

第四款 保險人之參預權

損失賠償之多寡，於保險人有利害關係，故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爲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不受拘束云者，即不必依其數額代爲賠償也。（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一條）

第四章 人身保險

第一節 通則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是。（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三條）人身保險之金額，依保險契約之所定。（修正保險法第七十四條）人身保險並非賠償損失，故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五條）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約定對於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生死，支付一定之金額，而相對人約與以報酬（保險費）之契約也。

第一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當事人與關係人

人壽保險契約有四個人格，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有二，卽保險人（以擔任關於人之生存或死亡支付一定金額爲業者）與要保人（與保險人訂保險契約者）又保險契約之關係人亦有二，卽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之被保險人，及享受保險之利益人。此四個人格中，除保險人外，其餘三個人格，或各異其人，或由同一人兼爲，或其中二人格，由同一人兼爲，均無不可。茲將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分述如左：

（一）被保險人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修正保險法第七十六條）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訂立，其義甚明，無待詳解，至於由第三人訂立，卽以他人爲被保險人，而締結人壽保險契約也。由第三人

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并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七條）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修正保險法第七十八條）所謂不生效力者，一旦事故發生，保險金額仍支付於原載之受益人，受讓人與質權人悉不能獲得此保險金額之權利。

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修正保險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蓋此等之人，或知識未充，或能力不足，民法上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也，苟有人欲置之死地，易如反掌，以之為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流弊孔多。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同條第二項）

（二）受益人 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項指定之受益人，以於請求保險金額時生存者為限。（同條第二項）若其人先被保險人而死亡，則其所指定者為無效，蓋因受益人已死亡，不能取得此權利也。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要保人聲明拋棄處分權者，不在此限。（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要保人行使前項處分權，非經通知，不得對抗保險人。（同條第二項）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修正保險法第八十四條）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

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五條。受益人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契約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六條。

第二款 人壽保險契約之方式

人壽保險契約，除記載修正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事項外，更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性別、及年齡。
-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及時期。
- (四) 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修正保險法第八十條。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及契約終止時減少之數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責任準備金額，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為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保險金額一部分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九條。

第三款 保險人之義務

(一) 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 保險金額之給付，為保險人之重要義務，然關於特種情形，係基於公益上理

由保險人有不任保險金額給付之責者，茲列舉其情形如左：

(甲)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金額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正文) 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後二年始生效力。(同條第二項) 蓋被保險人之蓄意自殺，而此種意思，決非歷久不變，故意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以前，其事絕無，故保險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被保險人因故意自殺而死亡者，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至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同條第三項)

(乙)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時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要保人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同條第二項)

(丙)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正文)

(二) 責任準備金返還之義務 責任準備金者，保險人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也。保險人雖有時不任給付保險金額之責，而爲被保險人所積存之金額，仍須返還之，是實人壽保險之特例，茲列舉責任準備金應返還之情形於左：

(甲)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時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應將責任準備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修正

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但書)

(乙) 保險契約終止時 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終止契約，或依保險契約所載減少保險金額。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責任準備金。(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 以被保險人終身爲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而有不付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之數額。(同條第三項)

(丙)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 受益人故意致死被保險人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給付於應得之人。(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丁)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 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時，保險費已付足三年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一條第四項但書)

第四款 要保人之義務

(一) 保險費給付之義務 要保人雖爲他人訂立保險契約，亦負保險費給付之義務。又利害關係人均得爲要保人代付保險費。(修正保險法第八十八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修正保險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 至關於保險費之他種事項，均準用保險法第一章通則之規定，自不待言。惟人壽

保險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者，保險法尙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甲)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費三年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換取之條件，及可得之保險金額，應載明於保險契約。保險人接到要保人換取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換取之金額。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應得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保險契約於要保人換取保險金額後，即時終止。(修正保險法第九十條)

(乙) 保險費付足三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爲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接到要保人借款之通知後，得約定一個月以下之期間，給付可得質借之金額。(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一條)

(二) 年齡告知之義務 被保險人須將其真實年齡告知於保險人。倘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已超過保險人所定保險年齡表限度者，其契約無效。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數額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將其逾額部分返還。(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三條)

第五款 保險人及要保人之破產

保險人破產時，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責任準備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定有受益人者，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修正保險法第九十四條)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乃以人身傷害為保險事故，而訂立之保險契約也。其種類可分為三：即

(一) 一般傷害保險 即對於吾人日常生活動作中所可蒙之一般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二) 旅行傷害保險 即旅客於旅行中，因船舶沉沒，車輛衝撞等，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三) 職業傷害保險 即對於從事職業者，於執行職務中所受之傷害，而為之保險也。

第一款 對於人壽保險法規之適用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均係關於人身者，故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均可適用。但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不在此限，蓋此等規定，與傷害保險性質不相容也。(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五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為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八十條之規定。(修正保險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蓋傷害保險係以賠償被保險人自己受傷害時所發生之經濟上損失為目的，而對於其家族之救濟則次之，故第八十條所定關於受益人等之事項，實無記載之必要。前項情形，本法第七十九條關於禁止為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規定，不適用之。(同條第二項) 蓋現代交通頻繁，生活煩瑣，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往往有遭遇意外之傷害者，倘仍適用死亡保險規定，不得以之為被保險人而訂定傷

害保險契約，則當其受傷害時，爲家長者，非自行負擔其醫藥治療等費不可，故保險法特設規定，許以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入爲被保險人，而訂立傷害保險契約焉。

第二款 對於損失保險法規之準用

傷害保險與損失保險，其契約之性質雖屬不同，然傷害與損失之性質則頗相似，損失固須證明估計，而傷害亦須證明估計，損失固可設法避免或減輕，而傷害亦得設法避免或減輕。故關於損失保險之證明估計，（修正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與避免減輕，（修正保險法第六十條）亦準用於傷害保險也。（修正保險法第九十七條）

附錄

民商統一法典提案

爲提案事：謹案吾國法典，昉自蕭何九篇；逮唐貞觀開元，復將戶婚錢債田土等項摭入。歷宋元明清雖代有因損，然四民受治一法，民商從未劃分。清末修訂法律，始採民商分編之制，蓋仿歐洲大陸派立法之先例也。查民商分編，始於法皇拿破崙破崙法典，維時階級區分，蹟象未泯，商人有特殊之地位，勢不得不另定法典另設法庭以適應之。歐洲諸邦，靡然相倣以圖新穎。然察商法所規定者，僅爲具有商業性質之契約；至法律上原則，或一般之通則，仍須援用民法；而商法上最重要之買賣契約，且多在民法中規定。是所謂商法者，僅爲補充民法之用而已，其體例固已難臻美備。且社會經濟制度遞嬗，信用證券日益發達，投資商業者風起雲湧；一有限公司之設立，其股票與債券類分散於千百非商人之手，而簽發支票匯票等事，昔日所謂之商行爲，亦非復商人之所專有。是商行爲與非商行爲之區別，在學說上彰彰明甚，揆諸事實已難盡符民商分編之理由，更失其理論之根據。故現世各國如美英瑞士等均無商法法典，而暹羅蘇俄等國新訂法典，又均將民商二法合併。是統一民商二法，已成爲現代立法之趨勢矣。我國

商人，本無特殊地位，強予劃分，無有是處。此次訂立法典，尤宜考實際之狀況，從現代立法之潮流，訂爲民商統一之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則分別訂立單行法規以資通用，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是。如此則無論民商同遵一法，既免法典條文之揉雜，更符本黨全民之精神。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民商法劃一提案審查報告書 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三次會議議決
十八年六月五日送立法院

考各國立法例，有民法法典外另訂商法法典者，有不然者。我國今日從事法典之編訂，原提案主民商法統一，詳加研究，亦避其議。茲將理由分述如左：

(一) 因歷史關係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商法之於民法以外成爲特別法典者，實始於法皇路易十四。維時承階級之後，商人鑒於他種階級，各有其身分法，亦遂組織團體，成爲商人階級，而商法法典漸亦相因而成。此商法法典別訂於民法法典之外者，乃因歷史上商人之特殊階級也。我國自漢初弛商賈之律後，四民同受治於一法，買賣錢債並無民商之分。清末雖有分訂民法法典及商法法典之議，民國成立以來亦沿其說，而實則商人本無特殊之階級，亦何可故爲歧視耶？

(二) 因社會進步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 反對民商法典統一者之言曰：『商法所定重在進步，民法所定多屬固定。』此在昔日之陳迹容或有之。不知凡法典應修改者皆應取進步主義，立法者認爲應修改者即修改，與民商合一與否無關，例如英國民商合一，而公司法施行後，亦有數項之修改；而德國爲民商分立之國，乃商法

之改變遠不如英國，於此可見進步與否，並不在民商合一與否也。是以各國學者，或倡民商合一之論。其最著者如意國之維域提氏 (Vivante)，法國之他賴氏 (Thaller)，德國之典爾伯氏 (Dernburg)，皆有相當之理由。

(三) 因世界交通認為應訂民商統一一法典也。反對民商法典統一一者之言曰：「商法具有國際性，民法則否。」此亦扭於舊見之說也。民商合一，對於商事法規，應趨於大同與否，立法者儘可酌量規定，並不因合一而失立法之運用。且民商劃分之國，其法典關於本國之特別規定者，亦不一而足也。

(四) 因各國立法趨勢認為應訂民商統一一法典也。意大利為商業發達最早之國，而其國之學者，主張民商合一為最力。英美商業今實稱雄於世界，而兩國均無特別商法法典。瑞士亦無之。俄國一八九三年民法第一草案，一八九六年民法第二草案，一九〇六年民法第三草案，一九〇七年第四草案，均包商法在內。似此潮流，再加以學者之鼓吹提倡，則民商合一，已成為世界立法之新趨勢，我國何可獨與相反。

(五) 因人民平等認為應訂民商統一一法典也。人民在法律上本應平等。若因職業之異或行為之不同，即於普通民法之外特訂法典，不特職業之種類繁多，不能遍及，且於平等之原則不合。

(六) 因編訂標準認為應訂民商統一一法典也。昔時各國之商法，以人為標準，即凡商人所為者均入於商法。德國於一八九七年所訂之商法亦然。法國自大革命之後以為不應為一部分之人專訂法典，故其商法以行為為標準，即凡商行為均入於商法典。然何種行為係商行為，在事實上有時頗不易分。我國如亦編訂商法法典，則標

準亦殊難定。

(七) 因編訂體例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各國商法之內容極不一致。日本商法分爲總則、會社、商行爲、手形、海商五編；德商法無手形票據；法國則以破產法及商事裁判所組織法，訂入商法法典。體例紛歧，可知商法應規定之事項，原無一定範圍，而劃爲獨立之法典，亦止自取煩擾。再法典應有總則，亦取其綱舉目張，足以貫串全體也；而關於商法，則不能以總則貫串其全體。

(八) 因商法與民法之關係認爲應訂民商統一法典也。在有商法法典之國，其商法僅係民法之特別法。而最重要之買賣契約，仍多規定於民法；而民法上之營利社團法人，仍須準用商法。則除有特別情形，如銀行交易所之類外，民法商法牽合之處甚多，亦何取乎兩法並立耶！且民商劃分，如一方爲商人，一方非商人，適用上亦感困難。因民商法相關聯之處甚多，而非一般人所能意料者。

要之各國民商法典，近時趨勢，凡民商劃一之國，鮮有主張由合而分者。其他民商劃分之國，其學者主張由分而合者甚多；其所以至今尙未實行者，蓋因舊制歷年已久，而理論實力，一時之間尙未能推翻之耳，而趨向則已大定也。且在無特別商法法典之國，如英美等，不過無歐洲大陸所謂之商法法典，而實則關於商人之各種法規，燦然具備。是民商合一與否，與商業之發達並無關係。當茲百度革新之時，發揚總理全民之旨，應訂民商合一法典，殆無疑義也。

公司法原則草案總說明書

(一) (第一條第一項) 公司種類之變更 民國三年所頒公司條例 (以下稱舊條例) 規定公司分爲四種：(一) 無限公司；(二) 兩合公司；(三) 股份有限公同；(四) 股份兩合公司。今擬刪去股份兩合公司，增加保證有限公司。查股份兩合公司，爲英美制度所無。在前世紀中，法國最爲盛行，其後股份有限公司大興，股份兩合公司日見減少，至今爲數頗微。日本倣效法國制度，故其公司法中，有此一種；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現在，僅有三十餘家，無關重要。吾國自民國初年以來，亦無此種公司成立。考之他國之經歷，此種公司，最滋流弊；且少數無限責任股東操權太大，而多數有限責任之股東，幾於無權可持；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更甚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從另一方面觀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由野心奸商，串通少數無聊之人，代爲化名，充作無限責任股東，而自爲其有限責任股東，從旁操縱，有利則已受其益，有害則人被其禍。故學者亦多主張去除。即就各國經驗言之，亦屬害多利少，吾國自可不必再事嘗試，故以刪去爲宜。又查歐美各國，近數十年來最盛行者，有一種小團體有限公司，在各國工商事業界中，最佔重要地位。誠以無限公司，責任重大；兩合公司之有限股東，責任雖輕，而無權參與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規模每易過於龐大，運用失其敏妙，且多數小股東，每有人微言輕之感，雖有權而無力。折衷於數者之間，故小團

體之有限公司，最合需要。惟中國社會，各種事業，未上軌道，恐此種小團體之有限公司，反足助長奸商不負責任之心；然同時實有設立此種公司之必要。今斟酌歐美小團體有限公司制與保證有限公司制，擬採用一種小團體之保證有限公司，小其團體，俾易於設立，保證責任，定股本三倍以上以重其責任，並禁止其向市場招募股分或轉讓股分以專責任，而免外人受其操縱，庶能得到此種公司之利益，並可防杜其弊端矣。

(二) (第一條第二項) 合夥人數之限制 合夥與無限公司性质本無大異，所不同者，則公司營業須公開，而合夥營業不必公開。但為保護民衆利益計，愈公開愈佳。十人以上合夥之營業，情形既多複雜，則影響於社會者自巨，不容不加以限制。金融業牽動社會之安寧秩序者尤巨大，故限於五人以上。此點與英國制度相同。

(三) (第十三條) 股款繳足二分之一始舉行創立會 舊條例僅須繳足股款四分之一，即可舉行創立會，頗多流弊。(一) 公司實力太弱；(二) 對外往往以股本總額為號召，民衆易受其欺；(三) 按股派息，名實多不相符。今改為二分之一以矯正之。

(四) (第十七條) 無記名股票限於三分之一記名股票限用同一姓名 股票以記名為原則，所以便取縮，防流弊；而習慣上又有無記名式股票之需要。今為應需要而兼防流弊起見，故限制無記名式股票，不得過全額三分之一；記名股票為同一人所有者，須用同一姓名，以便取縮。

(五) (第十九條) 規定股東會人數及股額 開會人數，若僅以股東人數為標準，則小股東操權太大，大

股東恐危害其財產，勢將不願附股，非所以獎勵投資之道。然僅以股額為標準，則又嫌大股東操權過大，小股東不免受其壓迫，亦非所以保護小資產之意。唯公司營業之盛衰，對於大股東之利害，究竟關係較大。若規定法定人數太多，則小股東往往以不出席挾制公司當局，公司業務發展計劃，極難實現。故法定人數限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而代表過半數股額。又十一股以上之股東，分別限制其議決權，乃根據本黨節制資本之主張。開會法定人數，代表股額過半數，則出席表決權之半數，約當全體權數四分之一之大股東，極易操縱全體。故亦明定限制，其權數不得超過全體五分之一，以期大小股東之間，無所偏重。

(六) (第二十一條) 改定董事會董事至少人數為五人。舊條例規定至少為三人。按民權初步至少三人始能開會，三人中若一人缺席，則董事會即無法行使其職權，故改為五人。

(七) (第二十二、二十四條) 提高監察權。股分公司，大權操之董事，一切舞弊，遂皆由董事發生。舊條例股東祇得控告公司，不得控告董事；今改得控告董事或監察人。舊條例監察人限於股東，其流弊甚多：(一) 同為股東，董事權大，而監察人權小，往往甘受董事利用，等於虛設。(二) 查帳為專門技能，股東中未必有會計專家，遂致虛有其名，不能勝任。(三) 股東中即有諳練會計者，往往因本人股分為數甚少，不值向董事為難，因而敷衍了事。今改為股東會選任之；則除股東仍得被選外，並得選社會上有聲譽有地位有專門學識之專家，參加監察事務。以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藉為保障，似比舊制較為確當。

公司法原則審查報告書

爲報告事：案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決議胡委員漢民所擬公司法原則草案一案，推孔委員祥熙、李委員文範審查，由祥熙召集下次報告等因奉此，遵於八月十三日召集審查會，詳細討論，決議如下：（一）原草案原則第一條第二項刪，加第五款股分兩合公司。（理由）（1）股分兩合公司已共有二十家向主管部註冊，施行以來，尙未開發生流弊；如遽行刪除，深恐影響該公司前途，有失保商之道。且此項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經營之任，在我國現在產業狀況之下，對於此種制度，尙有保留價值。法律以事實爲背景，殊不必與歐洲強同也，故仍列於內。（2）第二項用意原在取締合夥商號，強制其改爲公司，以便營業公開。但人數雖有限制，商人亦有規避餘地；似不如將來由主管部公布單行規則，隨時監督，較減糾紛，故刪。（二）原草案原則第三條加但書。（理由）公司之不得爲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其理甚明；惟法文既從正面規定，則公司又當然得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法律雖然無礙，然事實上若不將入股總額加以限制，則入股過多，必致基金薄弱，影響公司根本，故加一但書以限制之。（三）原草案原則第五條加第二項。（理由）此條與股東之權利義務，關係甚大，原案稍覺簡單，故加第二項補充之。理由甚明，事理亦屬當然。（四）原草案原則第七條刪。（理由）此條爲無限公司對外關係上當然之事，似不必列入原則。（五）原草案原則第十三條修正文字。（六）原草案原則第十六條修正文字。（七）原草案原則第十七條修正文字。（八）原草案原則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下，加「於股東中」四字。（理

由)公司業務,不能由非股東干預,本係當然事實,故董事規定必以股東任之(原草案第二十一條)。監察人既為公司訴訟時代表(原草案第二十三條),又召集股東會(原草案第二十五條),權責不為不重,似應仍以股東充任為宜,故修改如上。(九)保證有限公司章內加添原則兩條(修正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理由)此種公司,介於無限與有限之間,其本質實係無限之有限,保證之責任,雖原草案第三十條已加以規定,但股東各個之責任及每股最低數額,則無明文。制度既屬創行,尤宜詳密規定,故添列兩條如上。(十)加添股分兩合公司原則三條(修正案第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理由)股分兩合公司制度既經保留,自應添列原則以示準繩。所列三條皆係根據現時事實,毋待贅陳。除上述十點外,其他原草案各條所列,均極精密允當,故無異議。茲謹將修正案三十六條另紙繕請鑒核,是否有當,仍候公決。審查員李文範孔祥熙。

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〇六次會議議決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本會議第二〇六次會議,准胡委員漢民提案稱:查公司法原則案中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之規定,本為取法於歐洲各國之小組有限公司辦法,在中國公司組織中尚屬創舉。值茲黨國一切行政司法組織,均尚未臻完備;商場中之信用調查,亦未舉辦;各股東之保證責任,是否確實,若專恃行政之取締與

司法之監督，恐一般民衆利益之保障過於粗疏。可否將公司法中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如將來仍視其設立爲必要，則仿照德法兩國先例，另以單行法行之。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經討論後決議，公司法原則中關於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由立法院另訂單行法在案。相應錄案併檢附原提案及附件函達，請查照辦理。此致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一八、二二七

票據法草案說明書

票據之作用大矣！其流通性雖不能與紙幣相等，而流通額遠在紙幣之上。徵諸最近統計，一年中票據交換數目，美國紐約一處，二千三百五十八萬萬元（美金）；英國倫敦一處，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七百六十七萬萬元；其數額之鉅可知。還觀我國票據之流通效用，雖有日趨發達之望，然與歐美先進各國相比，奚啻天淵。茲將（一）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二）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三）編訂本草案之準據，（四）本草案總則及各章之說明，分別述之於左：

一 吾國票據不發達之原因

吾國票據落後之原因，糾糅複雜，莫可究詰，下列數端，是其犖犖大者：

（一）無一定之款式 銀行所出票據，大致不相差異。錢莊所出者，其款式各地不同，同地之間，各莊不同。就上海北平天津各處呈交前北平法律館票據樣本，及上海銀行週報社印行之票據研究號，所載各處票據式樣，博考深稽，目迷五色，皆隨當事人之意思，數十年舊習，信筆記載，漫無標準。甚至如上海錢業本票之保付（即照票）手續，僅用紅圈，蓋於本票票根之騎縫，以半留根，以半印票，其紅圈無一定格式，亦無某莊字樣。簡單脫略，與各國之

以票據爲要式證券者，幾如風馬牛不相及。然款式雖無一定，而本票多爲無記名式，匯票多爲記名式，支票多爲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則各處大概相同者也。

(二) 無確定之種類 同一匯票也，有匯票、匯券、匯兌券、匯兌信等名目，且有其實借券名曰匯票者。同一本票也，有莊票、期票、存票、紅票、信票、憑票等名目。同一支票也，有劃條、撥條、計條、執帖、上單、使條等名目。且有其實匯票名曰外埠支票者。種類不定，性質無由辨別，權利義務，殊難判斷，殊足妨礙票據之進化也。

(三) 無背書制度 吾國票據，大抵以交付爲轉讓，無所謂背書。讓受人僅將讓與人姓名記入賬簿，以爲他日求償之張本。雖有時亦於票背記載前手姓名或商號，然不過爲退還票據之根據，並非移轉票據之方法。票據不能流通，此爲一大原因。

(四) 無承受制度 吾國之照票，或曰見票，或曰對票，或曰註票，是否僅註日期，抑或表示負責，語意含糊，無從分曉。況照票習慣，或以口頭聲明，或以印紅「○」表示，轉以簽名爲多事。此種陋習，識者非之。且照票之手續，不僅適用於匯票，本票亦有行之者。故照票云者，查票據真僞之意也。查上海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一條，有曰：「照票，專爲驗對票之真僞，有無糾葛，及曾否掛失止付起見。」是照票之非承受也無疑。惟習慣上認票爲真後，如無他項糾葛，到期即應付款，則照票雖非承受，而類於承受也。

(五) 票據非信用證券 吾國匯票，僅代各地間輸送現金之用，既無背書承受等制度，受款人以之輾轉流

通或請求貼現者，其例尚不多見。本票雖略有信用證券之性質，然如上海等處，往往戳有滙劃字樣，天津等處往往戳有面生討保字樣，苟非素相熟識，不能立時取現，仍非純粹之信用證券也。

(六) 票據非抽象證券 抽象證券者何，即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簽名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吾國票據雖非如法國之有對價文句，然苟有糾葛發生，發行人即可使付款人停付，而因資金未到，拒絕付款者，尤屢見不鮮。是票據關係與對價關係及資金關係，尚未全然分離也。

(七) 拒絕付款之救濟 吾國票據，到期不付，執票人只能將原票退還入賬之家，或轉讓與人。換言之，執票人只能對直接交付票據於自己之前手，請求償還票款，對發行人及其他前手，皆無所謂求償權。各國之選擇請求權及請求變更權，吾國習慣上無其例也。

以上數端，為吾國票據特有之習慣，與德美兩國未有統一法前，如出一轍，固不足為吾國詬病也。今者編訂法律，獎勵流通，是宜取人之長，補我之短，或改絃而更張之，或因利而善導之。票據效用，或有日趨於發達之望乎！此票據法之所以應亟於訂立也。

二 歷年來關於票據之判例

前清律例，於商事規定，殊少專條，既無關商業之專門法規，更鮮關於票據之詳密條文。而票據上之特別事項，如偽造、變造、防止背書人之連帶負責、票據保證、拒絕付款等等規定，復為普通私法所未備。關於票據之流通使用，

僅有當地習慣相沿之規約，從無專條，堪資遵守，因此遇有糾葛，障礙殊多。在內地悉憑審判官之判定，或以當地習慣法為依歸。每有甲地與乙地習慣法不同，一經發生糾葛，是非更難判斷。即以上海一埠而論，如票據上發生糾葛，亦無一定之法則。緣美國領事判斷案時，援用美國據票法，法國領事則援用法國據票法。其最有力量者，仍以習慣法及會審公堂判決之陳案為引證。北平大理院歷年判例，關於票據之爭訟，因無明文可以依據，多據習慣及條例判斷。然習慣各地不同，良否難見，條例多係根據外國法，或於我國國情不甚相合；一有阻礙，關係匪淺。故票據法之制定，實為必要之圖。況比年以來，吾國之經濟組織漸臻完密，交易方法已由貨幣制度而趨於信用制度，苟有完善之法律足資保障，則票據之發展不難立觀。惟本委員會編訂票據法，一則事關我國營業之榮枯，不能徒襲各國成規而背適當之習慣，一以事涉國際貿易，又不應株守習慣有礙外商，致為收回法權之障害。此習慣之參酌成規之採用之所以必須兼顧也。

三 編訂本草案之準據

查票據法之先例，大約可分法法系與英德法系兩種。法法系以票據代現金之輸送，英德法系以票據為信用之媒介，票據之作用不同，故立法之宗旨大異。在法國法，票據上之法律關係與其基礎關係，不認其有嚴正之分離；在英德法，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視為兩事不相關連。所謂基礎關係者，如資金關係、對價關係是也。例如法國於票據上必載對價文句，否則認為要件欠缺不生效力。又發行人證明業已交付資金於付款人者，責任從此免除。反之，

英德法則不問發行時之對價如何，及發行後之資金如何，凡善意取得票據者，皆為法律保障，不受何人對抗。蓋英德系之注重於信用及流通兩端，故以票據為抽象證書，具有獨力效用。法法系之規定仍墨守舊時送金觀念，故票據僅視為證明基礎關係之契約。根本主義不同，而英德系與法國系遂劃若鴻溝，不相逾越矣。然法國所以與英德分道揚鑣者，亦自有故。考法國票據規定於法典中，其頒行在一六七三年，制定較早，拒今已有二百五十餘年。英國則定於一八八二年，德國則定於一八七一年，制定均較法國為後。法律隨社會經濟而轉移，一時代有一代之經濟，即有一代之法律。法國制定商法之時，票據僅為輸送現金之工具，於利用信用及流通效能，均未顯現，故法律規定，不得不爾。

法法系在十九世紀初期，亦曾風靡一時。然自英德法施行後，大受打擊。昔日承繼法系者，今日改絃易轍，日趨於新；即在法蘭西本國，改革之聲，亦甚囂塵上。然吾國今日有一部分學者，以為吾國尚在萌芽時代，本票雖略具信用證券之雛形，匯票則與各國不同，其經濟上之作用，僅為輸送現金之替代，非為利用信用之工具，是宜旁考英德之制，兼採法國之例，以期順應固有習性，而適合吾國現狀。為此說者，根據事實，驟聆之非不娓娓動聽，然新舊主義，冰炭不相入，何能治為一爐，是不可以不辨。柯恩氏 (Cohn) 有言曰：「法國系與英國系，係根本抵觸，無調和餘地，所當解決者，為放棄舊主義乎？抑放棄新主義乎？只能犧牲其一，不能兼用其兩。」洵為深中肯綮之論。吾國匯票僅為隔地間送金之具，無可諱言。試問訂立票據法者，將聽其習故蹈常，長此終古，不謀所以利用促進之道乎？如曰否。

也，則舊主義實無兼采之理由。何則？舊主義認票據關係與基礎關係，有不可分離之牽連，與新主義適相反對。而欲鞏固票據之信用，擴張票據之流通，則不可不將票據關係，與爲其基礎之資金對價等關係，劃清分離之界限，使票據有獨立效用。執票人得完全保護，輾轉相受，功效顯著，金融因此活潑，貿易因此便利，而訂定票據法之目的，亦得始終貫徹矣。非然者，因對價關係而撤銷委託，因資金關係而停止支付，善意取得人將受重大損失，孰肯安心收受，冒此不測之風險？其結果也，票據不能流通，商業不能圓活，又何貴乎有票據法之訂定？故習慣之宜保存者，固不能一筆抹煞，習慣之宜改善者，亦不可曲予遷就。故本草案之編訂，係參考吾國票據法第二次第四次兩草案，及工商部送院審議之草案，復取材於德意日英美之成法。至法國法中之適合於我國商情者（如本草案第二章第五節之保證制），亦並收之，並不囿於一系之主義也。

四 本草案總則各章之說明

（一）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草案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草案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偽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既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

(甲) 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本草案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承受、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況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因此本草案照英美日本先例并爲一法。茲將各種票據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卽某甲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收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者有三：卽（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收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卽（一）出票人，與（二）收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本單，無論卽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 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卽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之證券。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會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卽有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票上者，個個負獨力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

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且為真正之票據行為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而受影響。其所為之票據行為，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

（丙）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甲某之馬，是從丙某偷來者，賣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人乙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乙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為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為正當之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並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尚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為建築工程司，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內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為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

(二) 不履行合同。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之債務，以為反對之要求。或提甲所承造之房屋，尙未竣工，合同尙未履行，以為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為拒絕。凡此皆乙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為收款人，以丙為付款人，由丙簽名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即享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不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為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二) 第二章 匯票

(子) 第一節 匯票之發票及款式

匯票為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為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 標明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 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為主要之債務者。(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匯票與本票之區別。(六) 發票地及

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卽生實質上之效力。夫匯票爲要式證券，所應記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徹，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呈示承兌亦屬無益，不妨在票據爲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爲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直接爲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卽爲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卽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承兌。至擔當付款人，則爲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匯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任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丑) 第二節 匯票之背書及背書之方法與作用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僅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

欲使用匯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匯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匯票人一將匯票授與他人，即負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如受匯票人復將匯票轉讓與人，則受匯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匯票人即享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無論轉讓數次之多寡，除末次受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匯票之人，雖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擔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以背書轉讓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次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草案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

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票據依背書方法面得轉讓，已如上述。但發票人當出票之時，於票上亦可爲禁止轉讓之記載，以免輾轉受授之煩。禁止轉讓之理由有三：

- 一、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
- 二、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
- 三、發票人不欲於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擔當額外之負擔。

禁止轉讓，爲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爲背書者，被背書人亦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人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爲禁止之背書人祇對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轉讓於乙時，雖於匯票上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於對於丙丁戊則毫無責任。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丁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寅) 第三節 匯票之承兌及承兌之理由與條件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認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義務委託於付

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負支付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此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在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受，所以爲必要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備；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辯者也。至必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 此種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承兌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 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擔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一) 單純承兌 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 非單純承兌 即變更票上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爲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有認爲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爲二種：(一) 普通承兌；(二) 附條件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即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者以伍百元爲限），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於承兌有效期間爲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金額，得爲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兌），如付款人不爲單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爲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例），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

之。本草案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仿日本之成規，在本草案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附有條件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條件負其責任。

（卯）第四節 匯票之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爲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而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意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草案規定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爲被

參加人，則其爲乙而參加無疑。既爲乙而參加，則乙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辰）第五節 匯票之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爲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係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持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爲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頗足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暗中通挪，習爲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草案爲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巳）第六節 匯票之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草案所定之匯票到期日，有：（一）定期付款；（二）發票

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草案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匯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為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午）第七節 匯票之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為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草案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立法先例，定為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為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為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草案所定匯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為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為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卽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人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末) 第八節 匯票之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其追索權也。故欲爲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限期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限期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中) 第九節 匯票之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惟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德日立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 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 亦有與前手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草案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

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其他原因，無從提示承兌時，雖在到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債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使兩層手續：

- 一 票據一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 二 對於被拒絕之原票，應作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西)第十節 匯票之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以履行義務，不為詐偽。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況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為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之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存。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

執達吏爲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爲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h)英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Noting*，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爲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惟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外國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繕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

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尙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度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爲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餘徵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寧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草案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愚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非設置，而此際編訂票據法規，應垂久遠，本委員會預期將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況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草案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卽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卽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拒絕證書，卽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止付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戊) 第十一節 複本與贍本

票據有複本贍本之制。匯票之持票人，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以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款以前，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匯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呈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由陸路寄往。又如在祇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人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若從反面言，即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尚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乙紙時，必甲紙尚未付過者，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匯票之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匯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匯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

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呈示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日時。故爲變通起見，出票人先

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匯票，託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匯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

匯票及本票，尚有添附擔本；但擔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力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擔本除不得已時有擔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擔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呈示。故擔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至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擔本，爲背書而轉讓；故擔本雖無獨力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草案規定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擔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三) 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 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 本票之發行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 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行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草案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

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四) 第四章 支票

支票係支付之用具，與匯票本票爲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而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匯票本票之發出，其時尙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濫出支票也。德

國爲支票訂立特別單行法者以此。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限制。因銀行轉帳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輾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本草案仿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

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即所以視爲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即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因普通支票多係無記名式，即有記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能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中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即託銀行代爲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蹤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爲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素與銀行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其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草案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行於美國。即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帳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帳內。銀行既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即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則授受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爲活潑。

支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及第十二節謄本，均爲支票所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從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分別除外耳。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之票據法原則

- (一)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二) 票據依所載文義，由簽名人負責。
- (三) 票據上依應記載之事項，不得缺略。
- (四) 以善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說明 本條爲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轉讓，故取得者倘無惡意或重大過失，卽爲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班承認。例如甲將乙所寄存之匯票，轉讓於丙，丙不知其票之所由來而受取之，卽享有票據上權利。
- (五) 受票據上之請求者，對於善意之執票人，不得以自己與請求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向之對抗。
說明 本條定抗辯之限制，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使票據之流通。抗辯之意義，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設詞以避免義務之謂也。列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者，己爲執票人，丙丁戊爲己之前手；己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爲與丙或丁或戊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己爲抗辯也，是以自己與己之前手間所存抗辯

對抗已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已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不得爲善意之執票人，乙可以對之抗辯。

(六) 匯票之發票人，應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

(七) 無記名式匯票，因交付而轉讓，無須背書。

(八) 記名式匯票，除禁止轉讓者外，得依背書而轉讓之。

(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於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或其他同義字樣。

(十) 付款人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十一)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

(十二) 票據債務人以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均得參加承兌。

十一與十二兩條之說明 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發票人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或因與他人尙未接洽妥當，或因款項尙未送到，致他人不肯兌現，當此之時，執票人可以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在執票人以前之背書人，皆稱爲前手），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暴露票據信用之缺乏，此時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票據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

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爲參加？當然在付款人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至何人得爲參加？則預備付款人當先受參加之請求。票據之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以外，凡不負票據上債務之人，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鈎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

(十三) 匯票不獲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付款之責。

(十四) 票據之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十五) 參加付款，不論何人均得爲之。但有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時，執票人應先向之爲付款之提示。說明 參加承兌人之爲參加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係預防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至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則與參加承兌不同。參加承兌後，或尙有不付款之虞，故執票人有允否之權；若夫參加付款，則票據債權上最後之目的已達，萬無拒絕之理。

(十六)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出票人所有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得行使追索權。

(十七) 本票除關於承兌參加承兌及複本等各節外，均準用匯票之規定。

說明 匯票之付款人承兌之後，即爲承兌人，處於主要債務人地位，故絕對負責清償之責。至本票之發票人，即是付款人，本來絕對負責清償之責，無所用其承兌。故匯票章中關於承兌及參加承兌各節，於本票均不適用。至複本之作用，原爲使於流通匯票之付款人或居於異地執票人，得以複本之一份，寄往異地，提示承兌，另以一份爲背書而轉讓。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無請求承兌之必要。故匯票中關於複本一節，本票亦不適用。

(十八)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行業者爲限。

(十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

附錄一

一、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

人壽保險費計算之方法有二：即一、純保險費 *Net Premium*，以所採用死亡表中表現之被保險人死亡率為標準，二、營業保險費 *Gross Premium*，即於純保險費外，更繳收營業上必需之附加費用。

純保險費為保險事故發生時，用以給付保險金額之泉源，其一次收取之保險費 *Single Premium*，保險人除訂約時費用及其餘營業費用外，應為被保險人積存之，即採取平均保險費 *Level Premium*，被保險人如按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付之數目，亦應為之積存。純保險費之計算，係根據死亡統計表，屬於一種專門技術。死亡表為表示人類在某年齡死亡及生存之預定數，積多年之經驗，與各種之材料而成，其中最著名者，係美國經驗死亡表，茲揭該表於左：

美國經驗死亡表

年	齡	每歲初生存數	每歲中死亡數	每年死亡概然數	每年生存概然數
10		100,000	749	.007480	.992510
11		99,251	748	.007516	.982484

12	98.505	743	.007543	.992457
13	97.762	740	.007569	.992421
14	97.022	737	.007596	.992404
15	96.285	735	.007634	.992366
16	95.550	732	.007661	.992339
17	94.818	729	.007688	.992312
18	94.089	727	.007727	.992273
19	93.362	725	.007765	.992235
20	92.637	723	.007805	.992195
21	91.914	722	.007855	.992145
22	91.192	721	.007906	.992094
23	90.471	720	.007958	.992042
24	89.751	719	.008011	.991989
25	89.032	718	.008065	.991935
26	88.314	718	.008130	.991870
27	87.596	718	.008197	.991803

28	86,878	718	.008264	.991736
29	86,160	718	.008345	.991655
30	85,441	720	.008427	.991573
31	84,721	721	.008510	.991490
32	84,000	723	.008607	.991383
33	83,277	726	.008718	.991282
34	82,551	729	.008831	.991169
35	81,822	732	.008946	.991054
36	81,090	737	.009089	.990911
37	80,353	742	.009234	.990766
38	79,611	749	.009408	.990592
39	78,862	756	.009586	.990414
40	78,106	765	.009794	.990206
41	77,341	774	.010008	.989992
42	76,567	785	.010252	.989748
43	75,782	797	.010517	.989483

44	74,985	812	.010829	.989171
45	74,173	828	.011163	.988837
46	73,345	848	.011562	.988438
47	72,497	870	.012000	.988000
48	71,627	896	.012509	.987491
49	70,731	927	.013106	.986894
50	69,804	962	.013781	.986219
51	68,842	1,001	.014541	.985459
52	67,841	1,044	.015389	.984611
53	66,767	1,091	.016333	.983667
54	65,706	1,143	.017396	.982604
55	64,563	1,199	.018571	.981429
56	63,364	1,260	.019885	.980115
57	62,104	1,325	.021335	.978665
58	60,779	1,394	.022936	.977064
59	59,385	1,468	.024720	.975280

60	57.917	1.546	.026693	.973307
61	56.371	1.628	.028880	.971120
62	54.743	1.713	.031292	.968708
63	53.030	1.800	.033943	.966057
64	51.230	1.889	.036873	.963127
65	49.341	1.980	.040129	.959871
66	47.361	2.070	.043707	.956293
67	45.291	2.158	.047647	.952353
68	43.133	2.243	.052002	.947998
69	40.880	2.321	.056762	.942338
70	38.569	2.391	.061993	.938007
71	36.178	2.448	.067665	.932335
72	33.730	2.487	.073733	.92627
73	31.243	2.505	.080178	.919282
74	28.733	2.501	.087028	.912972
75	26.367	2.476	.094371	.906929

76	23,761	2,431	.102311	.897689
77	21,330	2,369	.111064	.888936
78	18,661	2,291	.120827	.879173
79	16,670	2,156	.131734	.868266
80	14,474	2,091	.144466	.855524
81	12,383	1,964	.158605	.841315
82	10,419	1,816	.174247	.825703
83	8,603	1,648	.191661	.808329
84	6,955	1,470	.211359	.788611
85	5,485	1,262	.235552	.764148
86	4,193	1,114	.265681	.734319
87	3,379	933	.303020	.696980
88	2,146	744	.34662	.653308
89	1,402	555	.395863	.604137
90	842	385	.445445	.545455
91	462	246	.532466	.467534

92	215	137	634259	.365741
93	79	53	.734177	.265823
94	21	18	.857143	.142857
95	3	3	1.000000	.000000

此表之要點，將各年齡之人，分爲生存數與死亡數。假定被觀察者十萬人，於十歲時同時入此團體，是年死亡者計七百四十九人，生存者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一人，生存之數即十一歲初之人數，死亡表即係記載原來十萬人每年死亡數及次年度之生存數，直至九十五歲，此團體中生存者僅三人，即此三人，亦推定於是年死亡也。死亡統計表係表明死亡概然數與生存概然數者，但保險公司之保同年齡并同時間之十萬人，自屬不可能之事，即欲維持此十萬人中途退保，直至全體死亡，亦屬不可能之事。不論一年中之何時，亦不論被保險人年齡幾何，保險公司均爲保險也。若爲全體被保險人之記錄，以示某年齡所觀察之人數，與每年至少之死亡數，自屬可能，倘所搜集之統計係表示。

(一) 某年齡被觀察之人數。

(二) 觀察之期間。

(三) 每年齡者每年之死亡數，則死亡表即得構成。假定所搜集之統計材料例如下表。

年 齡	所 觀 察 人 數	一 年 中 死 亡 數
10	30,000	210
11	150,000	1,200
12	80,000	720
及 其 餘		

據上列之事實，即得計算每年齡者之死亡率如左：

年 齡	用 分 數 表 示 之 死 亡 率	用 小 數 表 示 之 死 亡 率
10	$\frac{210}{30000}$	= .007
11	$\frac{1200}{15000}$	= .008
12	$\frac{720}{80000}$	=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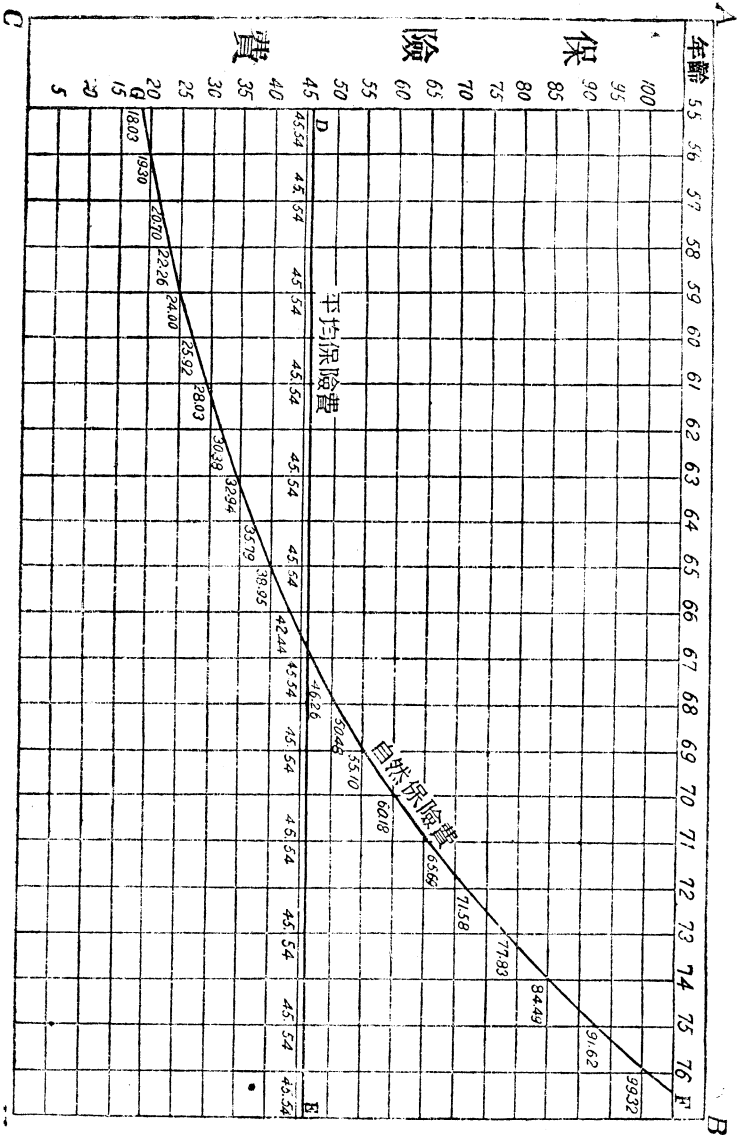
假定集年輕者十萬人於一團，以製造死亡表，遞年以死亡概然數，從每年初之生存數中減去之以逐漸消滅團體中之人數，下列簡單之表，即示此種製表之方法。

1. 年 齡	2. 假定之生存數 (基数)	3. 乘以死亡率	4. 每歲死亡數	5. 次年新基数 (2) 減 (4)
10	100,000	X .007	700	99,300
11	99,300	X .008	794	98,506
12	98,506	X .009	887	97,619
13	97,619		餘 類 推	

因十歲之死亡概然數為千分之七，則十萬人十歲時之死亡者為七百人，故十一歲年初生存者為九萬九千三百人。是年之死亡率為千分之八，故死亡者為七百九十四人。依此方法，計算原來十萬人者，遞年以死亡人數減除之，至全體死亡為止。

二、積存金之來源

保險費繳納之方法，無論一次繳納與分期繳納，與自然保險費之數額俱不相合。蓋自然之保險費，隨年齡之增長而遞增，因死亡率隨年齡而增加，年輕者費低，年老者費高，故一次繳納保險費，其除營業費用外，應有積存金固無論已，即分期繳納保險費，初期所繳納者已超過其實際年齡所應繳，亦當同樣為之積存，所謂積存金是也。積存金之目的，在於平均自然保險費，使各期不同之保險費，成為相同，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使負擔保險費者，永有負擔之能力也。茲以圖解之如下：



此表 A B 線代表年齡自五十五歲至七十七歲，A C 線代表保險費，D E 直線代表平均保險費，F G 曲線代表自然保險費。假定某甲購買兩種保險單，一繳自然保險費，一繳平均保險費，俱自五十五歲起至七十七歲止。某甲七十六歲時死亡，每種保險單繳過二十二次保險費。其第一次自然保險費應繳十八元〇三分，第二次保險費應繳十九元三角，保險費數額按年遞增，第二十二次應繳保險費數額為九十九元三角二分。其第一次平均保險費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其第二十二次之保險費亦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即中間各次（二十次）所繳之保險費，均為四十五元五角四分。某甲若早死，則自然保險費所繳之總額，低於平均保險費所繳之總額，若某甲六十二歲時死亡，則自然保險費之總額為一百五十八元二角四分，而平均保險費之總額為三百十八元七角八分，其平均保險費總額超過自然保險費總額為一百六十元五角四分，是為積存金。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修訂六版

壽

中 F 二二一八

商 事 法 要 論 一 冊

(30533.1)

每冊實價國幣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王 孝 通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長沙南正路

發 行 所 各 商 務 印 書 館
原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本書校對者徐仲盤)

